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Pude Pharmaceutical CO.,LTD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片））

PUDE PHARM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4,63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定价，同时适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网上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51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公司股东西藏富思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成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公司、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的股权，在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明亚晴女士、胡婷婷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普华领先的股权；胡祖耘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藏富思特的股权。

除上述承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胡成伟、明亚晴、胡祖耘、苏建军、李文敏、李立忠、刘贵、郭名富、韩忠、解晓荣、李润宝承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直接或间

	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经本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定价，同时适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4,630 万股；

2、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根据前述调整机制计算确认的股份数，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以具体发行方案为准；

4、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4,63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本次公开发行中按照上述发行方案如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发售。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

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公司股东西藏富思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成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公司、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的股权，在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明亚晴女士、胡婷婷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普华领先的股权；胡祖耘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藏富思特的股权。

除上述承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胡成伟、明亚晴、胡祖耘、苏建军、李文敏、李立忠、刘贵、郭名富、韩忠、解晓荣、李润宝承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本预案中，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

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验资机构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评估机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胡成伟及西藏富思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

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天津宸瑞、立德九鼎及宝嘉九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转让；

（3）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50%；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披露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护股东的利益，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药品降价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1998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涉及中、西药为主的2,000多种常用药，继续降价可能会影响行业的平均利润率。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因此降低；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售价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等因素的考虑，可能也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新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新药研发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能很快得到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医疗、医药制度改革的风险

我国已经建立了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并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未来几年，我国医药行业改革将着力推行以自由竞争为核心的市场机制，在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上推行GSP认证管理，推广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促进集约化经营，整顿药品流通秩序。在药品生产质量标准上，推行以GMP为代表的医药企业管理规范。在药品研究开发的临床应用上，推行GCP、GLP等质量管理规范。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研究工作，主要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国务院于2009年3月17日和3月18日相继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2009年8月18日，卫生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2009年11月30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2009版《医保目录》将使民众享受更多的医疗保险覆盖药品种类，将从制度上保证需求方的支付能力，刺激药品消费，优化医疗保障体系。本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层次的改革，其对医药和医疗产业链条各个环节以及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将产生深远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伟先生。胡成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998,000股股份、与配偶明亚晴女士、女儿胡婷婷女士合资普华领先，并间接持有公司53,690,000股股份；与父亲胡祖耘以及其他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合资西藏富思特，并间接持有公司6,409,76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9,097,7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99%。胡成伟先生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目　录

发行人声明.....5
重大事项提示.....6
第一节　释　义.....23
第二节　概　览.....27
一、发行人简介.....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29
三、竞争优势.....2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33
五、本次发行情况.....34
六、募集资金运用.....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5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37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39
一、药品降价的风险.....39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39
三、医疗、医药制度改革的风险.....39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40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40
六、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40
七、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41
八、市场风险.....41
九、环保风险.....41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2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过程.....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5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55
六、子公司情况介绍.....58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9
八、公司股本情况.....72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7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88
二、行业基本情况.....88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1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14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4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66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170
八、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1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193
一、同业竞争.....19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94
三、关联交易.....194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195
五、独立董事意见.....196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1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97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0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20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2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2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208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217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1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19**
一、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类型.....219
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1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25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6
五、主要资产状况.....236
六、主要债项.....237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0
十、财务指标.....240
十一、验资情况.....243
十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情况.....24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45**
一、财务状况分析.....245
二、盈利能力分析.....26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285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285
五、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289
六、其他事项说明.....2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295**
一、公司发展战略.....295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29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29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299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300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0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01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301
三、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配比关系.....3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24
一、股利分配政策.....32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325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2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328
二、重要合同.....328
三、对外担保情况.....32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3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37
五、评估机构声明.....33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34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34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三）.....342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四）.....3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44
一、备查文件目录.....34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344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34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普德药业	指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胡成伟
普德有限	指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惠达制药厂	指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1998 年 11 月改制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惠达药业	指	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纽约商贸	指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普华领先	指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9 月更名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大同富思特	指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富思特	指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更名为“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普德科技	指	山西普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普德食品	指	原山西普德天正制药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更名为“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西藏普德	指	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宸瑞	指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元祥	指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立德九鼎	指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宝嘉九鼎	指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宇鑫九鼎	指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亿邦制药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亿邦医药	指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注册证	指	药品注册证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时效

		为五年
《医保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编制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新医改	指	200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药品通用名	指	指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
抗生素	指	某些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的次级代谢产

		物，或用化学方法合成的相同结构或结构修饰物，在低浓度下对各种病原性微生物或肿瘤细胞有选择性杀灭、抑制作用的药物
抗肿瘤药	指	对直接杀灭肿瘤细胞而起作用的药物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以及供临床应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粉针剂	指	是将药物与辅料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直接分装入西林瓶中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的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普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普德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7,845,085.29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13,8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80 万元。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20040000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和肿瘤疾病为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疾病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等。

目前公司拥有 153 个药物品种，2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8 个，乙类品种 58 个），1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生产品种达 97 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35 项，其中三类新药 7 项，四类新药 3 项，五类新药 25 项，正在研发国家一类新药 1 项、国家三类新药 19 项；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在申请专利 9 项。

自公司成立至今曾被授予以下证书或奖项：

证书或奖项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科技进步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2004.2

大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05.4
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证书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1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06.2
经济效益优秀企业	山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2006.11
山西省履行社会责任最佳外商投资企业	山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2007.9
山西名牌产品证书[1]	山西省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	2008.1
山西名牌产品证书[2]	山西省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	2008.1
山西省质量信誉 AAA 企业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十强	山西省统计信息咨询中心	2008.3
2007 年度节能减排优秀企业	大同开发区管委会	2008.4
企业环境行为等级证书（蓝色）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2008.12
2009 中国潜力企业	福布斯	2009.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生产冻干粉针方面龙头单位	山西省统计信息咨询中心	2009.3
山西省著名商标证书[3]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5
山西省实验动物科学工作“先进集体”	山西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山西省实验动物学会	2009.6
2010 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	福布斯	2010.3
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0.3
慈善爱心捐助组织奖	大同市慈善总会	2010.6
山西省工业转型发展“百强潜力企业”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7
山西慈善突出贡献单位（企业）奖	山西省慈善总会	2010.8
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0.11
纳税信用 A 级单位（2008~2009 年度）	大同市国家税务局、大同市地方税务局	2010.12
山西名牌产品证书[4]	山西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	2011.2
山西名牌产品证书[5]	山西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	2011.2
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 AAA 标准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2
2011 医药行业管理模式创新奖	山西金蝶明珠会	2011.3
一车间分会“山西省模范职工小家”	山西省总工会	2011.4
一车间 05 冻干线“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1.4
研发注册组“工人先锋号”	山西省总工会	2011.5
大同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大同市质量管理协会、大同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1.5
全省推进女职工专项保护集体合同工作先进单位	山西省总工会女工委员会	2011.12
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1.12

[1]“德宁”牌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荣获 2005 年山西省名牌产品。
[2]“亿优”、“亿新威”牌银杏达莫注射液，荣获 2007 年山西省名牌产品。
[3]“亿优”牌抗菌素，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
[4]“亿优”、“亿新威”牌银杏达莫注射液，荣获 2010 年山西省名牌产品。
[5]“布美舒”牌注射用氨曲南，荣获 2010 年山西省名牌产品。

全市统一战线‘同心’活动先进集体	大同市委办公厅、大同市人民政府	2012. 2
高新技术企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2. 7
山西省著名商标证书[6]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8
山西省著名商标证书[7]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8
山西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2
大同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13.3
百企强市“民营企业”优秀十佳企业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13.6
巾帼文明岗	大同市妇女联合会	201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普华领先，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76,7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26%。普华领先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目前，普华领先的股东为胡成伟先生、明亚晴女士、胡婷婷女士，其中胡成伟先生持有普华领先 70%的股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伟先生。胡成伟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1978 年 9 月～1981 年 10 月任职于新疆石河子第二毛纺厂；1981 年 10 月～1991 年 11 月历任湖南岳阳制药厂业务员、销售副科长；1991 年 12 月～1996 年 12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东珠领先工贸公司总经理；1995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胡成伟先生现兼任西藏富思特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普华领先执行董事、总经理。胡成伟先生曾获得“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荣誉称号。

三、竞争优势

（一）产品优势

1、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以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微生物感染和恶性肿瘤为主，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氨曲南、奥硝唑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等。上述产品均为医保目录产品，临

[6]“亿优”牌抗菌素，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
[7]“亿优”牌抗菌素，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

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安全可控，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地位显著、前景广阔。

市场吸引力			山西普德产品的竞争力		
主要类别	2012 年市场规模（亿元）	CAGR（08-15 年）	竞争情况	目前市场地位	优势
银杏叶制剂	77.2	13.70%	CR4 54%、CR8 77.8%，中等集中度的极高寡占型市场	市场份额 13.1%，居银杏制剂第二位，银杏达莫注射剂第一位	医保品种，竞品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下滑
脑蛋白水解物	34	11.78%	CR4 49.2%、CR8 67.5%，中等集中度的低集中寡占型市场	市场份额 13.1%，同类竞品中排行第一	医保品种，同类产品中增长率较高，且多年一直保持增长
β 受体阻滞剂	23.2	18.50%	CR472.1%、CR8 94.2%，高集中度的极高寡占型市场	占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份额 14.5%，居同通用名产品第三位	医保品种，同类产品中增长率最高，整体市场发展较快
氨曲南	45.7	12.07%	CR4 41.1%、CR8 66.8%，中等集中度的低集中寡占型市场	市场份额 8.6%，排名第三位	医保品种，受抗生素限用和降价政策的影响，2011 年、2012 年市场增速放缓。
奥硝唑	32.06	10.70%	CR4 87.52%，极高集中度市场	市场份额 9.06%，排名第五位	医保品种，受抗生素限用和降价政策的影响，2011 年、2012 年市场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注：CR4 前 4 位企业市场占有率，CR8 前 8 位企业市场占有率

2、产品品种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153 个品种、2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8 个，乙类品种 58 个），1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生产品种达 97 个，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品规、多剂型优势，能够有效分散单一品种潜在的市场风险。

3、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从成立初期即定位于生产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注射制剂产品，目前拥有冻干粉针剂、无菌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三大剂型产品系列，并正积极开展脂质微球注射剂的生产工艺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注射制剂产品主要通过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皮下注射等方式直接输入人体，因其给药途径特殊，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其生产区域洁净级别和生产设备性能要求普遍高于口服剂型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生产工艺难度大，技术壁垒高。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把 GMP 作为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实施全员质量管理体制，秉承“质量在我手中、质量在我心中、质量万无一失”的质量控制理念，从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硬件配制、原料采购、生产管理、仓库保管、运输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方面把控产品质量。2006 年 1 月，公司荣获“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证书”；2008 年 3 月，荣获“山西省质量信誉 AAA 企业”称号。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为公司在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研发优势

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升级以及行业兼并重组的启动，研发能力越来越成为制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设立了药物研究所，专门从事药物技术开发工作，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研发人员 147 名，其中博士生 1 人、研究生 14 人、本科 72 人，专业涉及药学、生物、化学和医学等。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医药研制开发设备，一方面积极开展高端创新药物研发及紧跟国际先进制药技术趋势，另一方面进行新技术吸收转化及现有技术持续改进。此外，公司还与多个医院、大学及研究所组成了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基础的共同研发体系，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将双方的资料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以及丰富有效的研发资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35 项，其中三类新药 7 项，四类新药 3 项，五类新药 25 项，正在研发国家一类新药 1 项、国家三类新药 19 项；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在申请专利 9 项。其中，制备工艺拥有自主专利技术的银杏达莫注射液，是提取银杏树叶中的银杏黄酮与化学药物双嘧达莫组合而成的中西药复合制剂，整体疗效显著，药效成分明确，是公司优势产品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IG-105 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药学综合大平台项目之一，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如若成功上市，则具备参与国际抗肿瘤药物市场竞争的技术和产权条件，将为公司带来丰厚回报；拥有国家三类新药证书的注射用左亚叶酸钙，于 2009 年 5 月国内首家上市，是公司重点推荐的手性抗癌辅助药物，市场前景良好；拥有专利技术的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冻

干粉针剂）2005 年获“山西省科技进步奖”，2010 年获“处方工艺发明专利”奖，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收益。

鉴于雄厚的科研实力和科研业绩，公司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第 28 届全国医药信息年会荣获“年度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第 13 名。此项荣誉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在国内医药研发领域中的领先地位。丰富的研发资源、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强大的产学研转化能力是公司在医药行业长期立于不败之地的基石。

（三）品牌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在注射剂制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普德”品牌产品已被全国范围内各级终端医院广泛临床应用，主导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更是在心脑血管药品市场中享有较高声誉；“亿优”商标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亿优”、“亿新威”牌银杏达莫注射液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称号。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业内优秀医药公司、科研院所与公司开展多方面的合作，不仅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的科研力量，且借助医药公司销售团队、科研院所专家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精简、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在注射制剂药品生产经营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底蕴，且具有较高的职业精神、较强的市场敏感性、领先市场竞争意识以及清晰的发展思路。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确立了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管理格局，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使质量管理、科研开发、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目前，持有公司 8.50%股权的主要股东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的 35 个自然人股东为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其积极性和归属感，增强公司的战斗力。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6,468,772.47	117,576,641.64	176,927,897.71
非流动资产	704,657,810.12	574,970,658.95	362,220,469.25
资产总计	871,126,582.59	692,547,300.59	539,148,366.96
流动负债	122,553,757.91	84,398,315.53	69,904,773.82
非流动负债	31,196,635.31	12,682,480.42	10,043,097.65
负债合计	153,750,393.22	97,080,795.95	79,947,87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376,189.37	595,466,504.64	459,200,495.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717,376,189.37	595,466,504.64	459,200,495.4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56,932,102.09	400,659,270.00	307,555,904.58
营业利润	178,933,187.95	162,044,185.55	118,128,845.50
利润总额	179,512,982.52	162,015,568.03	119,654,112.45
净利润	151,909,684.73	136,266,009.15	89,268,19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09,684.73	136,266,009.15	89,268,193.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5,703.29	168,400,025.83	136,235,36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28,338.33	-218,486,017.66	-131,176,45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4,723,60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07,364.96	-50,085,991.83	-9,664,691.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2.53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1%	14.01%	1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7.00	374.29	87.50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55	3.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9,920,055.40	135,075,007.61	143,873,823.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8	1.21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36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9%	0.55%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8	0.64

五、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30 万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1	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	56,444.57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88.76	18 个月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计		62,333.3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4,6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4、每股发行价格：待定

5、发行市盈率：待定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万元

11、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2	发行手续费	
3	审计费	
4	律师费用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成伟

住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片）

电话：0352-6116860

传真：0352-6108056

联系人：苏建军

（二）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10-59734981

传真：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陈拥军、韩鹏

项目协办人：王瑞璠

项目组成员：仇钢、马孝峰、林美娜、邵玉波、蒋林、曹玲玲

2、承销团其他成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4]56号文《关于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材料报送时间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待承销团协议签署后上报其他承销团成员情况。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景岗、唐丽子

联系人：景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定毅、陈俭

联系人：陈俭

（五）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F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灏波、吴宇扬

联系人：吴宇扬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

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月【】日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药品降价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1998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涉及中、西药为主的2,000多种常用药，继续降价可能会影响行业的平均利润率。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因此降低；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售价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等因素的考虑，可能也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新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新药研发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能很快得到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医疗、医药制度改革的风险

我国已经建立了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并从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未来几年，我国医药行业改革将着力推行以自由竞争为核心的市场机制，在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上推行GSP认证管理，推广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促进集约化经营，整顿药品流通秩序。在药品生产质量标准上，推行以GMP为代表的医药企业管理规范。在药品研究开发的临床应用上，推行GCP、

GLP等质量管理规范。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研究工作，主要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国务院于2009年3月17日和3月18日相继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2009年8月18日，卫生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2009年11月30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2009版《医保目录》将使民众享受更多的医疗保险覆盖药品种类，将从制度上保证需求方的支付能力，刺激药品消费，优化医疗保障体系。本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层次的改革，其对医药和医疗产业链条各个环节以及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将产生深远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伟先生。胡成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998,000股股份、与配偶明亚晴女士、女儿胡婷婷女士合资普华领先，并间接持有公司53,690,000股股份；与父亲胡祖耘以及其他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合资西藏富思特，并间接持有公司6,409,76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9,097,7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99%。胡成伟先生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大都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针对这一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同行的交流。但仍存在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

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涉及工程建设、员工培训等大量组织工作，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七、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规模快速扩张将使管理任务加重、管理难度加大。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市场风险

未来，我国卫生医药领域政策将面临大幅度调整，外商投资限制逐步放宽，公司将面临来自国外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在产品、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同时药品进口关税会逐渐降低，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进口数量的增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在一定程度上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较 2013 年度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Pude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3,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成伟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片）

邮政编码：037010

联系电话：0352-6116860

传真：0352-610805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pudepharma.com

电子信箱：pdsujj@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的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普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普德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7,845,085.29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13,8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80 万元。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20040000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2 名法人、5 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是胡成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原“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原“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原“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00.00	55.26%
胡成伟	18,998,000.00	13.69%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原“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0	8.50%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00.00	6.27%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0	6.05%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00.00	5.55%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0.00	2.67%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00.00	2.01%
合计	**138,800,000.00**	**100.00%**

发起人详细介绍参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以及胡成伟。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普德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所持有普德有限股权的投资管理；胡成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普德药业、普华领先以及西藏富思特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所持有普德有限、普华领先以及西藏富思特股权的投资管理。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以及胡成伟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由普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继了普德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承继了普德有限全部的经营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

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改制前后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主要发起人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以及胡成伟先生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本公司系由普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本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为其持有的普德有限的股权，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普德有限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转由本公司占有使用。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普华领先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在西藏富思特兼职任董事，但不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财务部、生产技术部、行政部、供应部、质量部、药物研究所、销售部、证券部等十六个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过程

（一）发行人设立前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1、普德有限设立

普德有限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成立，由惠达制药厂与纽约商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410 万元，其中惠达制药厂约定以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折价出资 210 万元；纽约商贸约定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先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晋字第 01065 号。

大同市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惠达制药厂的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出具《大同市惠达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惠达制药厂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53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经大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国资（工）评认字（1995）第 12 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

因普德有限成立时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不能依法开展药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惠达制药厂未将该等实物资产投入普德有限，该等实物资产所有权一直归惠达制药厂所有。

经大同市计划委员会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同计外（95）第 181 号《关于中美合资山西惠达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及 199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同计外字（95）第 201 号《关于中外合资“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95）晋外经贸外资字第 531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995 年 8 月 25 日，普德有限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晋外经贸外资字（1995）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9 月 13 日，普德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合晋字第 010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针剂、片剂、胶丸、冲剂等药品。

普德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210	实物	51%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00	货币	49%
合计		**410**	**—**	**100%**

注：普德有限成立时，股东并未缴纳出资，对此有关工商、商务、药监部门分别出具文件确认，具体如下：

（1）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普德药业未能够按照出资各方最初的约定按时出资的情况，登记机关根据当时大同市的经济形势，为了吸引外商来同投资，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重服务轻处罚，并没有对其资金未按时到位进行处罚，后投资人变更出资约定及降低注册资本之后，投资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普德药业的出资义务，该出资已经过合法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工商登记机关也作出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特此确认。”2011 年 5 月 25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2）大同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普德药业设立时各股东未按合同约定及批复缴纳出资，并在减资后缴纳出资的行为不会影响普德药业法人主体的合法设立及存续；普德药业及其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责任。”2011 年 8 月 17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函（2011）426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山西省商务厅确认有关问题的意见》，确认“同意大同市商务局意见，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未按合同约定及商务部门批复出资，并在 1998 年 7 月减资后缴纳出资的行为不影响该公司法人主体的合法设立和存续，不构成任何处罚情形。”

（3）普德有限成立时，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对此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根据普德药业的说明及我局了解，在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之前，普德药业并未进行任何药品生产活动。我局确认：普德药业在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我局将不对普德药业自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之间未取得前述前置许可的行为追究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普德有限设立之初，约定的惠达制药厂经评估的出资实物未投入普德有限，该部分实物一直归惠达制药厂所有。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由于普德有限成立之初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双方未缴付所认缴的出资，即上述经评估的拟出资实物并未投入普德有限，继续留在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2、1998 年 8 月减少注册资本

1998年6月20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万元减少至110万元。

1998年7月9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98）第14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410万元减为110万元，其中惠达制药厂减为16.5万元，纽约商贸改为相当于93.50万元人民币之等值外汇。1998年7月10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2日出具的（98）同二会师外验字第1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3月31日，普德有限收到纽约商贸投入的美金折合人民币482,278.41元。根据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3月24日出具的（99）同二会师外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3月24日，惠达制药厂本次货币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纽约商贸本次投入的美金折合人民币452,721.59元，累计93.50万元作为投入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5%，公司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普德有限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减少为 110 万元。普德有限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16.50	1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合计		**110.00**	**100.00%**

3、1999年12月变更投资方名称

1999年9月6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方股东惠达制药厂名称变更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2月17日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99）晋外经贸外资字第585号《关于同意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同意投资方名称大同市惠达制药厂因改制原因变更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德有限变更投资方名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	1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00.00	85.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4、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5月9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惠达药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普华领先；同意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37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冻干制剂、粉针、输液。

2000年6月25日，惠达药业与普华领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惠达药业以原始投资额16.5万元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普华领先。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2月20日出具的（2001）同岳会师外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2月16日，普德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374万元，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0年7月27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2000）第17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惠达药业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普华领先；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4万元人民币，其中：普华领先出资28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纽约商贸出资93.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增加生产、销售冻干制剂、粉针、输液等药品。2000年8月1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9 月 11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5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25.00%
合计		**374.00**	**100.00%**

5、200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4月2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374万元增加至754万元。

2002年5月22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发（2002）第37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4万元。2002年6月3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7日出具的（2002）同岳会师外验字第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普德有限已将储备基金人民币35万元、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55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0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4元。

2002 年 6 月 13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88.50	25.00%
合计		**754.00**	**100.00%**

6、2004 年 12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15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延长经营期限5年。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2004）440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经营期限延长 5 年，即自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2004 年 12 月 29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30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0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8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754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

2005年3月4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5）4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人民币。2005年3月7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5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5）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4日，普德有限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400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4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00万元。

2005年4月26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2,325.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825.00	775.00	25.00%
合计		**3,300.00**	**3,100**	**100.00%**

8、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3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7）

7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3 月 19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7）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普德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补缴以前年度欠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3,900.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1,300.00	25.00%
合计		**5,500.00**	**5,200.00**	**100.00%**

9、2008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8年5月，普德有限以2007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5,200万元变更至5,500万元。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8）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3月10日，普德有限以未分配利润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

2008年5月27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25.00%
合计		**5,500.00**	**100.00%**

10、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9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

2009年5月19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9）

12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人民币。2009年5月19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9）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8日，普德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已达人民币11,800万元。

2009年6月24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950.00	25.00%
合计		**11,800.00**	**100.00%**

11、2010 年 9 月外资股东退出，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8月31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纽约商贸将所持公司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50万元）转让予胡成伟先生、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同日，纽约商贸、胡成伟、天津宸瑞、天津元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纽约商贸将所持有的普德有限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成伟16.10%，转让给天津宸瑞6.53%，转让给天津元祥2.37%。

2010年9月2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0）38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原股东纽约商贸将所持有的普德有限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成伟16.10%的股权、天津宸瑞6.53%的股权、天津元祥2.37%的股权，批准普德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9月13日，普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2	胡成伟	1,899.80	16.10%
3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6.53%
4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37%

合计	11,800.00	100.00%

12、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0月26日，普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普华领先将持有的公司1,1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5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富思特，同日，普华领先与富思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27日，普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800万元增加到13,880万元，其中北京立德九鼎出资人民币4,715.40万元，87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宝嘉九鼎出资人民币4,552.80万元，8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宇鑫九鼎出资人民币2,005.40万元，37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7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北岳验（201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7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3,880万元。

2010年10月29日，普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2	胡成伟	1,899.80	13.69%
3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7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8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合计		**13,88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普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普德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7,845,085.29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13,8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8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2	胡成伟	1,899.80	13.69%
3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7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8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合计		**13,880.00**	**100.00%**

注：2014 年 3 月 28 日，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 日，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47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本公司改制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本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普德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十次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1998.4.2	外商入资 482,278.41 元	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	（98）同二会师外验字第 1 号
2	1999.3.24	注册资本 110 万元足额到位	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	（99）同二会师外验字第 2 号
3	2001.2.20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 万元	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1）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1 号
4	2002.6.7	注册资本增加至 754 万元	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5 号
5	2005.4.5	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实收金额为 3,100 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5）0019 号
6	2007.4.6	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实收金额为 5,200 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7）0026 号
7	2008.3.10 注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00 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8）0010 号
8	2009.6.8 注	注册资本增加至11,800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9）0029 号
9	2010.10.27 注	注册资本增加至13,880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	大同北岳验（2010）

			所有限公司	0008 号
10	2010.11.2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8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47 号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8）0010号、2009年6月8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9）0029号以及2010年10月27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10）0008号增资验资报告与账面股本进行复核，并于2012年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2]第110627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增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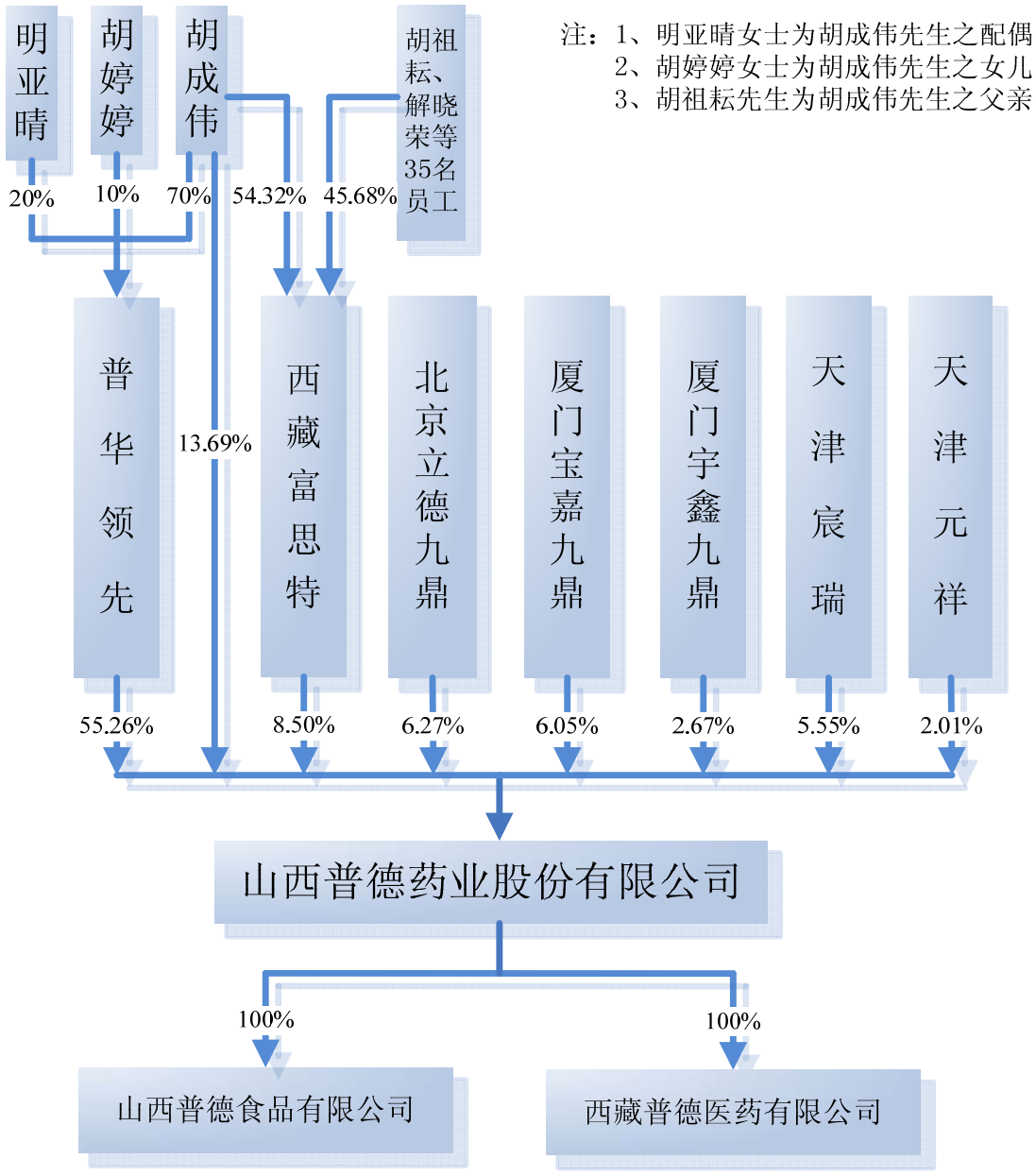

注：1、明亚晴女士为胡成伟先生之配偶
2、胡婷婷女士为胡成伟先生之女儿
3、胡祖耘先生为胡成伟先生之父亲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根据独立制衡、权责明确、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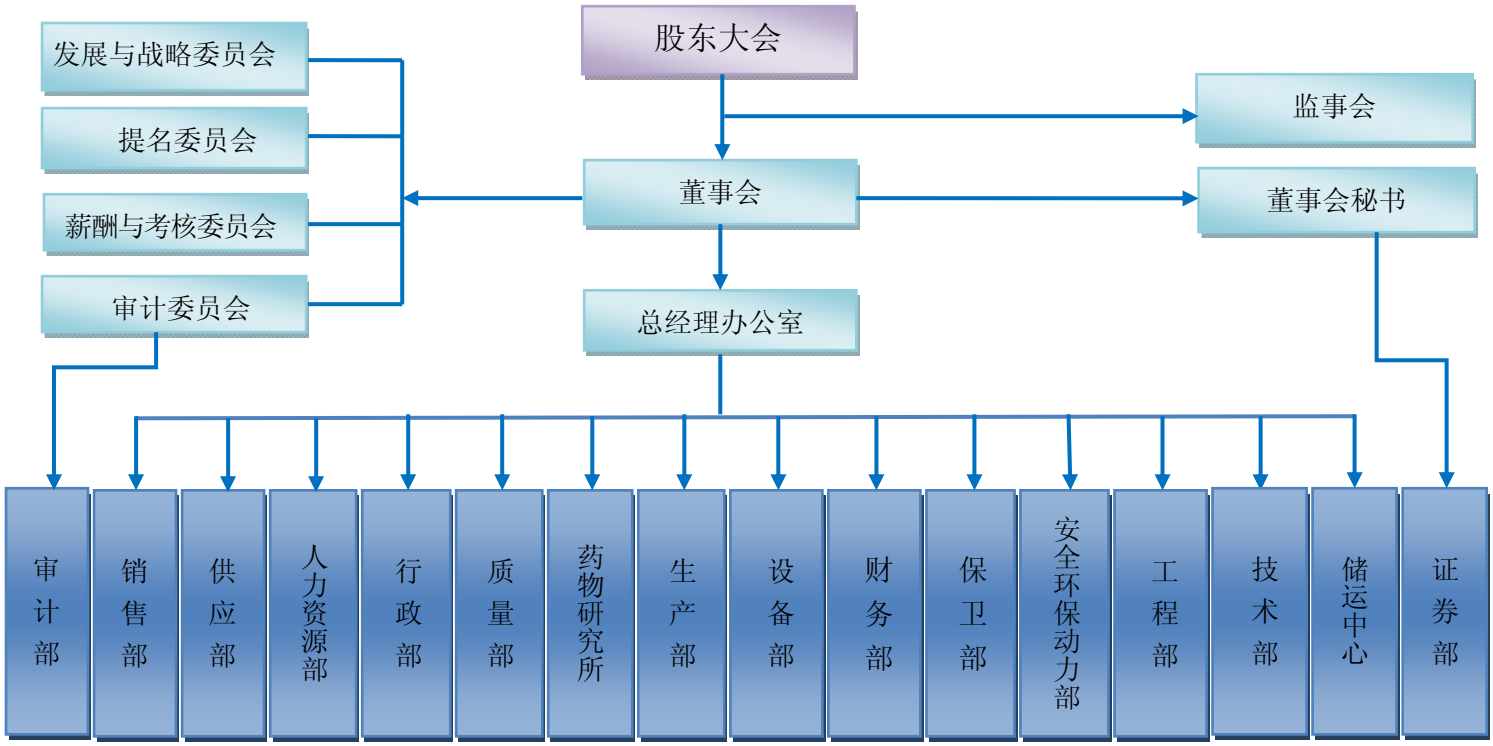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下设 1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1、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预算目标管理、投融资管理、费用成本核算及费用控制管理、成本费用分析管理、票据管理，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和指导分析。

2、生产部：负责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及管理、月度生产计划调度安排、生产统计管理、新产品现场试制、新产品工艺技术交接、产品合同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及参与设备选型。

3、行政部：负责行政文秘管理、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生活福利设施）、印鉴使用管理、后勤服务管理、企业信息化建设、网络管理、企业文化建

设、企业品牌建设、行政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管理。

4、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开发、人事调配管理、员工培训管理、薪酬设计与核算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与考核、人才招聘与人才储备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

5、设备部：负责设备日常运行管理、设备年度大中修维修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管理、设备验证、设备档案管理；负责新设备的使用培训、参与新设备的竣工验收、保养。

6、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物业管理（生产、辅助系统厂房设施）房屋大型维修计划编制及管理、工程项目立项备案、工程项目报建、房屋产权证办理；参与设备选型、合同洽谈等工作。

7、供应部：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原辅包及标示材料采供管理、备品备件采供管理、产成品管理、供应商审计、储运管理、费用支付计划。

8、质量部：负责修订完善公司 GMP 文件体系管理、供应商审计管理、产品售后不良反应跟踪管理、QA 和 QC 管理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管理、物料管理监控与质量偏差管理与分析。

9、销售部：负责年度产品销售计划编制及管理、客户管理、产品招投标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管理、产品质量信息跟踪、市场调研、产品学术推广管理；销售合同管理。

10、药物研究所：负责工艺革新、工艺改进、新工艺试验研究、新产品开发、科研项目立项与报批、新产品注册等管理；参加新产品的审评和答辩会以及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存档。

11、证券部：负责准确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证券管理、投资管理、股东资料管理、企业公报等相关资料的建档管理。

12、审计部：负责评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对外投资审计、企业内部审计、财务预决算审计、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

13、保卫部：负责公司治安保卫工作，门卫管理、厂区安全巡查管理，及报刊、杂志、邮件的接收与发放。

14、安全环保动力部：负责全公司消防设施的运行与管理、消防器材的检查与更换、安全生产、防火、特殊岗位人员的持证上岗管理工作；企业环保设施的

运行及管理；企业水电动力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15、技术部：负责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再研究、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与提高、工艺技术修订；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工艺技术指导、技术情报的收集与整理；协同公司药物研究所和生产部制订产品技术标准等。

16、储运中心：负责公司各种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产成品、杂品等的储存管理及发放、运输。

六、子公司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原山西普德天正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其中普德科技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山西普德天正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普德食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15,701.47 元，净资产为 10,208,757.43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13,782.94 元。

（二）山西普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普德科技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大同市开发区道坛街 68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2011 年 5 月 12 日，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向普德科技出具了同开国税通（2011）1062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普德科技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5 月，普德科技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经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同意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6 月 8 日，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普德科技工商注销登记。至此，普德科技已经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三）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12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普德药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西藏普德注册地址为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原料药的批发（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以上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046,351.19 元，净资产为 7,629,221.67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370,778.33 元。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伟先生。胡成伟先生是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8,998,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 70%的股权，并通过普华领先间接持有公司 53,690,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西藏富思特 54.32%的股权，并通过西藏富思特间接持有公司 6,409,76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9,097,7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9%。

胡成伟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1978 年 9 月～1981 年 10 月任职于新疆石河子第二毛纺厂；1981 年 10 月～1991 年 11 月历任湖南岳阳制药厂业务员、销售副科长；1991 年 12 月～1996 年 12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东珠领先工贸公司总经理；1995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胡成伟先生现兼任西藏富思特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普华领先执行董事、总经理。胡成伟先生曾获得“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荣誉称号。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普华领先持有发行人 76,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26%，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普华领先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注册号为 140291219000345，住所地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普华领先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服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投资管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领先总资产为 2,779.63 万元，净资产为 2,779.6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648.8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富思特持有发行人 1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0%，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西藏富思特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96.00 万元，住所地为达孜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先生，西藏富思特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投资管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富思特总资产为 2,966.94 万元，净资产为 2,966.9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54.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胡成伟	1,410.20	54.32%	董事长
2	胡祖耘	110.00	4.24%	董事
3	解晓荣	85.80	3.31%	总经理
4	苏建军	72.60	2.8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润宝	72.60	2.80%	副总经理
6	李立忠	72.60	2.80%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文敏	66.00	2.54%	董事、财务总监
8	李述天	61.60	2.37%	总经理助理
9	杨月娥	50.60	1.95%	综合部部长（已退休）
10	郭名富	39.60	1.53%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胡德林	39.60	1.53%	供应部部长
12	孙昌保	39.60	1.53%	销售部部长
13	刘　贵	39.60	1.53%	监事、工程部部长
14	余　辉	39.60	1.53%	质量部部长
15	李新生	39.60	1.53%	总经理助理
16	王　岩	39.60	1.53%	工程部副部长
17	武世明	39.60	1.53%	车间主任
18	管士松	26.40	1.02%	销售总监（已离职）

19	鲍　雨	26.40	1.02%	工程部副部长
20	韩　忠	26.40	1.02%	职工监事、生产部部长
21	李　渊	26.40	1.02%	副总工程师
22	杜　羽	19.80	0.76%	安全环保动力部副部长
23	薛悟锋	13.20	0.51%	行政部副部长
24	陈　锐	13.20	0.51%	保卫部副部长
25	张晋文	13.20	0.51%	供应部副部长
26	武玉兰	13.20	0.51%	质量部副部长
27	张建青	13.20	0.51%	质量部副部长
28	王　勇	13.20	0.51%	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29	银建国	13.20	0.51%	设备部部长
30	刘　波	13.20	0.51%	车间副主任
31	黄生波	13.20	0.51%	车间副主任
32	李新荣	13.20	0.51%	新药研发总监
33	郭日兴	6.60	0.25%	车间副主任
34	徐晓耕	6.60	0.25%	车间副主任
35	赵立新	3.30	0.13%	质量部副部长
36	王荣秀	3.30	0.13%	车间副主任
合计		**2,596.00**	**100%**	-

3、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立德九鼎的基本情况

北京立德九鼎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30 室（德胜园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九鼎”）；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立德九鼎的总资产为 25,235.74 万元，净资产为 18,243.86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为 689.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立德九鼎现持有公司8,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7%，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9,500	95.00%	95.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冯源	580	290	2.90%	2.9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20	10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100%	100%	-

（2）北京立德九鼎的非自然人合伙人

①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九鼎”）的股权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家林	1	货币	1%	普通合伙人
2	朱莉芝	99	货币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100%	

②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九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4年6月19日，同创九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86,928	货币	58.9514%
2	苏州隆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489	货币	2.4947%
3	杭州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60	货币	2.1864%
4	钱国荣	370,886	货币	2.0269%
5	赵明	272,553	货币	1.4895%
6	冯源	215,290	货币	1.1766%
7	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963	货币	1.1420%
8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31	货币	1.0965%
9	黄晓捷	196,898	货币	1.0761%
10	安勇	191,678	货币	1.0475%
11	陈礼托	178,361	货币	0.9748%
12	张宏	175,822	货币	0.9609%
13	上海沃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936	货币	0.8631%
14	浙江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8	货币	0.8471%
15	吴刚	141,634	货币	0.7740%
16	叶根培	108,151	货币	0.5911%
17	凌琦	102,500	货币	0.5602%
18	山东金象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329	货币	0.5483%
19	孙伯荣	99,538	货币	0.5440%
20	王秀珍	95,000	货币	0.5192%
21	蔡蕾	93,424	货币	0.5106%
22	宁波方太投资有限公司	89,932	货币	0.4915%
23	赵阳	85,349	货币	0.4664%

24	张麦萍	85,292	货币	0.4661%
25	吴强	84,166	货币	0.4600%
26	薛政强	82,822	货币	0.4526%
27	林锡勇	82,000	货币	0.4481%
28	陈鸿钧	80,237	货币	0.4385%
29	朱志红	79,000	货币	0.4317%
30	沈雪明	74,753	货币	0.4085%
31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70,058	货币	0.3829%
32	陈美林	68,031	货币	0.3718%
33	龚雷海	66,077	货币	0.3611%
34	范佩明	65,223	货币	0.3564%
35	陈惠君	65,000	货币	0.3552%
36	曹联	60,664	货币	0.3315%
37	高磊	60,386	货币	0.3300%
38	孙志燕	54,589	货币	0.2983%
39	郑冰燕	50,000	货币	0.2733%
40	李永芬	47,896	货币	0.2618%
41	康路	47,170	货币	0.2578%
42	厦门骏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45	货币	0.2566%
43	何根弟	45,668	货币	0.2496%
44	丁志刚	45,267	货币	0.2474%
45	上海创腾投资有限公司	44,134	货币	0.2412%
46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827	货币	0.2395%
47	缪玲红	43,070	货币	0.2354%
48	覃正宇	42,369	货币	0.2316%
49	嘉兴北斗星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06	货币	0.2274%
50	仲雪珍	40,803	货币	0.2230%
51	王荣新	40,759	货币	0.2228%
52	张履洪	40,460	货币	0.2211%
53	天津仁利投资有限公司	40,123	货币	0.2193%
54	霍五奎	39,423	货币	0.2154%
55	冯佩雯	38,000	货币	0.2077%
56	张徐景	37,000	货币	0.2022%
57	孙晓青	36,344	货币	0.1986%
58	周剑科	35,000	货币	0.1913%
59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90	货币	0.1890%
60	易彬	34,016	货币	0.1859%
61	金耀东	33,560	货币	0.1834%
62	蔡雷	33,000	货币	0.1803%
63	蓝学洲	32,973	货币	0.1802%
64	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32,717	货币	0.1788%
65	杜笠华	31,178	货币	0.1704%
66	宁波创腾投资有限公司	30,466	货币	0.1665%

67	康晓蕾	30,000	货币	0.1640%
68	张悦娥	29,964	货币	0.1638%
69	苏忠振	29,763	货币	0.1627%
70	肖爱平	29,602	货币	0.1618%
71	王福成	28,749	货币	0.1571%
72	马禾风	26,962	货币	0.1473%
73	翟荣兴	25,000	货币	0.1366%
74	马如仁	25,000	货币	0.1366%
75	蔡文英	24,512	货币	0.1340%
76	董三元	24,473	货币	0.1337%
77	戚飞波	24,122	货币	0.1318%
78	北京紫金百合投资有限公司	23,980	货币	0.1311%
79	刘海涛	23,265	货币	0.1271%
80	柴树风	22,882	货币	0.1251%
81	胡敏	22,640	货币	0.1237%
82	陈志新	21,187	货币	0.1158%
83	应平祥	20,171	货币	0.1102%
84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19,383	货币	0.1059%
85	黄今迈	19,269	货币	0.1053%
86	苏州工业园区嘉鸿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7	货币	0.1028%
87	曹辉	18,538	货币	0.1013%
88	茅雪飞	18,288	货币	0.0999%
89	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17,798	货币	0.0973%
90	许上印	17,775	货币	0.0971%
91	宋将林	17,639	货币	0.0964%
92	沈云平	17,237	货币	0.0942%
93	周红娣	16,532	货币	0.0903%
94	吕中民	16,336	货币	0.0893%
95	杨中华	16,325	货币	0.0892%
96	赵乐珍	16,258	货币	0.0889%
97	瞿晓珊	16,089	货币	0.0879%
98	王良峰	16,073	货币	0.0878%
99	沈锦坤	16,071	货币	0.0878%
100	陈俐	16,035	货币	0.0876%
101	蔡建基	15,910	货币	0.0869%
102	姜根松	15,740	货币	0.0860%
103	黄黎珍	15,723	货币	0.0859%
104	吴水爱	15,254	货币	0.0834%
105	吴水燕	15,253	货币	0.0834%
106	骆红梅	15,245	货币	0.0833%
107	程一	15,233	货币	0.0832%
108	航众工业有限公司	15,224	货币	0.0832%
109	刘峰	15,176	货币	0.0829%

110	白炳丽	14,954	货币	0.0817%
111	黄怡如	14,439	货币	0.0789%
112	杨璐家	14,136	货币	0.0773%
113	钟江舟	13,823	货币	0.0755%
114	高莹	13,823	货币	0.0755%
115	刘明华	13,823	货币	0.0755%
116	唐国海	12,902	货币	0.0705%
117	陈默	12,586	货币	0.0688%
118	陈松定	12,500	货币	0.0683%
119	北京紫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货币	0.0683%
120	谢小娟	12,500	货币	0.0683%
121	奚建华	11,251	货币	0.0615%
122	魏丰	10,000	货币	0.0547%
123	黄通	9,902	货币	0.0541%
124	唐志祥	9,112	货币	0.0498%
125	李晓灵	8,750	货币	0.0478%
126	李一	8,086	货币	0.0442%
127	郁新芳	8,053	货币	0.0440%
128	胡育敏	8,000	货币	0.0437%
129	曾爱波	7,362	货币	0.0402%
130	北京中瑞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1	货币	0.0402%
131	周磊明	7,324	货币	0.0400%
132	付嬿	7,000	货币	0.0383%
133	翁主人	6,956	货币	0.0380%
134	向俊杰	6,272	货币	0.0343%
135	叶宇超	6,244	货币	0.0341%
136	王鲁瑟	6,189	货币	0.0338%
137	叶志莲	6,181	货币	0.0338%
138	魏序端	6,000	货币	0.0328%
139	颜坤良	5,704	货币	0.0312%
140	吴井军	5,692	货币	0.0311%
141	王晁晖	5,657	货币	0.0309%
142	舟山市嘉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367	货币	0.0293%
143	北京金珙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0.0273%
144	王小萍	5,000	货币	0.0273%
145	洪峰	4,712	货币	0.0258%
146	丁式平	4,326	货币	0.0236%
147	黄涛	4,326	货币	0.0236%
148	宣培栋	4,000	货币	0.0219%
149	蓝维贞	3,501	货币	0.0191%
150	王芳	3,000	货币	0.0164%
151	黄开顺	3,000	货币	0.0164%
152	林承朋	3,000	货币	0.0164%

153	林桂玉	3,000	货币	0.0164%
154	陈九阳	3,000	货币	0.0164%
155	胡小莉	2,000	货币	0.0109%
156	林莲芬	2,000	货币	0.0109%
157	林静晖	1,401	货币	0.0077%
158	钱明华	770	货币	0.0042%
	合计	18,297,990	货币	100%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控股”）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刚	1,750	35%	货币
2	黄晓捷	1,250	25%	货币
3	吴强	1,000	20%	货币
4	蔡蕾	500	10%	货币
5	谭正宇	500	10%	货币
合并		5,000	100%	货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普德药业不存在与同创九鼎股东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950	货币	93.90%
2	杭州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	货币	5.30%
3	禹勃	400	货币	0.80%
合计		**50,000**	-	**100.00%**

昆吾九鼎的法人股东杭州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春林	100	货币	100%

（3）北京立德九鼎及其非自然人合伙人的主要自然人合伙人（往上追溯至

自然人）近五年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徐春林	2007 年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浙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冯源	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浙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禹勃	2007 年至 2009 年 10 月，任海虹医药电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助理总裁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高磊	2007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 2010 年 4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5	吴刚	2007 年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副处长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处长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黄晓捷	2007 年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办公室副主任 2007 年 7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7	吴强	2007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7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8	蔡蕾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衡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7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9	覃正宇	2007 年至 2008 年 2 月，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10	赵忠义	2007 年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2007 年 9 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4、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厦门宝嘉九鼎的基本情况

厦门宝嘉九鼎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启动区 A2 项目之一号楼 16 层 160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康青山；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宝嘉九鼎的总资产为 15,911.97 万元，净资产为-372.93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为-12.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宝嘉九鼎现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5%，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19,600	98%	98%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0	1%	1%	有限合伙人
3	达孜县伟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0	1%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20,000**	**100%**	**100%**	

（2）厦门宝嘉九鼎的非自然人合伙人

①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②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和聚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昆吾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忠义。根据苏州和聚九鼎的书面确认，苏州和聚九鼎的合伙人及其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11	0.01%
2	黄晓捷	有限合伙人	4,000	449.99	39.996%
3	蔡蕾	有限合伙人	3,000	337.5	29.997%
4	赵忠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337.5	29.997%
	合计		**10,001**	**1,125.1**	**100%**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吾九鼎	1,000	100%	货币

③达孜县伟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县伟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伟柏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满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96	99%	货币
2	陈娟	19,404	1%	货币
合计		**19,600**	**100%**	--

满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誉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礼托	450	90%	货币
2	陈礼揪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3）厦门宝嘉九鼎及其非自然人合伙人的自然人合伙人（往上追溯至自然人）近五年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个人近五年经历
1	陈礼托	1999 年至今，任福建省晋江市中泰鞋材鞋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6 年至今，任福建省鞋机商会副会长； 2009 年至今，任晋江市安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1 年至今，任满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 年任陕西政协委员。
2	陈礼揪	1999 年至今，任东莞市联荣皮艺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满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良强国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良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陈娟	2007 年至今，任宝嘉（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至今，任厦门泰实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任达孜县伟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总经理。

注：苏州和聚九鼎上溯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详见本节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天津宸瑞的基本情况

天津宸瑞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 6 号 A 座 4 号楼 40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陈永纯；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宸瑞的总资产为 4,175.30 万元，净资产为 4,172.56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为 4.30 万元（以上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宸瑞现持有公司 7,705,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天津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	37.61	0.90%	0.9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宸瑞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63	4,137.63	99.10%	99.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75.24	4,175.24	100%	100%	-

（2）天津宸瑞的非自然人合伙人

①宸瑞投资

天津宸瑞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瑞投资”），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5	0.50%	普通合伙人
2	陈永纯	3.325	66.50%	有限合伙人
3	邵泽	1.65	3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宸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投资”），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永纯	3.325	货币	95%
2	邵泽	0.175	货币	5%
合计		3.5	-	100%

②宸瑞创投

天津宸瑞的有限合伙人为天津宸瑞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瑞创投”），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	0.06%	普通合伙人
2	过佳博	1,000	24.17%	有限合伙人
3	蘧美芳	2,385.332	57.65%	有限合伙人
4	陈永纯	750	18.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37.628	100%	-

（3）天津宸瑞及其非自然人合伙人的自然人合伙人（往上追溯至自然人）近五年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个人近五年经历
1	陈永纯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独立股票和房地产投资人，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宸瑞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2	邵泽	1995 年至 2005 年，历任福建省飞虹广告公司副总经理、红色大地文化传播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顾问 2005 年 2 月至今，作为独立投资人和兼职顾问
3	过佳博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读于加拿大温莎大学，获得商科本科和国际金融硕士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部 2010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森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蘧美芳	2001 年 4 月至今，杭州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普华领先持有北京德悦行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15.66%股权，北京德悦行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四层 B1015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绍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汽车装饰；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普华领先外，还为本公司另一股东西藏富思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63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00	55.26%	待定	待定
胡成伟	18,998,000	13.69%	待定	待定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	8.50%	待定	待定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00	6.27%	待定	待定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6.05%	待定	待定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00	5.55%	待定	待定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0	2.67%	待定	待定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00	2.01%	待定	待定
二、社会公众股			待定	待定
合计	**138,800,000**	**100%**	**待定**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八名股东，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立德九鼎、宝嘉九鼎、天津宸瑞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厦门宇鑫九鼎、天津元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厦门宇鑫九鼎的基本情况

厦门宇鑫九鼎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1号第15层1502之一单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严幼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10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宇鑫九鼎的总资产为12,544.56万元，净资产为12,514.00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为153.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厦门宇鑫九鼎现持有普德药业 3,700,000 股股份，占普德药业股本总额的2.67%，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99%	9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0	1%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20,000	100%	100%	-

（2）厦门宇鑫九鼎的非自然人合伙人

①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宇鑫九鼎的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鑫投资”），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幼眉	5,536.30	货币	55%
2	程向阳	4,529.70	货币	45%
合计		**10,066.00**		**100%**

②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和聚九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信息，详见本节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厦门宇鑫九鼎及其非自然人合伙人的自然人合伙人（往上追溯至自然人）近五年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个人近五年经历
1	严幼眉	2007 年至今，任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至今，任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 年至今，任宇鑫（厦门）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程向阳	2007 年至今，任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2011 年至今，任宇鑫（厦门）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苏州和聚九鼎上溯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详见本节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天津元祥的基本情况

天津元祥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4号楼412；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代表为陈霁红；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10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元祥的总资产为1,517.91万元，净资产为1,516.45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为-0.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元祥现持有普德药业 2,796,600 股股份，占普德药业股本总额的 2.01%，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天津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80	758.80	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丛元立	542.00	542.00	35.71%	35.71%	有限合伙人
3	谢晓娟	216.80	216.80	14.29%	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7.60	1,517.60	100%	100%	-

（2）天津元祥的非自然人合伙人

天津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祥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霁红	7.588	1%	普通合伙人
2	谢晓娟	534.412	70.43%	有限合伙人
3	杨月仙	216.8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8.8	100%	-

（3）天津元祥及其非自然人合伙人的自然人合伙人（往上追溯至自然人）近五年个人经历

序号	姓名	个人近五年经历
1	丛元立	1994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汉森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 2002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汉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耶士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谢晓娟	2005 年至今，任江阴市同创净化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陈霁红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自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高新创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通盈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杨月仙	2001 年至今，任北京埃德尔黛威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埃德尔赢深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埃德尔博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埃德尔澳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合伙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以及合伙股东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承诺文件；北京立德九鼎、厦门宝嘉九鼎、天津宸瑞、厦门宇鑫九鼎、天津元祥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入股的相关协议、入股资金的银行凭证和银行流水单。

该等合伙股东向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入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价格确定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立德九鼎	4,715.40	合伙人实缴投资和借款	以 2009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5.42 元	870.00	6.27%
2	厦门宝嘉九鼎	4,552.80	合伙人实缴投资款		840.00	6.05%
3	厦门宇鑫九鼎	2,005.40	合伙人实缴投资款		370.00	2.67%
4	天津宸瑞	4,175.24	合伙人实缴投资款		770.54	5.55%
5	天津元祥	1,517.60	合伙人实缴投资款		279.66	2.01%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合伙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股东及合伙人不存在除合伙股东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或利害关系；北京立德九鼎投资发行人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厦门宝嘉九鼎、厦门宇鑫九鼎、天津元祥、天津宸瑞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合伙股东均有效存续且经工商核准可以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合伙股东是发行人的合格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合伙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合伙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股东及合伙人不存在除合伙股东

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或利害关系；北京立德九鼎投资发行人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厦门宝嘉九鼎、厦门宇鑫九鼎、天津元祥、天津宸瑞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合伙股东是发行人的合格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合伙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目前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胡成伟先生，具体情况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控制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胡成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和股东西藏富思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普华领先与西藏富思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关联股东持股比例见本节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公司股东西藏富思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成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公司、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的股权，在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明亚晴女士、胡婷婷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普华领先的股权；胡祖耘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藏富思特的股权。

除上述承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胡成伟、明亚晴、胡祖耘、苏建军、李文敏、李立忠、刘贵、郭名富、韩忠、解晓荣、李润宝承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087	942	74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2	5.70%
生产人员	664	61.09%
技术人员	147	13.52%
人事、行政、财务及其他	214	19.69%
合计	**1,08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1.38%
本科	98	9.02%
大专	303	27.87%
中专、高中及以下	671	61.73%
合计	**1,08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	25	2.30%
46～55 岁	65	5.98%
36～45 岁	167	15.36%
26～35 岁	386	35.51%
25 岁及以下	444	40.85%
合计	**1,087**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

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维护了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利益。

公司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截至 2013.12.31 缴纳人数	2013 年度公司为员工缴纳金额（元）
养老保险	20%	8%	933	2,984,871.78
医疗保险	6.5%	2%	935	866,971.93
失业保险	2%	1%	936	285,203.72
工伤保险	1%		1,027	208,246.59
生育保险	0.8%		934	102,144.48
住房公积金	5%	5%	966	678,585.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087 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集中办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的原工作单位为大同本地国有企业或集体单位（以下简称“原单位”），因为原单位长期处于停产、停业的状态，无法为员工支付工资，所以原单位鼓励该等人员再就业，该等人员目前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该等人员的社保关系仍留在原单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3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普德药业为我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从 2008 年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组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普德药业从 2008 年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及实际控制人胡成伟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和 2011 年 9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书面承诺：“1、承诺本公司目前除发行人之外，持有北京德悦行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15.66%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也未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伟先生书面承诺：“1、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存续的稳定性、延续性，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本预案中，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

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

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验资机构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评估机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胡成伟及西藏富思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天津宸瑞、立德九鼎及宝嘉九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转让；

（3）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50%；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八）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各方目前不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和肿瘤疾病为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疾病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氨曲南、奥硝唑注射液、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等。

目前公司拥有 153 个药物品种，2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8 个，乙类品种 58 个），1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生产品种达 97 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35 项，其中三类新药 7 项，四类新药 3 项，五类新药 25 项，正在研发国家一类新药 1 项、国家三类新药 19 项；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在申请专利 9 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生物制品行业（分类代码为C8）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8），主导产品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8105）。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药安全，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　门	主要职能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

	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GSP 认证、推行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行业监管体制

与其他行业不同，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医药行业涵盖了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中药、医药器械等子行业，各子行业除受共同的政策法规制约外，还受到各子行业政策法规制约。

（1）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5）药品定价制度

自 2000 年 11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 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 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相关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	卫生部令第79号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2	卫生部令第90号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	2009	卫生部令第69号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7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
9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
10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号
11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2009	国食药监法[2009]632号
12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卫药政发[2009]78号
13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	发改价格[2009]2498号
14	《关于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检验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国食药监稽[2009]764号
15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9	国食药监安[2009]771号
16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2009	人社部发[2009]159号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确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0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3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保障供应。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基本药物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20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80％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4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3	该《规划》为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2012年翻番，未来3年增速保持20%20以上，其中生物医药产值年均增速达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企业，生物医学工程2015年产值达到4千亿。在此期间，政府将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打造生物产业强国。
5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	为了深化改革和不断完善药品注册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提高审评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意见》重点从转变创新药审评理念、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这四个方面入手，深化改革、鼓励创新，使有限的审评资源重点服务于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和临床亟需仿制药的审评。
6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1、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 2、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20 位企业占80%以上市场份额。 3、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获得新药证书的原创药物达到30 个以上，开发3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完成200 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开发50个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的医疗器械品种。 4、质量安全上水平。全国药品生产100%符合新版

			GMP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FDA检查或获得欧盟COS 证书，80 家以上制剂企业通过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WHO 的GMP认证。 5、产业集中度提高。到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企业达到5 个以上，超过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100 个以上，前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 6、国际竞争力提升。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20%以上。改善出口结构，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种显著增多，制剂出口比重达到10%以上，20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制剂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注册和销售。“走出去”迈出实质步伐，50 家以上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 7、节能减排取得成效。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一五”末降低21%，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7	《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支付制度等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序开展；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销售收入增速保持在 15%以上，2012 年医药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7,845 亿元，与 2011 年同期相比增长 17.57%。

十一五期间，国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期间，医改任务重心在于不断丰富和充实这两个保障体系，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也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有望继续攀升。另一方面，考虑到国内庞大人口及其增长、城镇化、老龄化，人均消费

水平的提高，可以预期医药市场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

2000-2012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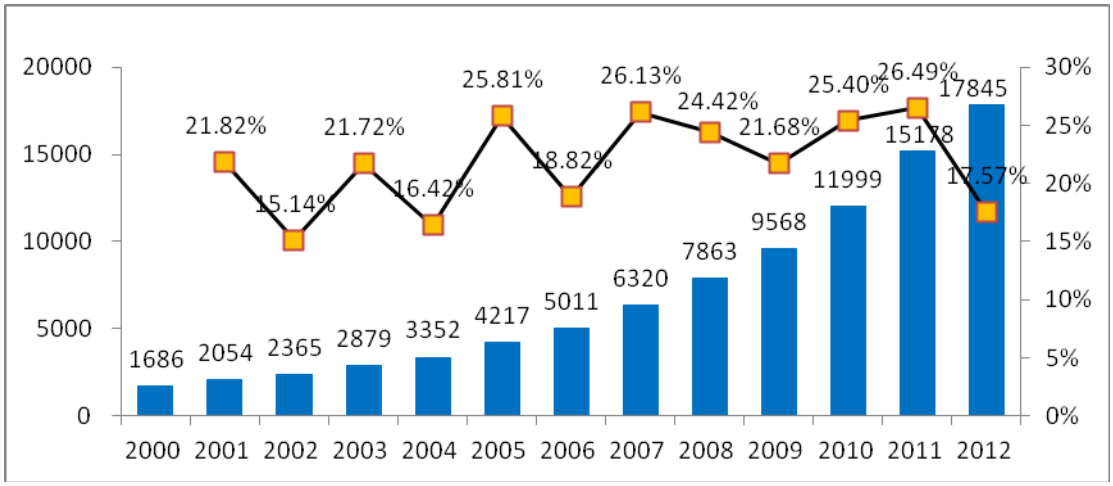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IMS Health的数据分析，2009年中国药品市场已成为世界第5大药品市场。IMS预测中国药品市场在未来将继续快速增长，2011年成为全球第3大药品市场，将在2020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2大药品市场，市场容量将接近2,200亿美元。

中国预计在 2020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药品市场

排名	2001	2009	2011	2020
1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2	日本	日本	日本	**中国**
3	德国	德国	**中国**	日本
4	法国	法国	德国	
5	意大利	**中国**	法国	
6	英国	意大利	意大利	
7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8	加拿大	英国	巴西	
9	墨西哥	加拿大	英国	
10	**中国**	巴西	加拿大	

2、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发展概况

2000－2012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销售收入逐年递增，从2000年的496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5,024亿元，2012年比2000年增长10.13倍，年均增长21.28%。随着医疗行业在国民经济、生活活动中地位的逐步提高，作为制药行业重点子行业的化学制药行业也将在未来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在国民经济中起到更重要的

作用。

2000-2012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销售收入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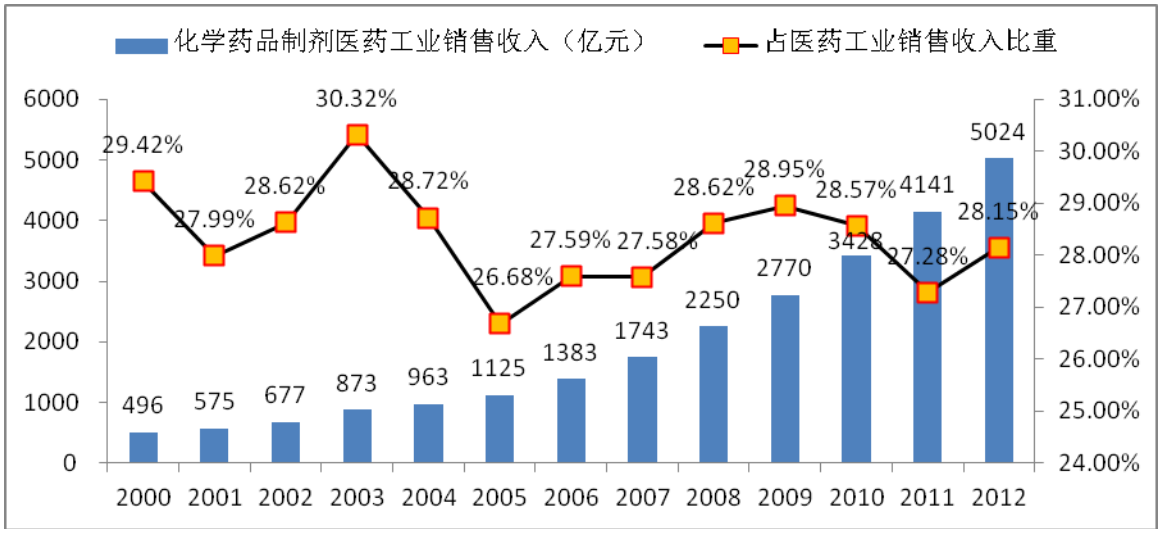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为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奥硝唑注射液、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注射用氨曲南为抗微生物感染药物，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为抗肿瘤药物。因此，按药品适应症分类，本公司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以及抗肿瘤药物市场。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1）心脑血管疾病简述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心脑血管疾病是危害人类健康的严重疾病，在所有的疾病类别中，是发病率较高、治疗难度较大的一种疾病类型。

（2）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概述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分为化学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两大类。心脑血管化学类药物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例如，以门冬氨酸钾镁、普萘洛尔、美托洛尔为代表的β受体阻滞剂是治疗心绞痛、心肌梗塞的一线药物，同时也能够缓解心律失常、心力衰竭等症状；脑蛋白水解提取物、长春西汀、脑复康等神经刺激及益智

类药物，即可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昏及烦躁等症状，亦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的康复。随着中医中药的不断发展，中药独特的治疗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中药中常用的心脑血管药物有丹参、红花、银杏叶、玄参、降香、三七总皂苷等，其中银杏和丹参研究最为广泛，疗效也最优。总而言之，心脑血管药物种类较为丰富，化学药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多需长期服用且不良反应多，多不根治，中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具有“活血化瘀、治标治本”的优势，但是因成分复杂还需要合理开发利用。

（3）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市场容量

2008 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数据显示，循环系统疾病的患病率迅速增长，由 1993 年的 31.4‰增至 2008 年的 85.5‰，其中心脏病 2008 年的患病率为 17.6‰，脑血管的患病率为 9.7‰。根据中国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的 133,972 万人计算，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总人数约为 11,455 万人，其中脑血管病患病人数约为 1,300 万人，心脏病患病人数约为 2,358 万人。

根据 SFDA 南方所的数据库统计，2012 年心脑血管类产品的市场规模达 1,499 亿元，到 2015 年销售额将达 2,277 亿元，2008-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CAGR)15.7%。受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社会人口日趋老龄化的影响，心脑血管类疾病患病率的进一步上升，市场将继续扩容。

2、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

（1）微生物感染疾病概述

微生物感染是指由致病的细菌、病毒、真菌等微生物感染生物体所引起的疾病。世界卫生组织公布资料显示，在全球范围而言，微生物传染病的发病率和病死率在所有疾病中占据第一位。

微生物导致人类疾病的历史，也就是人类与之不断斗争的历史。在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方面，人类已取得长足的进展，但新现和再现的微生物感染还是不断发生，大量的病毒性疾病一直缺乏有效的治疗药物。

（2）抗微生物感染药物概述

抗微生物感染药物中抗细菌药分为抗生素以及合成抗菌素。抗生素是指某些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的次级代谢产物，或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半合成的相

同结构或结构修饰物，能够在低浓度下对各种病原性微生物或肿瘤细胞有杀灭或抑制作用。合成抗菌素是指抗生素以外、用化学方法合成的抗感染药物。

根据健康网出具的《2009年中国抗生素市场结构报告》，头孢类、喹诺酮类、青霉素类、碳青霉烯类、大环内酯类、氨基糖苷类、硝咪唑类是目前全身用抗菌素市场份额最大的七个类别。鉴于长期以来青霉素类、头孢类和喹诺酮类临床不合理用药现象较为突出，近期严格推行的抗菌素分级管理（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和特殊使用三级）、医院购进品种数量限制（三级医院购进抗菌素品种不得超过50种、二级医院购进抗菌素品种不超过35种）等抗菌素使用政策，抗生素的使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是由于其特定的功效，未来三年抗生素用药市场将会呈现增长的态势。单环内酰胺类产品氨曲南因其独特疗效在抗生素药物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市场份额由2008年的3.95%迅速上升到2012年的4.82%；占硝咪唑类药物60%份额的奥硝唑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临床当中，持续占据全身用抗生素临床用量前列[8]。

（3）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容量

抗微生物感染药物作为一种基础用药，临床使用广泛，目前是我国各类别用药市场中规模最大的一个品类。2008 年我国抗微生物药市场总容量为 922.36 亿元，2012 年已上升至 1,265.51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8.23%。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加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的全面推进，预计抗感染药物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

3、抗肿瘤药物市场

（1）肿瘤疾病概述

肿瘤是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克隆性异常增生而形成的新生物。一般将肿瘤分为良性和恶性两大类。所有的恶性肿瘤总称为癌症。根据WHO统计，自2003年以来，全球每年新增1,090万癌症病人，其中20%的新发癌症病人在中国。卫生部统计数据表明，2009年我国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分别为167.57例/10万人和159.15例/10万人，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恶性肿瘤死亡率均位居全部

[8]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死亡疾病之首。

我国居民肿瘤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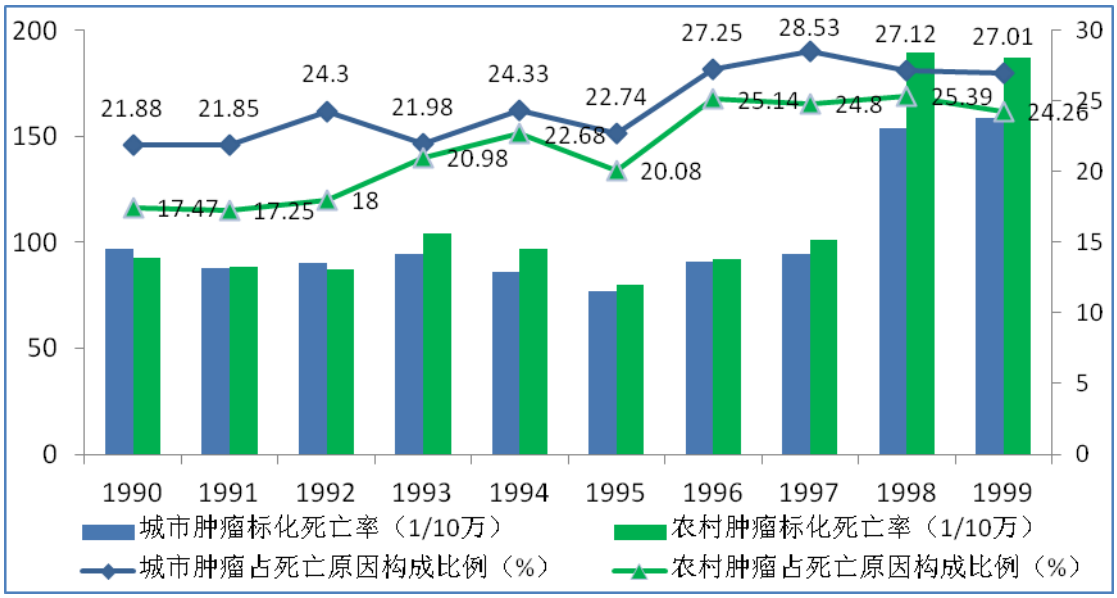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生部

（2）抗肿瘤药物概述

尽管恶性肿瘤已是人类致死的首要原因，但是医院的进展和新药的上市，已给人类带来了曙光，在完善抗肿瘤临床用药结构的同时，也推动了全球抗肿瘤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

抗肿瘤药物市场最显著的特点是品种繁多，作用机理、适用症及临床使用中有着较强的针对性和差异性。在临床治疗中，多数抗肿瘤药物的作用机制为阻止脱氧核糖核酸（DNA）、核糖核酸（RNA）或蛋白质的合成，或直接对这些大分子发生作用抑制肿瘤细胞的分裂增殖，使之死亡。另外有些药物是通过改变体内激素平衡从而抑制肿瘤生长。其中，植物碱类药物普遍属于细胞毒药物，是目前最大类别的抗肿瘤药物。紫杉醇、多西他赛、羟基喜树碱等植物提取物类药物，因其在肺癌、肝癌、胃癌以及乳腺癌等方面的显著的疗效，是肿瘤治疗的一线用药。

2007年《新编药物学》（第16版）收编的抗肿瘤药物

序号	药品分类	市场份额较大的药物	公司可生产品种	公司在研发品种
1	抗代谢药	卡培他滨、吉西他滨、培美曲塞、替加氟/尿	氟尿嘧啶、	培美曲塞

		嘧啶、阿糖胞苷、氟尿嘧啶、甲氨蝶呤	甲氨蝶呤	
2	植物碱类	紫杉醇、多西他赛、伊立替康、长春瑞滨、羟喜树碱、替尼泊苷、长春地辛	紫杉醇、长春瑞滨、长春地辛	伊立替康
3	抗肿瘤激素类	戈舍瑞林、亮丙瑞林、来曲唑、他莫昔芬、甲羟孕酮、甲地孕酮	-	-
4	抗肿瘤抗生素	表柔比星、多柔比星、吡柔比星、柔红霉素、平阳霉素、丝裂霉素	多柔比星	表柔比星
5	烷化剂	环磷酰胺、异环磷酰胺、卡莫司汀、白消安	环磷酰胺、异环磷酰胺	-
6	金属铂、其它肿瘤药	卡铂、奥沙利铂、伊马替尼、吉非替尼、曲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贝伐单抗	-	-

（3）抗肿瘤药物市场容量

流行病学研究显示，我国癌症患病率呈明显上升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四点：一是人口老龄化导致的老年性疾病增多，二是工业化发展导致的环境污染，三是城镇化发展导致的生活压力加大，四是不良的生活习惯如吸烟、不良饮食。基于以上因素，近年来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增长迅速，从2008年的220.09亿元，增长至2012年的522.7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4.14%。

（四）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集中度提高

我国制药行业企业众多，良莠不齐，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为改善目前的医药行业结构不合理状况，政府已经开始有意的推动跨地区间的企业合并以整顿市场环境、改善供给结构。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表明实施 “严格控制新开办制药企业数量”、“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等措施，明确提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 20 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 80%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的目标。

另一方面，迫于国际医药公司在华加大投资的潜在竞争压力，国内制药企业自身具有较强动力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外资制药企业在进入中国市场时，也会积极考虑利用收购兼并等方式低成本扩张，将对国内的收购兼并起到一定的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上述多方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国内医药行业将迎来兼并重组高潮，加之新版 GMP 的推出和药品降价潮的来袭，小型制药企业淘汰加速，预计行业集中度将快速提高。

（2）从制造竞争转向研发竞争和营销竞争

制药企业属于大制造业的概念，以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产的竞争。目前医药行业的价值链中，主要的增值环节已经开始逐渐从生产向研发和营销环节转移，与之相伴的是制药企业之间竞争重点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具有长远发展眼光的企业纷纷在研发和销售网络建设上加大投入，提高竞争对手模仿的难度，获取独特的竞争优势。

医药市场容量从 2008 年开始将大幅增长，但我国的新药上市速度将放缓，原因是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加强了新药上市前的审批，药品仿制成本大幅增加，新药审批难度加大，品牌、新药品种优势愈加明显。在这样的市场格局变化中，竞争秩序逐步好转，行业洗牌继续加速，市场快速向具有研发和品牌优势的制药企业集中。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 GAP 认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3）资金和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

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4）政策壁垒

医疗改革中，基本药物目录的出台对行业药品需求结构产生了巨大影响，能够生产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或者生产的药品能够进入目录将对会为企业带来良好收益。基本药物目录成为一道无形的壁垒考验制药企业。

2008 年奥运会带来的环保效应以及《制药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应急及污染控制、环境综合实验实务全书》的出台，对高污染的制药企业影响重大，绿色、环保将成为制药企业新的重要指标。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国内医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城镇化加快、人口结构中老龄化人群比重增加等，是内在动力；新医改政策下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潜在医疗保健需求有效释放，政府卫生投入大幅增加，是外部推动力。此外，医药产品较之其他消费品，需求更为稳定，不易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医药行业是一个稳定增长的朝阳产业。

医药行业成长的稳定性吸引了较多投资，市场供给充足，从过往历史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90%以上，产、销衔接情况良好。

2000-2012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产销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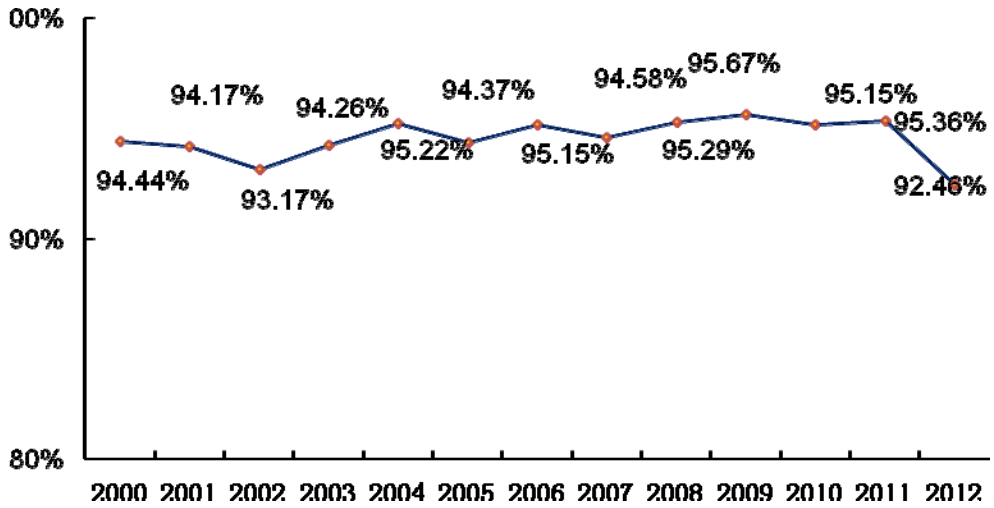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2010 年国家推出的新版 GMP，对药品的生产技术要求大幅提高，使得制药

企业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增加，一大批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被淘汰，留存的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必须快速扩大其生产规模，方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8～2012 年，中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呈现曲折增长趋势，由 2008 年的 840.69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1,820.51 亿元，2009 年工业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25.56%，2010 年又有所上升，增长率回升至 32.66%，但 2011 年和 2012 年由于受统计口径变化以及药品不断降价、《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出台等因素的影响，2012 年增长率下滑至 10.10%。尽管如此，2008～2012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仍达 21.31%[9]。

1997 年以来，国家实施药物价格宏观调控政策，至今药品降价次数超过 30 次，对整个医药行业的毛利润水平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一直呈下滑趋势，然而规模效应抵消了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因素，利润总额/收入比值基本稳定。总体而言，药品降价会造成医药行业短期波动，但长期增长的趋势不变[10]。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的政策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医药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加大对医药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国家的政策支持为医药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

[9]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10] 数据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所《行业持续快速增长，首选竞争优势企业》

我国居民一度承担 50%以上的个人卫生费用支出，沉重的经济负担使其医疗保健需求受到压抑。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 3 年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可及性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3 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 90%以上；2010 年，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3 年内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药品报销目录。截至目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提前完成参保率目标。政府通过三大医疗保证来补贴“需方”，居民的个人负担减轻，潜在的医疗保健需求得到明显释放，给整个医药产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2010 年三大保障体系支出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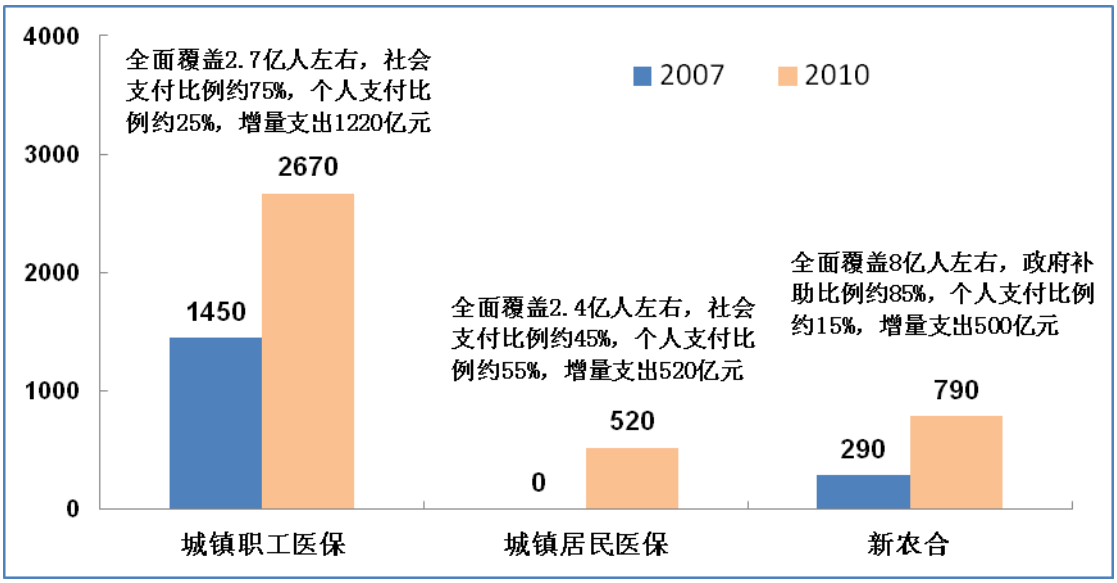

（3）政府卫生费用支出的增加

据 WHO 统计，当政府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小于 20%时，其卫生系统绩效较差，而我国相当长时间低于 20%。在新医改阶段，政府卫生费用支出明显增加，2009 年与 2005 年相比，在卫生总费用中，政府支出所占比重从 17%增加到 27%，个人支出从 52%直接下降到 38%[11]。

在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内需部分贡献接近 90%，因此国内需求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加强社会保障、启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政府投入对国内医疗

[11]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专题报告：行业持续快速增长，首选竞争优势企业》

需求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政府卫生费用支出的上升将显著带动居民医疗需求的增长。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医疗卫生的投入逐年大幅上升，《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 3 年 8,500 亿的投资计划，直接促进了医药行业规模的扩大。

（4）庞大人口及增长、城镇化、老龄化拉动医药需求增长

庞大的人口及其增长、城镇化、老龄化是医药市场蓬勃发展的“三驾马车”。

①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总人口超过 13 亿，约占全球人口的四分之一，年绝对增长率 0.5%。庞大的人口基数及较为稳定的绝对增率，奠定了我国的医疗需求市场长期增长的大趋势。

②1996 年至 2005 年，我国每年新增城镇人口数量超过 2,000 万人；2006 年至 2009 年，每年新增城镇人口数量大约为 1,500 万人。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城镇人口达 6.2 亿，城镇化率为 46.6%，城镇化规模居全球第一[12]。城镇化带来人均消费水平的上升、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善、医疗服务便利性的提高，有效带动了医药需求的增长。

③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人口结构，65 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2008 年达到 8.30%[13]。研究表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 3-5 倍，同时，人口老龄化使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老年性、慢性疾病用药市场增长迅速，这对医药技术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扩大了市场总需求量。

（5）经济增长、消费升级促进健康支出增加

经济增长，人均 GDP 增加，人均健康支出随之增加。目前，美国的人均用药水平约为 319 美元，日本为 348 美元，而我国则刚刚超过 50 美元。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将持续增加，进一步推动医药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虽然我国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

[12] 数据来源：中国社科院 201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1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乏，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2009 年开始执行的新医疗改革将是一个良好的重整契机，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脱颖而出，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会在改革浪潮中出局。

（2）国内制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

国内制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投入严重不足。2011 年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仅为 1.46%，个别企业在 5%以上，整体研发投入还不及国外研发型制药企业一年的研发投入的 40%。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还未成为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其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相当严重，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3）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在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无一例外的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我国尤其是重中之重。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通过独立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研发机构以及和国内企业合资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开拓，且在中国的国外研发机构已经开始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而不同于之前只是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做法。因此，国内的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4）药品降价

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招标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虽然药品降价政策是医药行业挥之不去的乌云，但是新药、新技术拥有企业仍可通过规模化、科技化等方式降低成本、费用，能够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六）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化学制药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化学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化学制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一些化学制药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较先进的工艺专利技术，但是新药创新基础薄弱，大部分化学合成药创新能力较弱，

以仿制为主。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制药企业主要通过代销、直销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或者终端消费者。若采用代销模式，则制药企业主要将经历集中在研发、生产，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低；若采用直销方式，则制药企业需配备较为强大的销售队伍，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代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但是通过采用“细化招商”的方式，使公司的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较低，盈利能力较强。

3、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从化学制药行业整体发展来看，医药原材料是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医药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技术进步等原因使得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集中度在逐渐提高，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已经被市场淘汰，整个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如此不仅可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从整个医药产业链分析，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成本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最终会影响到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2007 年，国家对医药商业行业体制改革沿着纵深继续进行，从目前整个医药行业改革结构来看，加速药品流通效率是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其中，降低药品流通费用是医药商业领域改革的关键。今后，医药商业企业将越来越重视降低自身经营成本，降低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心脑血管药物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总体情况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大众健康意识的增强，心脑血管疾病的就诊率和用药量不断提高。根据 SFDA 南方所的数据库统计，2012 年心脑血管类产品的市场规模达 1,499 亿元。

目前，国内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强势品牌的竞争优势并不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同类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①银杏达莫注射液

银杏达莫注射液是提取银杏树叶中的银杏黄酮与化学药物双嘧达莫组合而成的中西药复合制剂。该药品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但实际上在促进循环系统的血小板活化、抗氧化作用、抗衰老功能、抗老年性痴呆和眼部视网膜病变等多方面临床广泛使用，因此被视作神经系统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双跨性治疗药物。

银杏叶制剂指以银杏叶提取物为原料制成的各种制剂，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口服银杏叶制剂。其中，舒血宁注射液是一种以银杏提取物为主要原料的中药注射制剂，口服银杏叶制剂则细分类别较多，国产药品以银杏叶片为代表，进口药品以金纳多为代表。三种银杏叶制剂的具体区别如下：

类别	主要成分	性质	剂型
银杏达莫注射液	银杏黄酮、双嘧达莫	化学药	注射剂
舒血宁注射液	银杏黄酮	中药	注射剂
口服银杏叶制剂	银杏黄酮	化学药、中药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剂

银杏达莫注射液相较其他银杏制剂具有较为明显的中西药复方制剂的整体疗效优势。公司自生产银杏达莫注射液以来，在银杏叶提取、制剂工艺和质量控制上持续投入，在提取物-中间体-复方制剂的指纹图谱、多成份的指标定量、有效组份以及安全性再评价等多方面深入研究，质量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可控性增强，药效更为明显。

我国生产银杏叶制剂的药厂，除本公司外，主要有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等。经过多年临床应用、产品

品质提升和品牌建设，公司的银杏达莫注射液产品现已经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2012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13.1%，位于银杏达莫注射剂第一位、银杏叶制剂市场的第二位[14]。

②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门冬氨酸钾镁是属于 β 受体阻滞剂类心脑血管药物。该药品对细胞亲和力较强，可作为载体使钾离子、镁离子易于进入胞浆和线粒体内，以维持神经组织、心肌、平滑肌等细胞的正常兴奋性和内环境的稳定，在冠状动脉循环障碍引起缺氧时，能够对心肌起到保护作用。

目前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有两种制法，一种是通过门冬氨酸与定量氧化镁和氢氧化钾化合反应制成盐溶液的方式获得，另一种是直接以门冬氨酸钾镁原料药溶解制得。后者能够更好地进行杂质控制，制剂品质较为稳定，属于国际先进工艺。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同时拥有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原料药生产资质的两家厂商之一，能够直接采用后者工艺配制门冬氨酸钾镁制剂，且具备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的改良剂型——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制造工艺技术和生产批文。

门冬氨酸钾镁的主要竞争产品为比索洛尔片、美托洛尔片、艾司洛尔注射液等其它 β 受体阻滞剂类药物。目前我国生产 β 受体阻滞剂类药物的厂家，除本公司外，主要有中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08 年～2012 年以来，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的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呈现稳步上市趋势，2012 年在 β 受体阻滞剂类药市场占有率达 14.5%，排名第三，门冬氨酸钾镁制剂排名第一[15]。

③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脑蛋白水解物作为从猪脑组织提取、分离、精制而得的无菌制剂，能以多种方式作用于中枢神经，调节和改善神经元的代谢，促进突触的形成，诱导神经元的分化，并进一步保护神经细胞免受各种缺血和神经毒素的损害，具有抗缺氧的保护能力，在治疗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的方面有着明显的疗效。

目前，我国生产脑蛋白水解物类药的厂家，除本公司外，主要有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药物研究所制药厂等。2012 年公

[14]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15]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司生产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的市场占有率为 13.1%，排名第一[16]。

2、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总体情况

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近年来我国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目前我国抗感染药物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受国家对抗菌素临床监管和价格控制日趋严格的影响，拥有需求量大、增长快速的药物品种以及原料药自主生产优势的企业能够分享更多的市场份额。

（2）同类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①注射用氨曲南

氨曲南作为第一种成功用于临床的单酰胺环类新型 β-内酯胺类抗生素，对一些敏感菌所致的中等程度以上的感染有独特的功效，近几年发展迅速。由于该制剂具有抗菌谱较窄、特异性较强等优势，在抗生素用药市场中占据着较重要的地位。

目前，我国生产氨曲南类药的药厂，除本公司外，主要有重庆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等。2008 年～2010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氨曲南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由 2008 年的 1.0%，增长到 2010 年的 9.0%；2010 年～2012 年，公司氨曲南增速放缓，市场规模有所萎缩，2012 年市场占有率为 8.6%[17]。

②奥硝唑注射液

奥硝唑在体内主要以具有细胞毒作用的原药和具有细胞毒作用的中间代谢活性产物的形式存在，作用于厌氧菌、阿米巴虫、贾滴虫和毛滴虫细胞的 DNA，使其螺旋结构段裂或阻断其转录复制而致其死亡，达到抗菌抗原生质的目的。本药品主要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腹部感染、盆腔感染、口腔感染等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和手术前预防。

目前，国内有奥硝唑注射剂生产批文的企业有 6 家，销量排在市场首位的是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奥硝唑注射剂销售额位列市场第 5

[16]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17]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位，市场占有率为 9.06%[18]。

3、抗肿瘤类药物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总体情况

由于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压力增大，癌症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癌症发病率的上升直接带动了抗肿瘤药物的需求增长。在巨大需求的推动下，目前国内生产抗肿瘤药物的企业已发展到近百家，其中主要原料药生产企业 20 多家，制剂和中药生产企业 60 多家。WHO 公布的 49 个常用抗肿瘤药物中，大多数国内都能生产，占总数的 86%以上，常规抗肿瘤药物产销量基本可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同类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①紫杉醇注射液

紫杉醇是一种天然植物类抗肿瘤新药，属于细胞抑制制剂类抗肿瘤药物，不但可干扰癌细胞的微管蛋白合成，而且还具有诱导细胞凋亡的积极作用。该药品安全性高，毒副作用小，是难治卵巢癌的首选药物，乳腺癌现行治疗的一线方案，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用药，在抗肿瘤药物市场中具有不可替代地位，2009 年在整个抗肿瘤药物医院市场中占据 6.49%的市场份额，排在所有抗肿瘤药物的第二位，市场容量和成长空间巨大。

目前，国内生产和销售该品种的厂家已达到数十家，主要有江苏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百时美施贵宝公司、澳大利亚科鼎有限公司等。公司采用进口细胞培养原料配制（国内首家）紫杉醇注射液，相对普通原料制剂，疗效显著增强，毒副作用明显下降，预计公司该品种市场份额将快速提升。

②注射用环磷酰胺

环磷酰胺是一种烷化剂，主要用于肿瘤免疫。作为临床上应用较广的抗肿瘤药物，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环磷酰胺规定的最高零售价为 6 元一瓶，相对于动辄一瓶上千元的抗肿瘤药物，性价比较高。虽然价格便宜，但在某些治疗方案中，环磷酰胺却是无可替代的药物。随着国家新医改的实施和其他宏观政策的推行，该药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目前，国内生产和销售该品种的厂家并不多，主要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

[18]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公司、德国百特公司、吉林省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和公司五家企业。2012 年，公司占据 13.49%的市场份额，销售排名第三[19]。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以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微生物感染和恶性肿瘤为主，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氨曲南、奥硝唑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等。上述产品均为医保目录产品，临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安全可控，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地位显著、前景广阔。

市场吸引力			山西普德产品的竞争力		
主要类别	2012 年市场规模（亿元）	CAGR（08-15 年）	竞争情况	目前市场地位	优势
银杏叶制剂	77.2	13.70%	CR4 54% 、CR8 77.8%，中等集中度的极高寡占型市场	市场份额 13.1%，居银杏制剂第二位，银杏达莫注射剂第一位	医保品种，竞品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下滑
脑蛋白水解物	34	11.78%	CR4 49.2%、CR8 67.5%，中等集中度的低集中寡占型市场	市场份额 13.1%，同类竞品中排行第一	医保品种，同类产品中增长率较高，且多年一直保持增长
β 受体阻滞剂	23.2	18.50%	CR472.1% 、CR8 94.2%，高集中度的极高寡占型市场	占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份额 14.5%，居同通用名产品第三位	医保品种，同类产品中增长率最高，整体市场发展较快
氨曲南	45.7	12.07%	CR4 41.1%、CR8 66.8%，中等集中度的低集中寡占型市场	市场份额 8.6%，排名第三位	医保品种，受抗生素限用和降价政策的影响，2011 年、2012 年市场增速放缓。
奥硝唑	32.06	10.70%	CR4 87.52%，极高集中度市场	市场份额 9.06%，排名第五位	医保品种，受抗生素限用和降价政策的影响，2011 年、2012 年市场增速放缓。

[19]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注：CR4 前 4 位企业市场占有率，CR8 前 8 位企业市场占有率

（2）产品品种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153 个品种、2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8 个，乙类品种 58 个），1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生产品种达 97 个，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品规、多剂型优势，能够有效分散单一品种潜在的市场风险。

（3）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从成立初期即定位于生产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注射制剂产品，目前拥有冻干粉针剂、无菌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三大剂型产品系列，并正积极开展脂质微球注射剂的生产工艺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注射制剂产品主要通过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皮下注射等方式直接输入人体，因其给药途径特殊，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其生产区域洁净级别和生产设备性能要求普遍高于口服剂型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生产工艺难度大，技术壁垒高。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把 GMP 作为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实施全员质量管理体制，秉承“质量在我手中、质量在我心中、质量万无一失”的质量控制理念，从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硬件配制、原料采购、生产管理、仓库保管、运输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方面把控产品质量。2006 年 1 月，公司荣获“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证书”；2008 年 3 月，荣获“山西省质量信誉 AAA 企业”称号。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为公司在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优势

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升级以及行业兼并重组的启动，研发能力越来越成为制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设立了药物研究所，专门从事药物技术开发工作，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研发人员 147 名，其中博士生 1 人、研究生 14 人、本科 72 人，专业涉及药学、生物、化学和医学等。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医药研制开发设备，一方面积极开展高端创新药物研发

及紧跟国际先进制药技术趋势，另一方面进行新技术吸收转化及现有技术持续改进。此外，公司还与多个医院、大学及研究所组成了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基础的共同研发体系，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将双方的资料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以及丰富有效的研发资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35 项，其中三类新药 7 项，四类新药 3 项，五类新药 25 项，正在研发国家一类新药 1 项、国家三类新药 19 项；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在申请专利 9 项。其中，制备工艺拥有自主专利技术的银杏达莫注射液，是提取银杏树叶中的银杏黄酮与化学药物双嘧达莫组合而成的中西药复合制剂，整体疗效显著，药效成分明确，是公司优势产品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IG-105 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药学综合大平台项目之一，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如若成功上市，则具备参与国际抗肿瘤药物市场竞争的技术和产权条件，将为公司带来丰厚回报；拥有国家三类新药证书的注射用左亚叶酸钙，于 2009 年 5 月国内首家上市，是公司重点推荐的手性抗癌辅助药物，市场前景良好；拥有专利技术的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冻干粉针剂）2005 年获“山西省科技进步奖”，2010 年获“处方工艺发明专利”奖，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收益。

鉴于雄厚的科研实力和科研业绩，公司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第 28 届全国医药信息年会荣获“年度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第 13 名。此项荣誉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在国内医药研发领域中的领先地位。丰富的研发资源、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强大的产学研转化能力是公司在医药行业长期立于不败之地的基石。

3、品牌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在注射剂制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普德”品牌产品已被全国范围内各级终端医院广泛临床应用，主导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更是在心脑血管药品市场中享有较高声誉；“亿优”商标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亿优”、“亿新威”牌银杏达莫注射液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称号。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业内优秀医药公司、科研院所与公司开展多方面的合作，不仅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的科研力量，且借助医药公司销售团队、科研院所专家影响力进一步

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精简、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在注射制剂药品生产经营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底蕴，且具有较高的职业精神、较强的市场敏感性、领先市场竞争意识以及清晰的发展思路。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确立了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管理格局，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使质量管理、科研开发、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目前，持有公司 8.50%股权的主要股东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的 35 个自然人股东为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其积极性和归属感，增强公司的战斗力。

（三）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大产品产量、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战略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在新版 GMP 认证的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收购兼并机会和 GMP 升级改造压力，而我国银行贷款资源又多倾向于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举债发展面临诸多不便。资本实力的单薄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人才缺口

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培养锻炼了一支廉洁、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公司产品概述

目前公司拥有 153 个品种、2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除原料药外均为处方药。其中 8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8 个，乙类品种 58 个），

1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本公司产品目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医保	基本药物	现在是否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31072	0.4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10194	200mg					2015-09-18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10193	100mg					2015-09-18
2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4	5ml:0.2g	注射剂（粉干）	甲类	★	★	2015-09-18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3	5ml:0.3g					2015-09-18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2	5ml:0.4g					2015-09-18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1	5ml:0.5g					2015-09-18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678	5ml:0.1g					2015-09-18
3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8	5ml:0.25g	注射剂	甲类		★	2015-09-18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7	5ml:0.5g					2015-09-18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6	2ml:0.2g					2015-09-18
4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4021653	50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	甲类			2015-09-03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4021652	25 万单位					2015-09-03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4021651	10 万单位					2015-09-18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14021654	1.0g	注射剂	甲类	★		2015-09-18
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4579	0.75g	注射剂	乙类			2015-09-18
								2015-09-18
7	注射用头孢他啶（碳酸钠）	国药准字 H20043669	2.0g	注射剂	乙类			2015-09-03
	注射用头孢他啶（精氨酸）	国药准字 H14021656	1.0g					2015-09-18
8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 H20066519	0.5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5-09-18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 H20066518	50mg					2015-09-18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 H14022462	5mg					2015-09-18
9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14021650	1.0g	注射剂				2015-09-18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14022648	2.0g					2015-09-18
10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2466	3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03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2465	50mg					2015-09-18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2464	0.1g					2015-09-18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3766	0.3g					2015-09-18
11	注射用磷霉素钠	国药准字 H14022463	1.0g	注射剂	甲类			2015-09-03
12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14021644	10ml	注射剂	甲类			2015-09-18
13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14022654	28 单位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03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14022653	56 单位					2015-09-18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14022652	278 单位					2015-09-18

1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14023144	1.0g	注射剂	乙类			2015-09-18
15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国药准字 H14023143	10m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6-03-22
16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速溶）	国药准字 H14023879	10m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6-03-22
17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 H14023145	0.5g	注射剂	甲类	★		2015-09-03
18	新福菌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4	5ml:0.1mg	注射剂				2015-09-03
19	人参多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3	4ml:12mg	注射剂			★	2015-09-18
	人参多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2	2ml:6mg					2015-09-18
20	注射用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14023686	0.2g	注射剂	甲类		★	2015-09-18
21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117	5ml:250m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87	5ml:50mg					2015-09-18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65	2ml:0.1g					2015-09-18
22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715	10ml	注射剂				2015-09-18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714	5ml					2015-09-18
23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6	10ml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5	5ml					2015-09-18
24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83026	60mg	注射剂			★	2015-09-03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3456	0.2g					2016-03-2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14023718	0.1g					2015-09-18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14023717	0.25g					2015-09-18
25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 H14023716	复方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26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国药准字 H20041731	1.0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国药准字 H20031097	2.0g					2015-09-18
27	氟康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322	5ml:0.2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28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744	10ml:0.5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104	5ml:0.25g					2015-09-18
29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53785	2.5g	注射剂（粉针）	甲类	★	★	2015-09-18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53784	2.0g					2015-09-18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3275	1.0g					2015-09-18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3274	0.5g					2015-09-18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3273	0.25g					2015-09-18
30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6264	1.0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5-09-03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6263	0.5g					2015-09-03
31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 H20051584	2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 H20051583	30mg					2015-09-18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 H20040410	10mg					2015-09-18
32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73251	40m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43617	20mg	（冻干）				2016-03-22
33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 H20043620	0.2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 H20043619	0.1g					2015-09-03
34	大蒜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732	5ml:60mg	注射剂	乙类			2015-09-03
	大蒜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731	2ml:30mg					2015-09-03
35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50557	0.6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5-09-18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50556	0.5g					2015-09-18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50555	0.4g					2015-09-18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40718	0.2g					2015-09-18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40717	0.3g					2015-09-18
36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4141	0.25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6-03-22
37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50791	0.48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03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50790	0.40g					2015-09-03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0979	0.3g					2015-09-03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0978	0.15g					2015-09-03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0977	60mg					2015-09-03
38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382	3ml:3mg	注射剂	乙类		★	2016-03-22
39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49	0.6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48	0.4g					2015-09-18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47	0.2g					2015-09-18
40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90254	0.6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5-09-03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2014	0.3g					2015-09-03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41118	0.4g					2015-09-18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41117	0.2g					2015-09-18
41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1568	0.4g	注射剂（粉针）	甲类			2015-09-03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1567	0.2g					2015-09-03
4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S	国药准字 H20060430	甘草酸单铵12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90mg 与甘氨酸 1200m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S	国药准字 H20060428	甘草酸单铵16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120mg 与甘氨酸 1600mg					2015-09-1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S	国药准字 H20041218	甘草酸单铵8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60mg 与甘氨酸 800mg					2015-09-1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S	国药准字 H20041217	甘草酸单铵4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30mg 与甘氨酸 400mg					2015-09-18
43	注射用棓丙酯	国药准字 H20044934	60m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44	注射用重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准字 H20041467	1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45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5438	0.5g	注射剂	乙类			2015-09-18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5437	0.25g					2015-09-18
46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1783	1.5g	注射剂（冻干）				2015-09-18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1784	3.0g					2015-09-18
4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544	3.0g	注射剂			★	2015-09-18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543	1.0g					2015-09-18
48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41781	0.1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03
49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准字 H20041860	0.266g	注射剂（冻干）				2015-09-18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准字 H20041859	0.133g					2015-09-18
50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59857	0.16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46434	40mg					2015-09-18
51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006	16.7ml:100m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005	5ml:30mg					2015-09-18
52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531	5ml:0.2g	注射剂			★	2015-09-18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530	2ml:0.1g					2015-09-18
53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5413	0.1g	注射剂			★	2015-09-18
54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0872	50m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	2015-09-03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0871	100mg					2015-09-18
55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 H20050870	20m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	2015-09-18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 H20050869	10mg					2015-09-18
56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55784	-	原料药				2015-09-03
57	注射用氟尿嘧啶	国药准字 H20051113	0.25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2015-09-03
58	注射用布美他尼	国药准字 H20051106	0.5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18
	注射用布美他尼	国药准字 H20051105	1.0mg					2015-09-18

59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5855	-	原料药				2015-09-03
60	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6045	-	原料药				2015-09-03
61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51166	4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18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51165	2mg					2015-09-18
62	棓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206	10ml:120mg	注射剂			★	2015-09-18
	棓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205	5ml:60mg					2015-09-18
63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6	4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03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5	2mg					2015-09-18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4	1mg					2015-09-18
64	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3	-	原料药				2015-09-03
65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准字 H20051439	4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66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73193	4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6617	20mg					2015-09-18
6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56613	4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68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470	0.1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5-09-0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469	0.2g					2015-09-18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468	0.3g					2015-09-18
69	氨酪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314	5ml:1g	注射剂				2015-09-03
70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国药准字 H20057368	-	原料药				2015-09-03
71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1775	8m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72	蔗糖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17	5ml:100m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73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878	0.2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74	蔗糖铁	国药准字 H20051944	-	原料药			★	2015-09-03
75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793	2ml:10 万单位	注射剂				2016-03-22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792	1ml:5 万单位					2015-09-03
76	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57953	-	原料药				2015-09-03
77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73460	0.5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73447	0.25g					2015-09-18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58236	0.9g					2015-09-18
78	门冬氨酸镁	国药准字 H20058611	-	原料药			★	2015-09-03
79	门冬氨酸钾	国药准字 H20058610	-	原料药			★	2015-09-03
80	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58749	-	原料药			★	2015-09-03

81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859	10ml:20mg	注射剂				2015-09-03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858	5ml:10mg					2015-09-03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857	2ml:4mg					2015-09-03
82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准字 H20052183	30m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准字 H20052182	60mg					2015-09-18
83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准字 H20052228	0.1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18
84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052205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 1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052204	甲硫氨酸 200mg 与维生素 B1 20mg					2015-09-18
8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342	8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5-09-18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341	20mg					2015-09-0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340	40mg					2015-09-18
86	奥扎格雷	国药准字 H20059339	-	原料药				2015-09-03
87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9	10ml:0.2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9-18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8	10ml:0.1g					2015-09-18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7	2ml:0.2g					2015-09-18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6	2ml:0.1g					2015-09-18
88	注射用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2504	5g	注射剂	甲类			2015-09-03
89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国药准字 H20052491	3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03
90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 H20052668	0.275g	注射剂（冻干）			★	2015-09-18
91	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63025	-	原料药				2015-09-03
92	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63017	-	原料药				2015-09-03
9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3106	0.4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18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3105	0.2g					2015-09-18
94	阿魏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056	2ml:50mg	注射剂			★	2015-09-18
	阿魏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057	5ml:100mg					2015-09-18
95	注射用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3122	4mg	注射剂（冻干）	甲类		★	2015-09-18
96	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3121	-	原料药			★	2015-09-03
97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63409	0.1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5-09-18
98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343	30mg	注射剂（冻干）				2015-09-18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219	10mg					2015-09-18
99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准字 H20060259	1g	注射剂	甲类	★		2015-09-18

				（冻干）				
100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070	10ml:50mg	注射剂	乙类			2015-09-03
101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6	0.1g	注射剂	甲类	★		2016-06-16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5	0.4g					2016-06-16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3	0.2g					2016-06-16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2	0.3g					2016-06-16
102	卡络磺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0771	2ml:20mg	注射剂	乙类			2016-06-16
103	注射用多索茶碱	国药准字 H20060809	0.1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6-06-16
104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国药准字 H20060768	0.3mg	注射剂（冻干）			★	2016-06-16
105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60933	0.15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2016-06-16
10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190	2ml:2mg	注射剂	甲类	★	★	2016-06-1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189	1ml:0.4mg					2016-06-16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663	1ml:1mg					2016-09-21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664	10ml:4mg					2016-09-21
107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352	1ml:0.3mg	注射剂				2016-06-16
108	右泛醇	国药准字 H20065551	-	原料药			★	2016-06-16
109	美司钠	国药准字 H20066015	-	原料药			★	2016-06-16
110	维生素 C 钠	国药准字 H20065847	-	原料药			★	2016-06-16
111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066577	0.1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6-07-21
112	注射用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66742	0.5g	注射剂（冻干）				2016-06-16
	注射用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66741	0.25g					
113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国药准字 H20066762	0.5g	注射剂（冻干）				2016-06-16
11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6952	1.5g	注射剂	甲类	★		2016-06-2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6951	1.0g					2016-06-2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6948	0.5g					2016-06-26
115	葡萄糖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1224	-	原料药				2016-06-16
116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国药准字 H20067309	50mg	注射剂（冻干）	乙类		★	2016-06-26
117	美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61	4ml:0.4g	注射剂	乙类		★	2016-06-26
	美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60	2ml:0.2g					2016-06-16

118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43	20ml:甘草酸苷 40mg、盐酸半胱氨酸 20mg、甘氨酸 400mg	注射剂	乙类		★	2016-07-21
119	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67727	-	原料药			★	2016-06-16
120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73713	1.0g	注射剂	乙类		★	2017-10-21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73712	0.5g					2017-10-21
121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73928	-	原料药				2017-10-21
122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国药准字 H20083102	-	原料药			★	2018-01-29
123	乳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83085	-	原料药				2018-01-29
124	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083680	-	原料药				2018-8-13
125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83830	0.5g	注射剂			★	2018-8-13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83835	1.0g					2018-8-13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83836	2.0g					2018-8-13
126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83970	0.5g	注射剂				2015-09-03
127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0516	10g	注射剂	乙类			2018-09-08
12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80551	0.8mg	注射剂	甲类	★	★	2018-09-0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80552	4mg					2018-09-0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80629	2mg					2018-09-08
129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0601	5ml:5mg	注射剂	乙类		★	2018-09-08
130	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80616	-	原料药				2018-09-08
131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 H20084097	10mg	注射剂	乙类			2018-09-08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 H20084098	50mg					2018-09-08
132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84275	2ml	注射剂	乙类		★	2018-09-08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84276	5ml					2018-09-08
133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4223	0.5g	注射剂	乙类		★	2018-09-08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4513	1.0g					2018-09-08
134	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93032	-	原料药			★	2019-01-21
135	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086	-	原料药				2019-01-21
136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46	50mg	注射剂			★	2019-01-21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47	150mg					2019-01-21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130035	25mg					2019-01-21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130036	100mg					2019-01-21
137	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89	-	原料药			★	2019-01-21
138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Ⅱ)	国药准字 H20090175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3300IU，维生	注射剂	乙类		★	2014-04-08

			素 D2 200IU，维生素 E9.1mg，维生素 K1 0.15mg					
139	四水合辅羧酶	国药准字 H20090258	-	原料药			★	2014-06-16
140	消旋 α-生育酚	国药准字 H20090259	-	原料药			★	2014-06-16
14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93720	复方	注射剂			★	2014-06-25
142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90270	89.4mg	注射剂	乙类		★	2014-06-28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90271	119.2mg					2014-06-28
143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756	15mg	注射剂	乙类		★	2014-06-28
144	注射用蔗糖铁	国药准字 H20090367	100mg	注射剂	乙类		★	2014-12-23
145	磷酸氢二钾	国药准字 H20090368	-	原料药			★	2014-12-23
146	磷酸二氢钾	国药准字 H20090369	-	原料药			★	2014-12-23
147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4204	2ml:0.639g	注射剂	乙类		★	2014-12-23
148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208	2ml:30mg	注射剂	乙类		★	2015-05-06
14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03490	0.3g	注射剂	甲类	★	★	2015-08-3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03491	0.6g					2015-08-3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03492	0.9g					2015-08-30
15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123098	1.0g	注射剂			★	2017-03.2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123099	2.0g				★	2017-03.22
151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123282	1.0g	注射剂				2017-08-30
		国药准字 H20123463	2.0g					2017-08-30
152	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0034	5ml：维生素 B1 10mg、核黄素磷酸钠 6.355mg(相当于核黄素 5mg)与维生素 C 200mg	注射剂				2019-03-06
153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	国药准字 H20140035	每瓶含维生素 B1 10mg、核黄素磷酸钠 6.355mg(相当于核黄素 5mg)与维生素 C 200mg	注射剂				2019-03-06

2、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等心脑血管药物，注射用氨曲南、奥硝唑注射液、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等抗微生物感染药物，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等抗肿瘤类药物，其功能主治分别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1	心脑血管药物	银杏达莫注射液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适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
3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适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4		注射用长春西汀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5	抗微生物感染药物	注射用氨曲南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亦用于治疗医院内感染中的上述类型感染（如免疫缺陷病人的医院内感染）。
6		奥硝唑注射液	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腹部感染、盆腔感染、口腔感染等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和手术前预防。
7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胃肠道细菌感染、伤寒感染等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8	抗肿瘤类药物	紫杉醇注射液	适用于卵巢癌和乳腺癌及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和二线治疗，以及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的治疗。
9		注射用环磷酰胺	适用于恶性淋巴瘤、急性或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的治疗。

3、主要产品的剂型分类

公司产品剂型分为如下三类：

小容量注射剂：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无菌粉针剂：是将药物与辅料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粉状，直接分装入西林瓶而成的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的剂型选择原则有以下几点：

（1）具体药物的理化性质、稳定性、生物学特性、临床治疗的需要、临床用药的顺应性、工业化制造的可行性及生产成本是注射剂型选择的首要依据；

（2）此外，还需权衡考虑无菌保证水平、杂质控制水平、工艺的可行性、临床使用的可操作性等，原则上首选能采用终端灭菌工艺的无菌保证水平高的小容量注射剂型，对于有充分依据证明不宜采用终端灭菌工艺的，可选择采用无菌生产工艺的无菌粉针剂以及冻干粉针剂。

三种剂型的适用药物特征以及制备工艺的具体区别如下：

剂型	适用药物的理化执行、稳定性	剂型优势	生产流程	关键生产设备	成品
小容量注射剂	适用于易溶解且成分稳定的品种	使用较为方便，无菌保证水平较高	洗瓶、烘瓶、称量、浓配、稀配、过滤、灌封、灭菌、灯检、贴标、包装	洗烘灌联动线、灌封系统	
无菌粉针剂	适用于在溶解状态易分解的品种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洗瓶、烘瓶、称量、配料、总混、分装、轧盖、目检、贴标、包装、检验	洗烘灌联动线、轧盖机	
冻干粉针剂	适用于不易溶解且不稳定的品种	可避免药物因受热而分解，在真空中干燥不易氧化有利于长期贮存	洗瓶、烘瓶、称量、浓配、稀配、过滤、灌装、冻干、轧盖、目检、贴标、包装、检验	洗烘灌联动线、真空冷冻干燥机、轧盖机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中药提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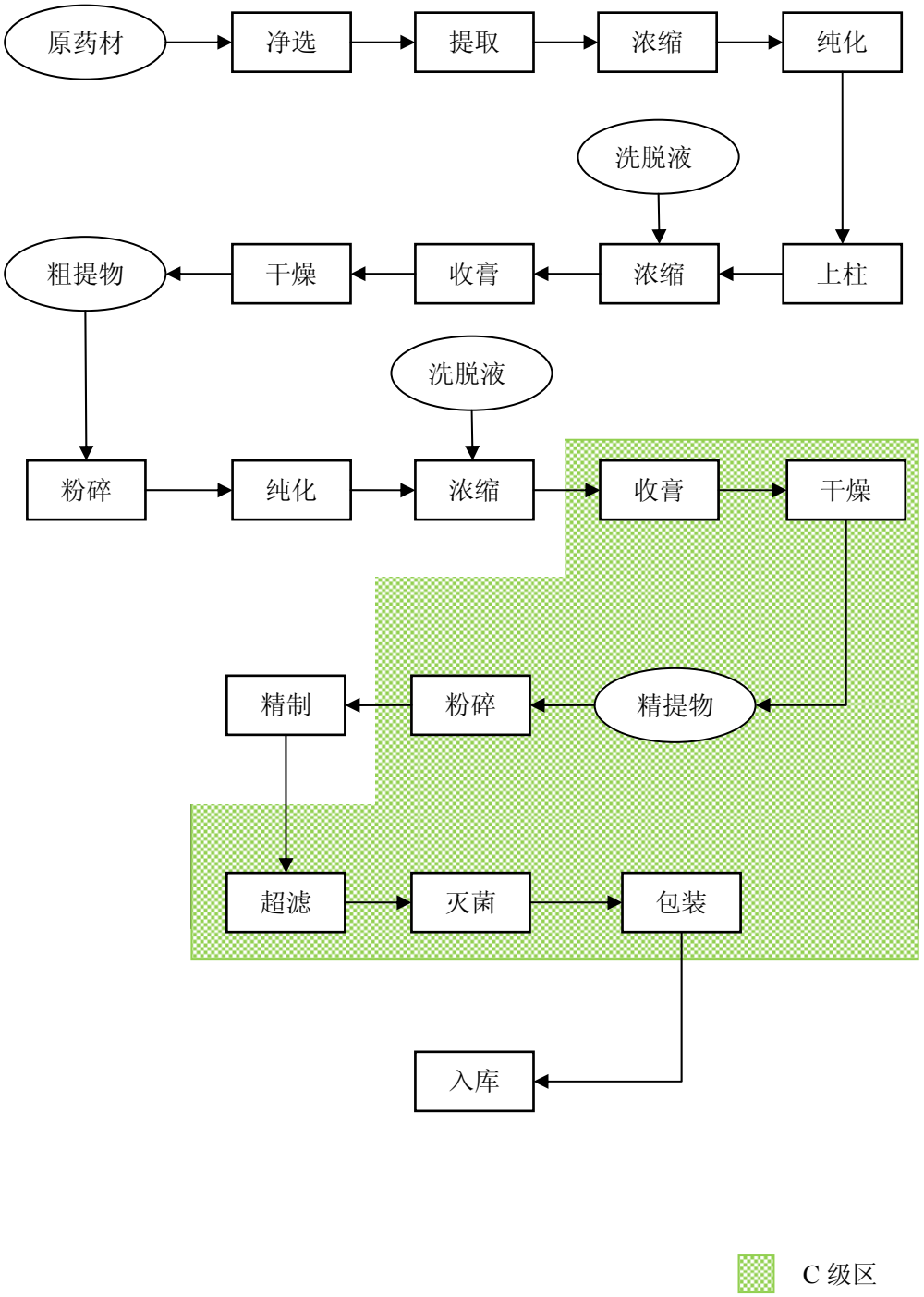

2、氨曲南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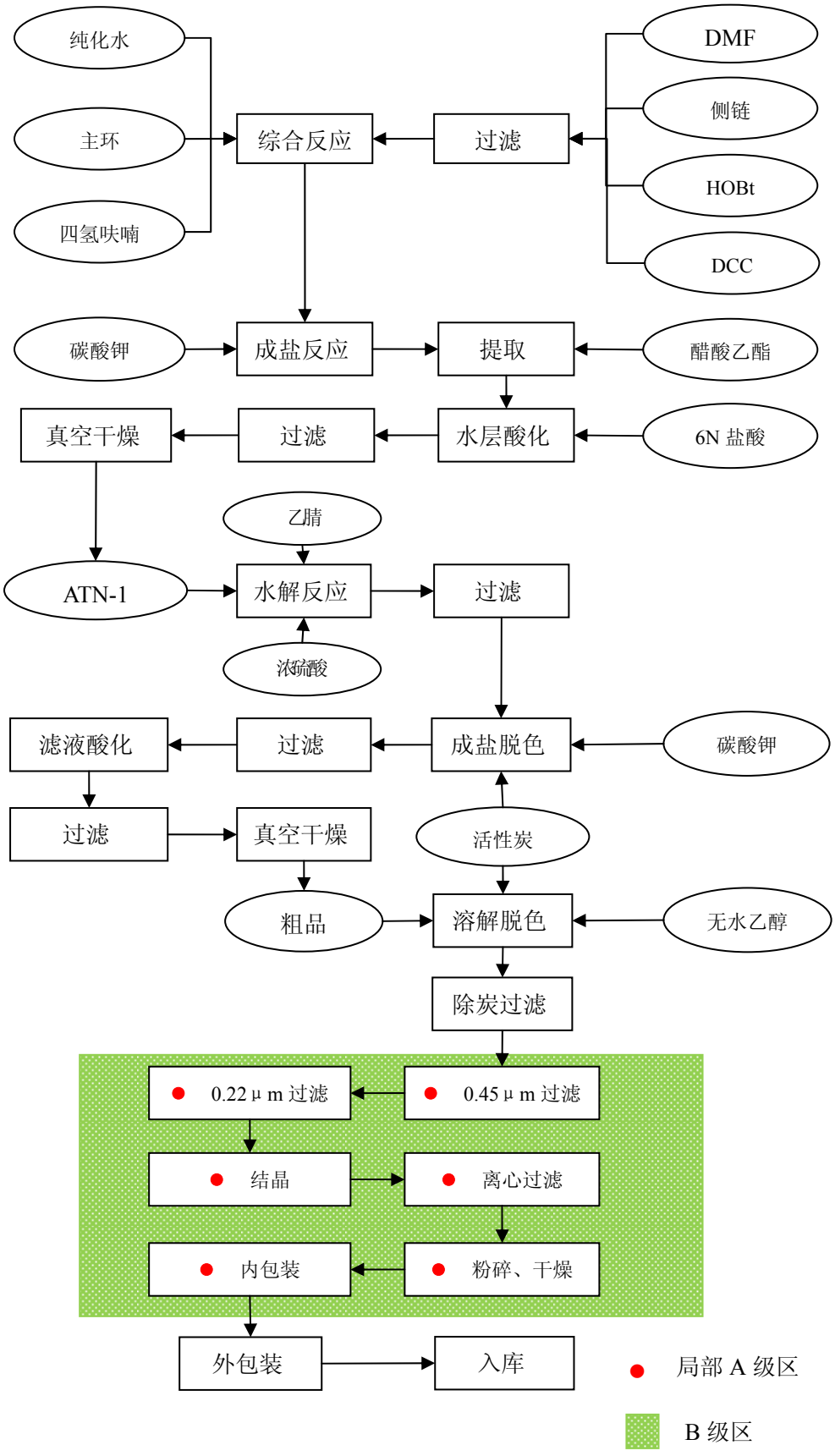

3、门冬氨酸钾镁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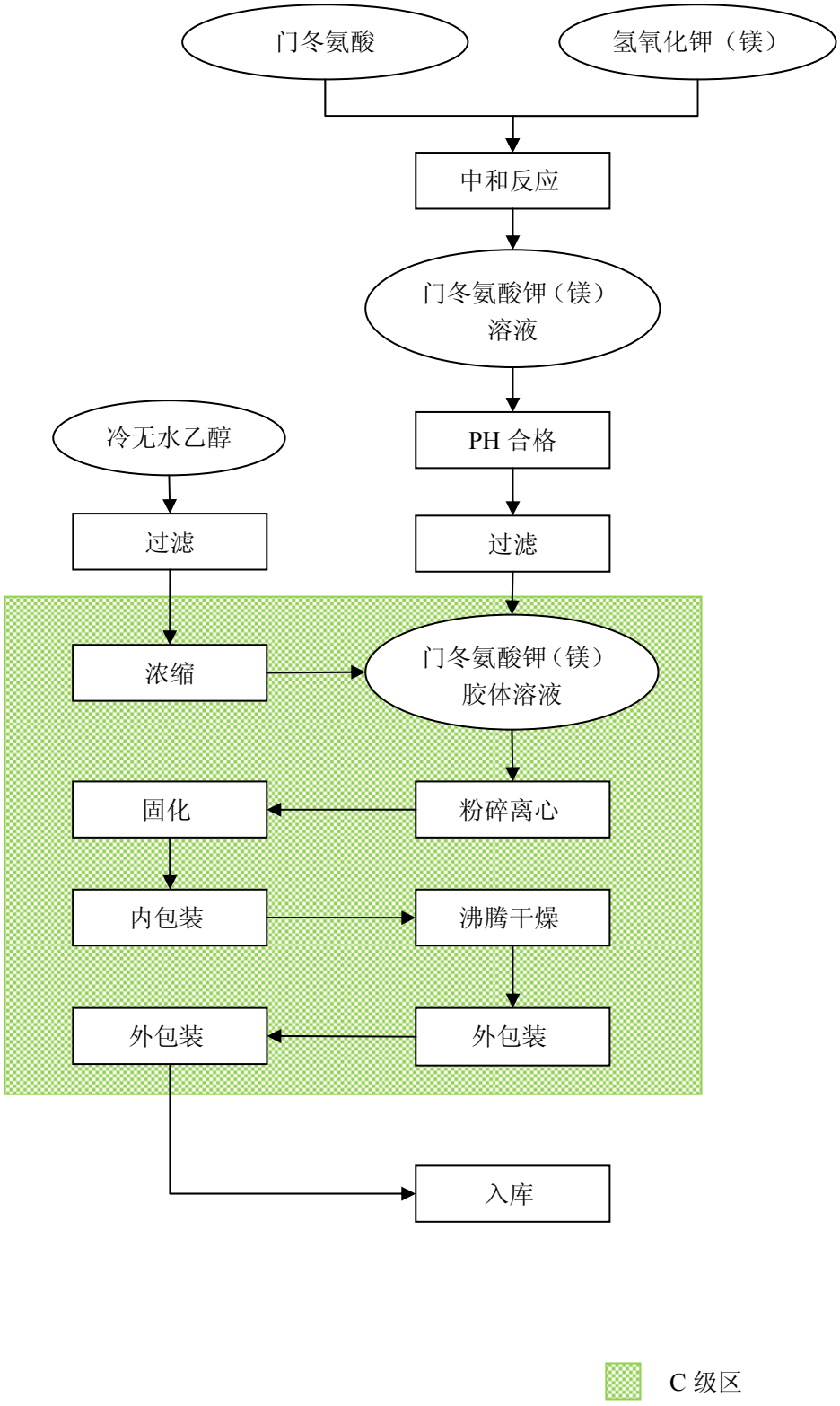

4、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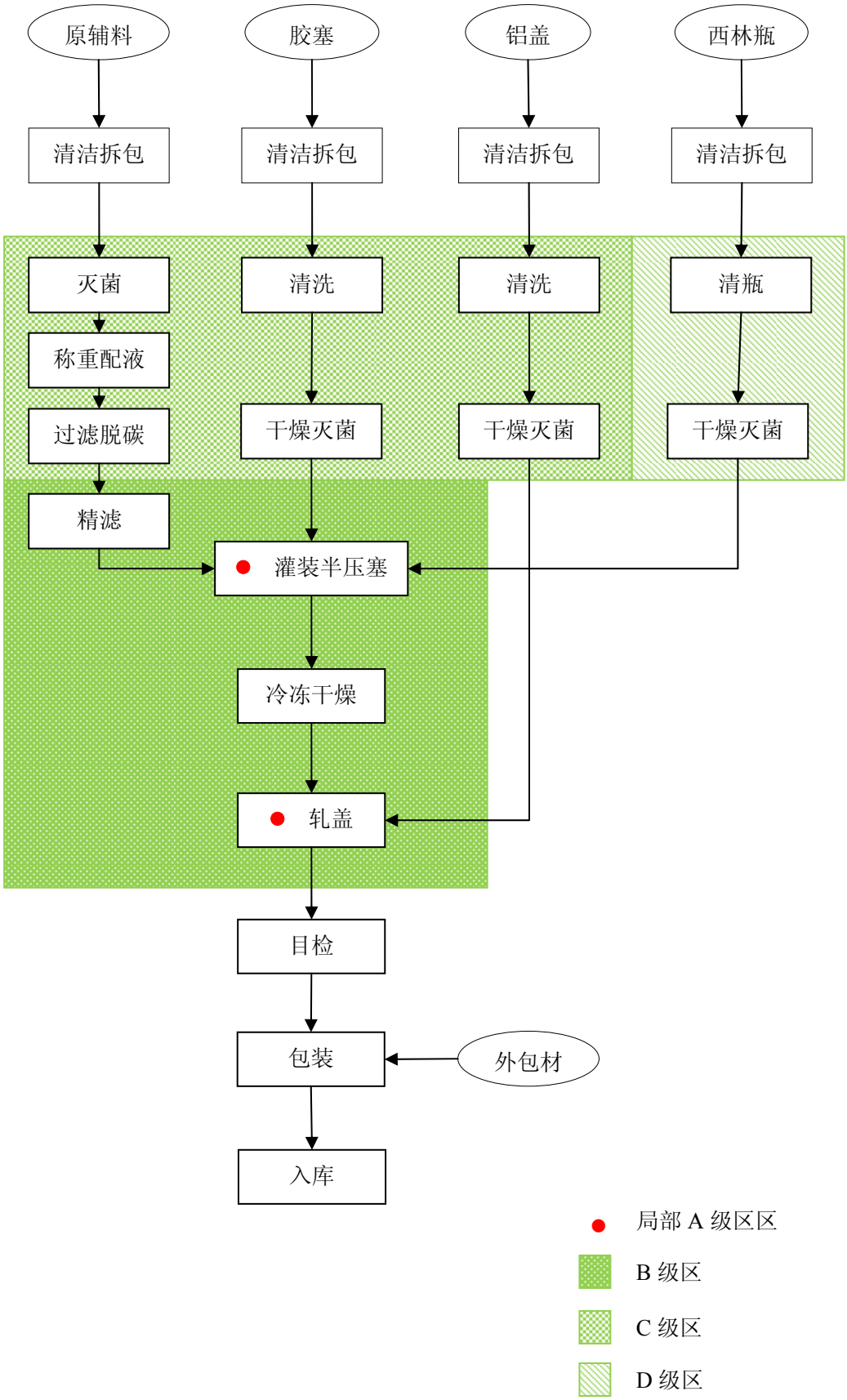

5、无菌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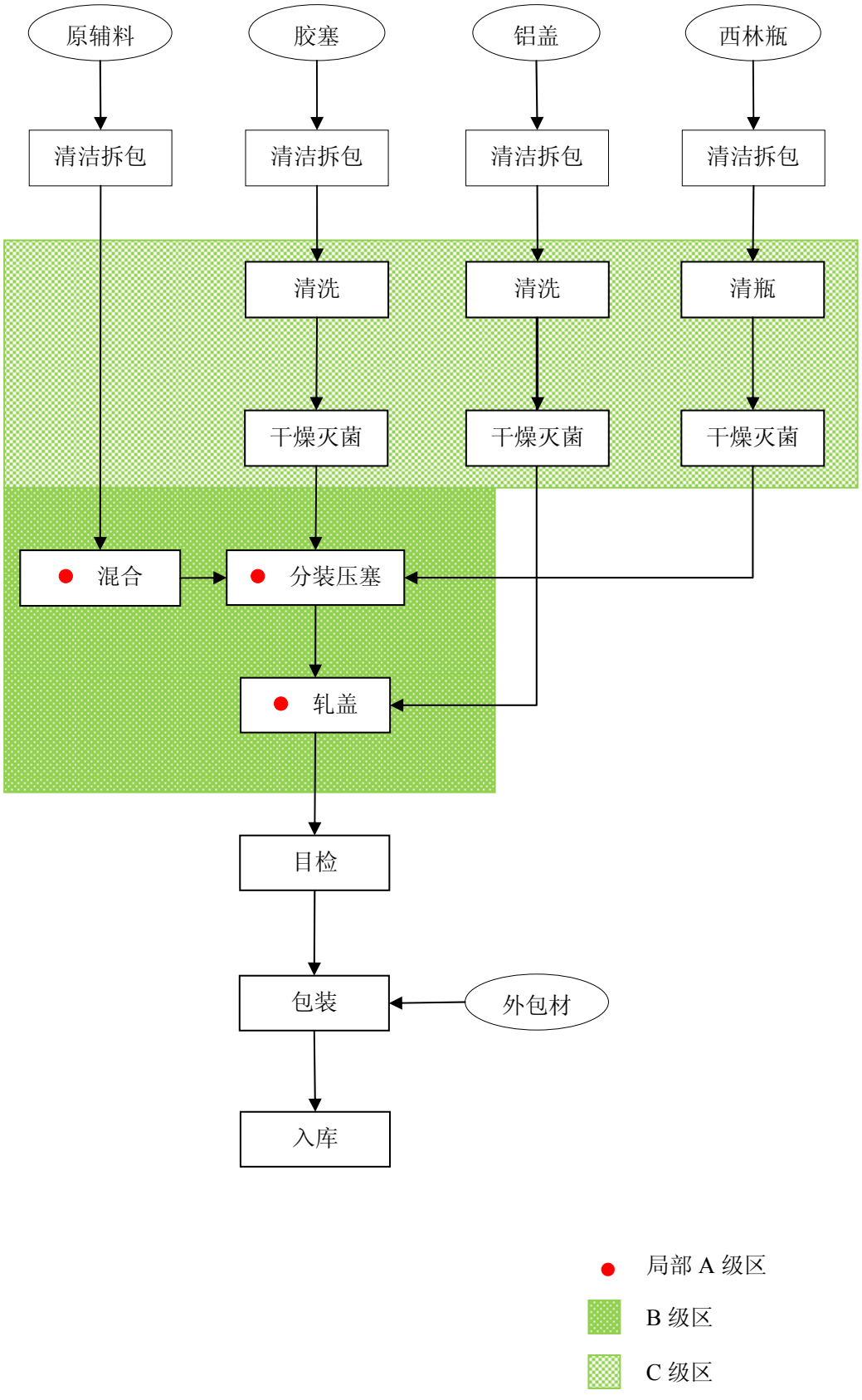

6、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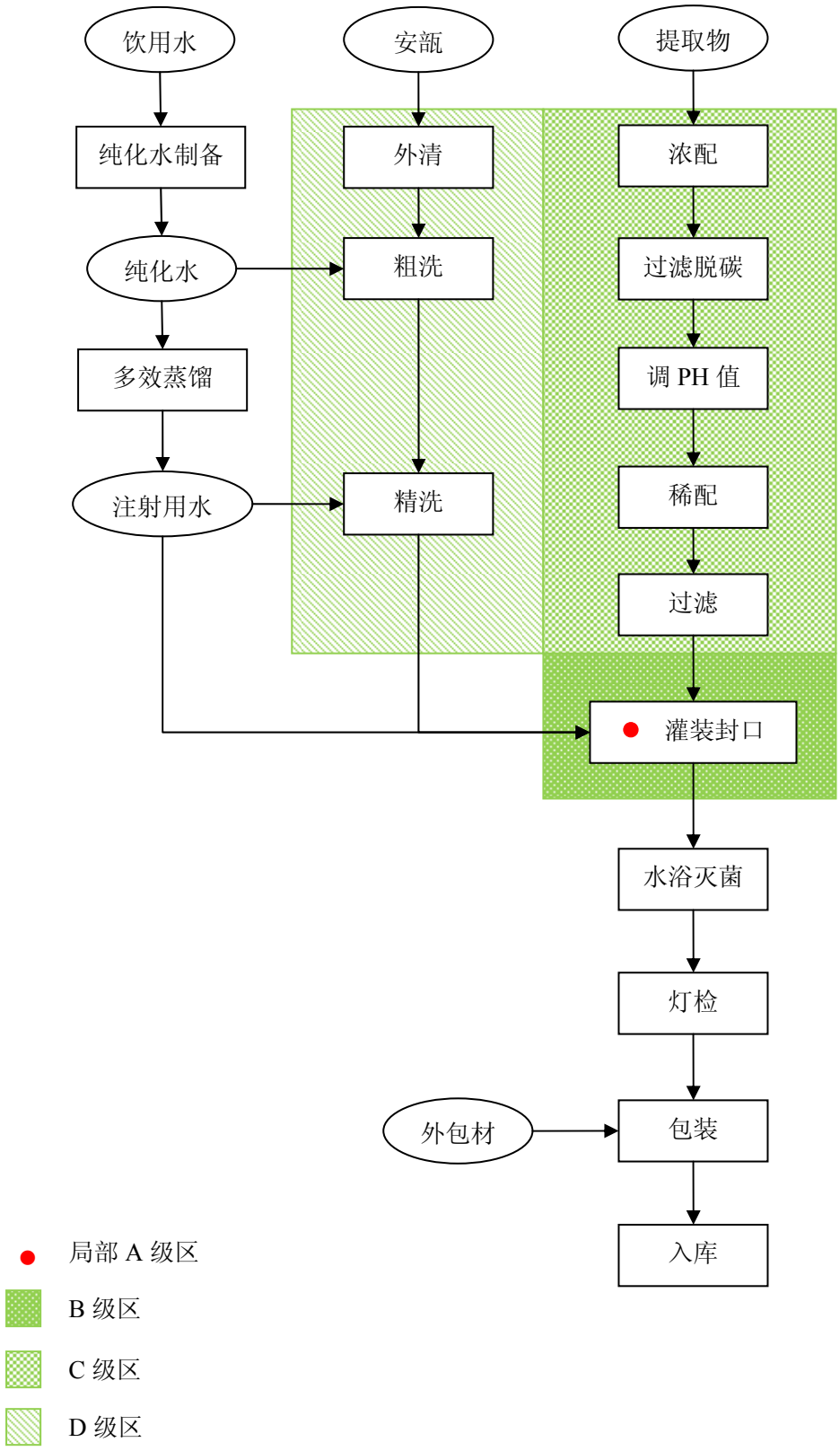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通过建立及时、有效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利用完善的生产平台，整合行业优势资源，不断开发新品种、优化品种结构，采用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持续提高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公司利用遍布全国的经销网络，广泛收集市场需求信息，以敏锐的市场嗅觉筛选出疗效好、市场大、竞争少的拟开发品种，并在充分考虑目标市场需求趋势、品种生命周期、开发可行性等因素的情况下，谨慎评估投资回报期和回报率，最终选定目标品种。公司的品种选择策略是“疗效显著、适销对路”，因此新品种上市后能快速打开市场，同时获得较好回报，并赢得患者的认可。

在选定目标品种之后，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为辅”的开放型研发模式，在衡量新品种开发的技术要求、所需研发资源及资质、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及合作意愿等之后，选择合适的研发方式：大部分重点品种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在公司研发资源较为紧张或不具备某些环节的研发能力时，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发；此外，为激发经销商更高的销售积极性同时分散研发风险，公司让部分经销商参与前期研发，以共同研发的方式开展合作。

公司采用总经销、区域经销两种经销方式对外销售所有产品。对于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品种，公司通过精细化招商，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以及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渠道覆盖范围和市场推广能力，采用不同的经销方式；而对于合作研发品种，直接授予合作方总经销权。

综上，公司整合多方资源，在品种选择和销售网络建设之间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实现了品种优化与销售网络提升的良性互动。经过数年沉淀，公司建成了附加值高、覆盖面广的优质品种库以及通畅、高效的销售网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销售模式

公司的所有药品均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即通过全国各地各级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院的覆盖，未采用将药品直接销售到终端医院的销售方式。

对于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品种，公司主要以“细化招商”方式开展销售工作，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选择不同的经销商以及经销方式，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及经

销网络。对于合作研发品种，公司的销售工作重心则在于合作经销商的选择，合作方需具备高效健全销售网络、丰富同类药物销售经验以及充足的研发资源，在回收研发投入成本的压力和获取超额利润的驱动下，合作经销商更有自发动力和积极性销售公司产品，因此一旦品种研发成功即授予合作方总经销权。

“细化招商”是指在全国范围内搜寻并筛选拥有与目标产品匹配的销售网络或具有较强分销能力的经销商，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以及经销商的综合实力授予不同层级的经销权，同时为经销商提供多种增值服务，通过业绩考核督促经销商按照既定计划达成销售目标。“细化招商”的目的是扁平化经销层级，铺建最优的销售途径，提升经销网络的有效性。

“细化招商”的具体过程如下：

（1）经销商的选择

依托分布在全国30个省市的26个销售办事处和位于公司总部的客户服务中心，公司通过驻地招商、电话招商、布展招商、广告招商等方式，分品种精挑细选经销商：历史销售业绩、良好信誉口碑、较广销售网络、较强资金实力是首要条件；在此基础之上，根据目标产品的终端市场分布进一步筛选，如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紫杉醇注射液等高端肿瘤产品主要销往三级甲等医院以及肿瘤专科医院，相应地选择能够覆盖该类目标医院、学术推广能力强的经销商，如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环磷酰胺等经典用药在一、二、三级医院均有销售，则选择区域覆盖率高、分销能力强的经销商。

（2）经销方式的选择

在双方确定合作意向之后，销售人员按公司要求就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经销时间段、全年销售指标、季度销售指标的分解、指标未完成的处罚措施（弹性价格、抵扣保证金、取消经销资格）、串货的处罚、保证金等具体事项与经销商谈判并签署经销合同。在此过程中，公司根据经销商综合实力，分别授予经销商总经销或区域经销权。

	选择条件	管理方式	业绩考核
总经销	①强大的资金实力；②健全、高效的分销网络；③全国范围内销售同类品种的经验；④分布在各省的销售团队；⑤专业化学术推广队伍	要求完成既定销售指标的同时，按照普德药业的统一宣传标准推广产品	按年度考核

区域经销	①在所在省份或地区拥有较强的分销网络或终端资源；②具有丰富的同类品种销售经验；③较强的学术推广能力；④能够提供当地医药市场供需信息，协助公司完成招投标以及医保目录申报工作	公司驻地销售人员持续跟踪督促经销商在约定销售区域内完成既定销售指标	按季度考核

（3）销售计划的拟定

公司在拟定年度销售计划前，首先会根据过往一年的销售情况综合评估在产品种的市场反应情况以及对公司利润贡献水平。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当年预计市场增长速度，公司在过往一年的实际销售基础上调整并制定当年的销售计划：对于市场反应好、毛利水平高的品种，适当地提高销售指标，对于市场萎缩或不盈利品种，则削减甚至停止生产销售。

（4）增值服务的提供

公司通过建立专家网络，积极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学术顾问服务和销售管理顾问服务，定期培训经销商销售代表，协助经销商开展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如医院科室会、病例分享会等）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培训，帮助经销商分析和总结本公司产品亮点，从而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5）销售业绩的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协议的执行、分销政策的实施、销售目标的达成、科室会议的举办、配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定期考核，使经销商既有销售积极性又有任务指标压力，确保各项销售目标如期实现。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考核把控经销渠道和了解终端需求，及时调整销售网络，不断优化品种结构。

2、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按照《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需从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采购。因此，首先公司的采购部门在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内初步选定供应商，然后质量管理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该等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后进入备选供应商名单。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在采购交易发生前，会同相关部门对主要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体系开展现场质量审计，所有审计均按照国家相关

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合格后，确定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对所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协议、质量标准、供应商的检验报告、现场质量审计报告、产品稳定性考察报告、定期的质量回顾分析报告等。质量管理部门向物料采购部分发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该名单包括物料名称、规格、质量标准、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经销商名称（如有）等，并及时更新。采购部门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2）采购计划的拟定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按月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编制的原则：①根据公司年度产品营销计划和生产需求，严格控制物料消耗定额和经济指标，掌握物料供需动态，就近就地比价采购；②考虑核定主要原材料的最低、最高储备量，考虑库位容量，根据生产周期安排分期到货的经济批量；③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周期及检验周期，确定采购计划的提前天数。

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月制定一次，对于超计划或计划外急需的物资，各部门需及时向供应部提交有简要说明并经主管副总批准的临时采购计划单。

（3）采购计划的执行

财务部根据月采购计划为供应部提供资金，供应部按计划采购。计划执行中发现问题，由供应部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计划执行情况分析亦由供应部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年末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采购计划制定的准确性，实际与计划产生偏差的原因，库存情况与积压物料处理情况等。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药品销售计划，生产技术部按季度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各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要求和公司库存情况，生产技术部酌情安排各品种的生产时间，排序后按品种下达生产指令，并通知相关部门提前准备。根据品种生产指令，各车间制定各条生产线执行的批生产指令，经车间主任批准后下达，生产线按标准规程严格实施。

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执行。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支

年份	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	无菌粉针剂	冻干粉针剂
2013年	产能	7,067	3,597	10,418
	产量	7,895	2,973	11,718
	销量	8,159	2,939	11,428
	产能利用率	111.72%	82.66%	112.47%
	产销率	103.34%	98.86%	97.53%
2012年	产能	6,240	3,380	7,835
	产量	7,770	3,144	9,515
	销量	7,432	3,166	8,868
	产能利用率	124.52%	93.02%	121.44%
	产销率	95.65%	100.70%	93.20%
2011年	年产能	6,240	3,380	7,235
	产量	6,524	2,190	7,042
	销量	6,392	2,070	6,841
	产能利用率	104.55%	64.79%	97.33%
	产销率	97.98%	94.52%	97.15%

2012年较2011年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多，由于新版GMP升级以及新厂区二车间等未达产，公司满足销售加班生产所致；2013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厂区二车间和四车间分别在7月份和11月份建成并通过GMP认证，产能不足问题略有缓解；报告期无菌粉针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2009年投产的头孢生产线只能生产头孢菌素类药物[20]，而该生产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69%、16.92%和17.00%，致使无菌粉针剂生产线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头孢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具体如下：

[20]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第四十六条（三）生产β-内酰胺结构类药品、性激素类避孕药品必须使用专用设施（如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和设备，并与其他药品生产区严格分开，头孢菌素类属于β-内酰胺结构类药品，因此需要遵循该规定。

头孢生产线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年产能（万支）	1,300	1,300	1,300
产量（万支）	221	220	74
销量（万支）	198	201	74
产能利用率	17%	16.92%	5.69%
产销率	89.59%	91.36%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发行人头孢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发行人在产头孢品种注射用头孢替唑钠虽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鼓励使用的一代头孢，但由于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产销尚未上量；二是在竞争激烈抗生素行业，相对具备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生产能力的厂家，发行人缺乏成本优势，大量投产将影响整体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停止了其他不盈利头孢品种的生产。报告期头孢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较高。

除头孢生产线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菌粉针剂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无菌粉针剂生产线（除头孢）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年产能（万支）	2,297	2,080	2,080
产量（万支）	2,752	2,924	2,116
销量（万支）	2,741	2,965	1,996
产能利用率	119.81%	140.58%	101.73%
产销率	99.60%	101.40%	94.33%

由上表可见，扣除头孢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之后，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无菌粉针剂的产能处于较为饱和状态，且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根据产品库存、历史销售情况和产品市场前景，更为谨慎地制定生产计划，产销率恢复到正常水平。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剂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水针	15,464.45	33.86%	14,283.13	35.68%	11,497.35	37.39%
粉针	4,462.04	9.77%	6,234.81	15.58%	5,621.17	18.28%

冻干	25,741.43	56.37%	19,507.73	48.74%	13,628.45	44.32%
合计	**45,667.92**	100.00%	**40,025.68**	**100.00%**	**30,746.97**	**100.00%**

（2）按产品种类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银杏达莫注射液	11,316.48	24.78%	11,031.39	27.56%	8,067.91	26.2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5,964.32	13.06%	5,168.70	12.91%	3,248.57	10.57%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5,711.42	12.51%	3,240.53	8.10%	2,908.97	9.46%
注射用长春西汀	1,106.16	2.42%	776.05	1.94%	589.21	1.92%
注射用氨曲南	1,336.36	2.93%	3,641.39	9.10%	4,146.18	13.48%
奥硝唑注射液	1,628.10	3.57%	1,306.56	3.26%	1,557.78	5.07%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1,185.97	2.60%	909.60	2.27%	833.60	2.71%
紫杉醇注射液	208.76	0.46%	271.75	0.68%	244.50	0.80%
注射用环磷酰胺	352.85	0.77%	432.74	1.08%	347.41	1.13%
合计	**28,810.42**	63.09%	**26,778.71**	**66.90%**	**21,944.13**	**71.37%**

3、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东北区	1,495.59	3.27%	1,603.04	4.01%	992.37	3.23%
华北区	1,198.27	2.62%	1,163.83	2.91%	1,082.76	3.52%
华东区	6,880.32	15.07%	7,529.84	18.81%	4,473.41	14.55%
华南区	27,796.49	60.87%	22,814.79	57.00%	17,667.56	57.46%
华中区	6,850.66	15.00%	5,382.90	13.45%	4,435.78	14.43%
西北区	160.17	0.35%	320.13	0.80%	209.02	0.68%
西南区	1,221.14	2.67%	1,189.79	2.97%	1,874.68	6.10%
其他	65.27	0.14%	21.36	0.05%	11.39	0.04%
合计	**45,667.92**	100.00%	**40,025.68**	**100.00%**	**30,746.97**	**100.00%**

4、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各期销售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2013 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1,816.98	25.86%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9,326.79	20.41%
	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5,698.03	12.47%
	鹭燕(福建)集团	3,084.01	6.75%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2,402.41	5.26%
	合计	**32,328.22**	**70.75%**
2012 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1,159.68	27.85%
	洋浦京泰医药有限公司	7,656.56	19.11%
	珠海赛隆医药有限公司	3,229.85	8.06%
	鹭燕（福建）集团	2,723.89	6.80%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534.60	3.83%
	合计	**26,304.58**	**65.65%**
2011 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9,621.29	31.28%
	洋浦京泰医药有限公司	4,343.64	14.12%
	珠海赛隆医药有限公司	2,898.84	9.43%
	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84.58	4.50%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311.06	4.26%
	合计	**19,559.41**	**63.60%**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昆吾九鼎实际管理的基金持有下游客户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之外，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2）前五名客户各期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	账龄	预收账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352.28	1 年以内
	洋浦京泰医药有限公司			1,910.73	1 年以内
	珠海赛隆医药有限公司			633.13	1 年以内
	鹭燕（福建）集团			13.42	1 年以内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546.44	1 年以内
	合计			3,456.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750.75	1 年以内
	洋浦京泰医药有限公司			1,466.78	1 年以内
	珠海赛隆医药有限公司			1,188.12	1 年以内
	鹭燕（福建）集团			157.01	1 年以内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511.12	1 年以内

	合计			4,073.7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709.66	1 年以内
	洋浦京泰医药有限公司			557.61	1 年以内
	珠海赛隆医药有限公司			263.33	1 年以内
	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18	1 年以内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62.99	1 年以内
	合计			1,841.77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除上述披露期末余额外，无其他往来余额。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及包装物，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5,685.06	52.13%	6,256.53	58.30%	4,764.81	57.80%
包材	5,219.94	47.87%	4,474.22	41.70%	3,479.13	42.20%
合计	**10,905.00**	**100.00%**	**10,730.75**	**100.00%**	**8,243.94**	**100.00%**

原辅料包括各种药材、辅料；包装物包括内包装、外包装。其中，药材主要包括银杏叶、门冬氨酸、猪脑、长春西汀、氨曲南、奥硝唑、盐酸洛美沙星、紫杉醇、环磷酰胺等。该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得。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药材采购情况

①主要药材的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原料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杏叶		189.14	11.85%	347.12	14.69%	106.23	4.98%
门冬氨酸		149.83	9.39%	167.29	7.08%	52.99	2.48%
猪脑		273.50	17.14%	239.32	10.13%	97.86	4.59%
长春西汀		301.71	18.91%	303.59	12.85%	136.75	6.41%
氨曲南	纯粉	399.16	25.02%	990.57	41.92%	1,512.53	70.89%
	混粉			32.27	1.37%	64.62	3.03%
奥硝唑		129.91	8.14%	154.44	6.54%	104.36	4.89%

盐酸洛美沙星	89.10	5.58%	69.33	2.93%	52.31	2.45%
紫杉醇	63.30	3.97%	58.97	2.50%	5.95	0.28%
合计	**1,595.65**	**100.00%**	**2,362.90**	**100.00%**	**2,133.60**	**100.00%**

②主要药材的采购价格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料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银杏叶		8.74	8.87	8.85
门冬氨酸		29.92	28.31	26.50
猪脑		68.38	68.38	53.19
长春西汀		36,350.53	38,429.08	3,4188.03
氨曲南	纯粉	1,290.20	1,404.20	2,470.32
	混粉		1,008.55	1,015.38
奥硝唑		259.83	270.96	282.05
盐酸洛美沙星		499.17	509.80	512.82
紫杉醇		196,581.20	196,581.20	198,290.60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包材采购情况

①主要包材的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包材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制瓶	1,293.17	36.77%	955.6	33.53%	740.21	33.71%
模制瓶	237.54	6.75%	241.57	8.48%	173.8	7.91%
安瓶	390.14	11.09%	403.49	14.16%	322.16	14.67%
铝塑盖	465.65	13.24%	382.84	13.43%	303.49	13.82%
胶塞	1,130.40	32.14%	866.77	30.40%	656.2	29.89%
合计	**3,516.90**	**100.00%**	**2850.27**	**100.00%**	**2,195.86**	**100.00%**

②主要包材的采购价格

单位：元/个

主要包材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管制瓶	0.096	0.098	0.093
模制瓶	0.078	0.075	0.074
安瓶	0.047	0.043	0.042
铝塑盖	0.029	0.029	0.031
胶塞	0.067	0.066	0.066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各期交易情况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084.41	9.94%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	653.97	6.0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7.52	4.29%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57.76	4.20%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453.07	4.15%
	合计	3,116.73	28.58%
2012 年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848.99	7.91%
	江阴市永红橡塑公司	598.02	5.57%
	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	449.59	4.19%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441.71	4.11%
	大同市睿达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380.44	3.54%
	合计	**2,718.75**	**25.32%**
2011 年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5.73	11.94%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669.96	8.1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6.80	6.38%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89.32	4.72%
	大同市睿达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358.98	4.35%
	合计	**2,930.79**	**35.5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2）前五名供应商各期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前五名供应商	应付账款	应付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94.20	1 年以内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	200.92	1 年以内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0	1 年以内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95.20	1 年以内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108.27	1 年以内
	合计	843.3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15.94	1 年以内
	江阴市永红橡塑公司	123.84	1 年以内
	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	126.02	1 年以内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71.67	1 年以内
	大同市睿达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44.38	1 年以内
	合计	482.8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75	1 年以内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39.65	1 年以内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84	1 年以内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1.19	1 年以内
	大同市睿达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51.37	1 年以内
	合计	511.80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除上述披露期末余额外，无其他往来余额。

3、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8,579.54万元、9,779.54万元和10,968.21万元，占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07%、69.69%和64.38%。公司生产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968.21	64.38%	9,779.54	69.69%	8,579.54	69.07%
人工费用	2,355.00	13.82%	1,578.87	11.25%	1,181.76	9.51%
制造费用	3,713.56	21.80%	2,673.93	19.06%	2,661.16	21.42%
合计	**17,036.77**	**100.00%**	**14,032.34**	**100.00%**	**12,422.46**	**100,00%**

4、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煤，其中，水由大同市自来水公司供应；电由大同市供电局供应；煤主要从大同市当地市场采购。报告期内，水、电、煤的供应价格均有波动，但能源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重较小，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情况的重大影响。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水（吨）	3.87	100.96	3.42	68.78	3.43	59.27
电（度）	0.62	1,222.05	0.61	691.61	0.63	541.35
煤（吨）	421.45	500.60	491.72	512.51	521.00	385.00
合计		**1,823.61**		**1,272.90**		**985.62**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本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山西普德药业安全检查制度》和《通用安全操作标准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日检、周查、月查、抽查”等经常性检查，“防火防爆、防护装置、规章制度、电器安全”等专业性检查，以及节假日前的例行检查和安全月、安全日的群众性大检查，坚持每月一次安全生产调度会，每月按时向厂区所在地的安监局、消防科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考核，要求员工具有自我安全检查意识、掌握自我安全检查方法。公司对新员工和调换工种的人员均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对本岗位操作技术熟悉后方可独立操作；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特殊工序的人员定期接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人身伤害和火灾等安全事故，连续多年被评为大同市开发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环保情况

污水排放执行GB21903-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GB1855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厂区环境噪声控制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厂界噪声采用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锅炉烟尘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COD在线监测制度》、《总有机碳在线监测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等，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处理

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总处理量	污染物去除率
1	废水	COD	11.8	污水处理系统2座	废水：1,240吨/天	80%以上
2	废气	SO_2	18.9	YCT10型水膜喷淋式除尘脱硫器2台、YCT4型水膜喷淋式除尘脱硫器1台、YCT2型水膜喷淋式除尘脱硫器1台	废气：26,000立方米/小时	90%以上
		烟尘	5.9			60~80%
3	固废	中药渣	280	晾干后做有机肥料	固废均由环保局指定单位处理，处理能力远高于普德药业固废排污量。	
		锅炉炉渣	1,175	被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6	送环保局指定的锅炉焚烧		
		废包装材料	40	外卖处理		
		污泥	0.055	风干后送环保局指定的锅炉焚烧		

注：1、数据来源：《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书》）。2、针对上表中的锅炉炉渣，根据《环评报告书》，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锅炉炉灰渣和脱硫废渣是生产砖和水泥的原料，发行人已与大同县砖厂签订购买协议，锅炉房产生的炉灰渣、脱硫废渣，可送至上述企业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时，可送至大同市第二热电厂渣场存放，大同市第二热电厂渣场位于大同市西南侧七里村，占地面积为200万平方米，废渣存放能力约为50万吨，有能力接受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锅炉废渣，该渣场已通过环保验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投入为污水处理站、事故处理池以及脱硫除尘系统的建设，报告期内历年环保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废水处理	155.31	947.13	145.90
废气处理		36.15	51.54
固废处理			0.80

合计	155.31	983.28	198.24

2011年发行人在新厂区投资建设事故处理池，且在新旧厂区均搭建了煤棚；2012年至2013年继续在新厂区投资建设二期污水工程和事故池等污水处理设备。报告期内每年环保投入明细如下：

2011 年投入明细

投入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类型
新厂一期污水处理站（续建）	座	1	54.36	废水处理
事故池	座	1	81.04	废水处理
废水在线监测分析仪	套	1	10.50	废水处理
煤棚	座	2	51.54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费			0.80	固废处理
合计	198.24			

2012 年投入明细

投入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类型
事故池	座	1	83.71	废水处理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套	1	7.00	废水处理
烟气在线监测分析仪	套	1	32.50	废气处理
联想电脑	台	1	0.47	废水处理
二期污水工程	座	1	791.00	废水处理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台	1	1.20	废水处理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3.25	废水处理
项目监理	项	1	10.00	废水处理
在线监测平台	个	1	3.65	废气处理
竣工验收监测费	项	1	26.00	废水处理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	套	1	24.50	废水处理
合计	983.28			

2013 年投入明细

投入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类型
新厂污水处理站工程（续建）	座	1	129.13	废水处理
废水监测仪 TOC-4100 测量单元	台	1	4.58	废水处理
在线氨氮分析仪主板	台	1	4.24	废水处理
COD 分析仪试剂	套	1	0.52	废水处理
除尘器自动加碱机	台	1	12.60	废水处理
合计	155.31			

（3）中介机构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

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核查意见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468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晋环函[2011]1765号）、《环保核查报告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厂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已获批准，发行人基本符合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规定，已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在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的核查时段中，除2008年6月5日因发行人未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而擅自开工建设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事件，也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环保设施、在建和拟建项目工程基地，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及工程部负责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厂房，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32,540.15	3,642.96	-	28,897.19
机器设备	23,599.99	5,946.18	518.98	17,134.84
运输设备	1,108.54	758.48	-	350.05
通用设备	1,207.24	512.52	0.81	693.91
固定资产装修	1,434.76	543.82	-	890.94
合计	**59,890.67**	**11,403.96**	**519.79**	**47,966.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目前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采用的仪器设备也处于国内外同类型仪器设备的较先进行列。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键生产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尚可使用年限（月）
1	安瓿洗洪灌联动机组	BXSZ1/20 型	1	9
2	机动门安瓿水浴灭菌器	ASMDF-4.0	1	60
3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BXSZ1/20-F	1	60
4	杀菌干燥机	KSZ920/100	1	64
5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QCL100A	1	64
6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KGS16C	1	64
7	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KJCS-6E	1	64
8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20(CIP)	3	64
9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WX-0.36B 双扉	1	64
10	双扉式干热灭菌烘箱	DMH-1.8	1	64
11	卫生级机动门灭菌器	XGI.DWX-0.36 双	2	1
12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X-0.36B 双扉	1	84
13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M-2.0B 双扉	1	84
14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22(SIP、CIP)	4	84
15	胶塞清洗机	KJCS-6E(加大)	3	84
16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KJSL-6E(加大)	3	84
17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X-0.36B 双扉	1	84
18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M-2.0B 双扉	1	84
19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16(SIP、CIP)	2	84
20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X-0.36B 双扉	2	84
21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M-2.0B 双扉	2	84
22	安瓿水浴灭菌器	ASMDF-4.0 双扉	1	85
23	洗烘灌联动线	KQCL100 KSZ920/120 KGS16-X6	1	84
24	洗烘灌联动线	KQCL40 KSZ620/60 KGS8-X10	1	84
25	洗烘封联动线	KQCL80 KSZ920/100 KFG260J	1	84
26	洗烘灌封联动线	AQCL120 KSZ620/60 AGF12	1	86
27	安瓿瓶泡罩包装生产线	DPP400	1	87
28	均质机	M700	1	96
29	全自动安瓿灯检机	ADJ1-20/300	1	9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尚可使用年限（月）
30	多效蒸馏水机	LD2000-6	1	97
31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22(SIP,CIP)	1	98
32	乳剂系统		1	101
33	高压均质机	M110P-30	1	102
34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KJCS-12ES	2	108
35	全自动湿法铝盖清洗机	KJSL-15ES	2	108
36	过滤洗涤干燥机	DN1000	1	108
37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22(SIP CIP)	7	108
38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GS18-X13-2	4	108
39	真空冷冻干燥机 自动进出料系统	Lyo-40(SIP CIP)	6	108
40		AGV-AL-1000-15/18	1	108
41		RBR-AL-1000-15/18	2	108
42	臭氧反应系统		1	108
43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升膜蒸发整套装置	2000L/H	1	108
44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40(SIP,CIP)	1	116
45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40(SIP,C IP)	1	116
46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40	1	116
47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40	1	116
48	冻干机自动进出料装置	AGV-AL-1000-15/18	1	116
49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40(SIP,CIP)	2	116
50	冻干机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R&R-AL-1000-15/18	2	116
51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2(SIP,CIP)	1	117
52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2(SIP,CIP)	1	117
5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2(SIP,CIP)	1	117
54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2(SIP,CIP)	1	117
55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2(SIP,CIP)	1	117
56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2(SIP,CIP)	1	117
57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2(SIP,CIP)	1	11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1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1#	1,926.50	办公	否
2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2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2#	306.25	办公	否
3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3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3#	3,778.79	仓库	否
4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4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4#	204.36	其它	否
5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5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5#	268.62	宿舍	否
6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6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6#	300.00	其它	否
7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7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7#	24.64	其它	否
8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 0500T002 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8#	1,074.00	工业厂房	否
				9#	3,805.10	工业厂房	否
				10#	59.88	工业厂房	否
				11#	1,154.63	工业厂房	否
				12#	3,160.42	工业厂房	否
9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T003 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13#	6,669.17	工业厂房	否
				14#	1,190.97	办公	否
				15#	5,777.28	办公	否
				16#	813.99	服务业	否
				17#	980.40	服务业	否
10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T004 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18#	1,180.30	工业厂房	否
				19#	132.00	工业厂房	否
11	普德药业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90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5 号楼 1 至 4 层	1#	1,832.44	工业用房	否
12	普德药业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1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5 号楼 1 至 4 层	2#	1,254.40	工业用房	否
13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8 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园区（一园区）	1#	10,829.59	工业用房	否
14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9 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园区（一园区）	2#	10,829.59	工业用房	否
				3#	7,320.19	工业用房	否
				4#	896.05	工业用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	1,169.6	工业用房	否
				6#	562.71	工业用房	否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截止使用期限
1	普立特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抗菌素；原料药；医用药物	8242640	2021.06.06
2	德宁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抗菌素；原料药；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8242646	2021.04.27
3	普司立	第 5 类	人用药	3040273	2023.02.27
4	德得	第 5 类	人用药	3040272	2023.03.06
5	迪咯尔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515521	2015.02.06
6	更仕韦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515522	2015.02.06
7	爱达欣	第 5 类	针剂	3644109	2015.10.27
8	爱达健	第 5 类	针剂	3644110	2015.10.27
9	博尔立舒	第 5 类	针剂	3644111	2015.10.27
10	爱达快	第 5 类	针剂	3644112	2015.10.27

	爱达快				
11	亿新威 亿新威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693265	2016.01.06
12	雪孜灵 雪孜灵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693266	2016.01.06
13	德孜灵 德孜灵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693267	2016.01.06
14	亿美奇 亿美奇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693268	2016.01.06
15	亿奇先 亿奇先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693269	2016.01.06
16	亿美吉 亿美吉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693270	2016.01.06
17	亿优 亿优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3693271	2016.01.06
18	博尔远通 博尔远通	第 5 类	针剂	3831930	2016.04.06
19	博尔奥奇 博尔奥奇	第 5 类	针剂	3831931	2016.04.06
20	博尔永平 博尔永平	第 5 类	针剂	3831932	2016.04.06
21	博尔雅安 博尔雅安	第 5 类	针剂	3831933	2016.04.06
22	博尔艾洛 博尔艾洛	第 5 类	针剂	3831934	2016.04.06
23	博尔赛欣 博尔赛欣	第 5 类	针剂	3831935	2016.04.06
24	博尔灵奥 博尔灵奥	第 5 类	针剂	3831936	2016.04.06
25	博尔盖天 博尔盖天	第 5 类	针剂	3831937	2016.04.06

26	博尔睿敏 	第 5 类	针剂	3831938	2016.04.06
27	博尔睿欣 	第 5 类	针剂	3831939	2016.04.13
28	博尔利达 	第 5 类	针剂	3831940	2016.04.13
29	博尔锋宁 	第 5 类	针剂	3831941	2016.04.13
30	普斯特立 普斯特立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38	2016.08.20
31	依真琦 依真琦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39	2016.08.20
32	亿迪真 亿迪真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40	2016.08.20
33	亿真吉 亿真吉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41	2016.08.20
34	亿尔真 亿尔真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42	2016.08.20
35	依真慷 依真慷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44	2016.08.20
36	依真吉 依真吉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45	2016.08.20
37	亿真慷 亿真慷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46	2016.08.20
38	依真尤 依真尤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047	2016.08.20
39	依孚欣 依孚欣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3917123	2016.08.20
40	依钧凌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	3917125	2016.08.20

	依钧凌				
41	普德 普德	第 35 类	广告；广告代理；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	3920249	2016.10.06
42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第 40 类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工匠）；水净化；空气净化；茶叶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纸张加工；纺织品精细加工；照相冲印	3920248	2016.10.06
43	普德 普德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片剂；医用营养食物；杀害虫剂；卫生巾；牙填料；医药制剂；生化药品	3920246	2016.10.20
44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第 42 类	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建筑制图；包装设计	3920247	2016.11.27
45	康尔林 康尔林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4548716	2018.07.27
46	伊莫拉尔 伊莫拉尔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4526838	2018.05.06
47	贝卢德尔 贝卢德尔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4526839	2018.05.06
48	卡普里斯 卡普里斯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4526841	2018.05.06
49	洛利克里 洛利克里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	4526842	2018.05.06
50	Powerdone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第 40 类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4548717	2018.10.06
51	普卡定 普卡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019557	2019.04.27
52	普扶定 普扶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019558	2019.04.27
53	普力定 普力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019559	2019.04.27
54	普孚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	5019560	2019.04.27

	普孚定				
55	普泰定 普泰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019561	2019.04.27
56	普瑞定 普瑞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019562	2019.04.27
57	普可定 普可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019563	2019.04.27
58	普德定 普德定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019564	2019.04.27
59	卉和 卉 和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片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药物胶囊	5018368	2019.04.27
60	卉元 卉 元	第 5 类	人用药；针剂；片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药物胶囊	5018369	2019.04.27
61	德士亭 德士亭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120061	2019.05.27
62	德孜欧 德孜欧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120062	2019.05.27
63	普德泰 普德泰	第 5 类	抗菌素；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120065	2019.05.27
64	泰普欣 泰普欣	第 5 类	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120060	2019.07.06
65	普立泰 普立泰	第 5 类	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120064	2019.07.06
66	powerdone POWERDONE	第 5 类	人用药	1389431	2020.04.27
67	怡复乐	第 5 类	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生	4863710	2019.01.13

	怡复乐				
68	怡适信 怡适信	第 5 类	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医用营养添加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净化剂；中药袋	3554710	2015.04.20
69	艾亭 艾亭	第 5 类	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医用营养添加剂；中药袋	3554713	2015.06.27
70	福真 福真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药物；抗菌素；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5262063	2019.07.20
71	福品 福品	第 5 类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药物；抗菌素；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5262064	2019.10.06
72	福的 福的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药物；抗菌素；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5262065	2019.07.20
73	福才 福才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药物；抗菌素；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5262066	2019.07.20
74	普德康 普德康	第 5 类	抗菌类;医用化学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敷材料；膏药；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120063	2019.10.27
75	泰泽 泰泽	第 5 类	婴儿食品；牙填料	5342852	2020.01.27
76	德普药业 德普药业	第 35 类	广告；广告代理；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会计	5435320	2020.02.27
77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听诊器；牙科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带；缝合材料	5435321	2019.12.20
78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第 44 类	医疗诊所；医院；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院；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	5435322	2019.11.27
79	德普 德普	第 44 类	医疗诊所；医院；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院；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园艺；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	5435323	2019.11.27
80	德普	第 42 类	化妆品研究；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	5435324	2019.12.13

	德普				
81	德普 德普	第 40 类	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5435325	2019.11.27
82	普努科 普努科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5781653	2019.12.06
83	普隆珍 普隆珍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5781655	2019.12.06
84	多新格 多新格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5781658	2019.12.06
85	基律纳 基律纳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5781659	2019.12.06
86	昆斯顿 昆斯敦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5781660	2019.12.06
87	诺宏 诺宏	第 5 类	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抗菌素；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水剂；	3384129	2014.07.20
88	奈季兰 奈季兰	第 5 类	人用药；生化药品；水剂；片剂；膏剂；针剂；抗菌素；原料药；胶丸；中药成药	5781662	2019.12.06
89	艾得宁 艾得宁	第 5 类	人用药；抗菌素；中药成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	7538801	2020.11.06
90	亿德灵 亿德灵	第 5 类	人用药；抗菌素；中药成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	7538802	2020.11.06
91	亿尔德 亿尔德	第 5 类	人用药；抗菌素；中药成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	7538803	2020.11.06
92	亿尔康 亿尔康	第 5 类	人用药；抗菌素；中药成药；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用药物	7538804	2020.12.27
93	普立康	第 5 类	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剂；绷缚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5120059	2019.07.06

	普立康				
94	PUDE PUDE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抗菌素；原料药；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8608458	2021.09.13
95	图标 	第 44 类	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睛行；卫生设备出租；血库；心理专家	8653179	2021.10.27
96	PUDE PUDE	第 44 类	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睛行；卫生设备出租；血库；心理专家	8653180	2021.10.27
97	普德 普德	第 44 类	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睛行；卫生设备出租；血库；心理专家	8653181	2021.10.27
98	图标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液；咖啡；茶 ；糖；糕点；食用芳香剂；食用淀粉；食用冰；谷类制品；调味品	8653182	2021.10.27
99	PUDE PUDE	第 42 类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测量；包装设计；服装设计	8653568	2021.09.20
100	图标 	第 42 类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测量；包装设计；服装设计	8653577	2021.09.20
101	普德 普德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电疗设备；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理疗设备	8653607	2021.11.06
102	PUDE PUDE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电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理疗设备	8653614	2021.09.27
103	图标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电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理疗设备	8653621	2021.09.27
104	图标	第 40 类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水净化；空气净化；茶叶加工；材料处理信息；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纺	8653643	2021.09.27

105	PUDE 	第 40 类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水净化；空气净化；茶叶加工；材料处理信息；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	8653651	2021.09.20
106	图标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抗菌素；原料药；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8653698	2021.09.20
107	CARBABULIN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抗菌素；原料药；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8666724	2021.09.27
108	卡巴布林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抗菌素；原料药；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8666725	2021.09.27
109	PUDE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液；咖啡；茶 ；糖；糕点；食用芳香剂；食用冰	8653183	2021.11.27
110	普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液；咖啡；茶 ；糖；食用芳香剂；食用淀粉；食用冰；谷类制品；调味品	8653184	2021.11.27
111	普德 	第 40 类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水净化；空气净化；茶叶加工；材料处理信息；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	8653660	2022.02.27
112	普德 	第 42 类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测量；包装设计；服装设计	8653539	2022.05.27
113	普德 	第 5 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抗菌素；原料药；医用药物；消毒剂；	8653185	2021.09.27
114	布美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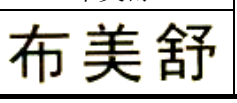	第 5 类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4235698	2017.07.27

其他方许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	商标名	注册权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	许可方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号				期	式			
1	威斯美素 威斯美素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3710063	2016.01.20	授权	2011.06.15	6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1.0g、2.0g
2	郦拜宁 郦拜宁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556867	2015.04.20	授权	2011.06.15	5	注射用环磷腺苷 20mg、40mg
3	欣维 欣　维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396884	2014.08.06	授权	2011.07.08	4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4	维瑙健 维瑙健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396552	2014.08.06	授权	2011.07.08	4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1g
5	使力朗 使力朗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556879	2015.04.20	授权	2011.07.08	5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g
6	美朗宁 美朗宁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3857336	2016.05.06	授权	2011.07.08	6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5g
7	美西纳 美西纳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85	2017.12.06	授权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3.0g
8	怡宁适 恬宁适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67	2017.12.06	授权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1.0g
9	安维那 安维那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556881	2015.04.20	授权	2011.06.15	5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10	泽力 泽　力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464178	2014.11.27	授权	2011.06.15	4	依诺沙星注射液 5ml:0.2g
11	的星力 的星力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464177	2014.11.27	授权	2011.06.15	4	依诺沙星注射液 2ml:0.1g
12	纳维乐 纳维乐	武汉通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3556878	2015.04.20	授权	2011.06.15	5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0.4mg、2ml：2mg、1ml：1mg、10ml：4mg
13	倍士乐 倍士乐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87	2017.11.06	授权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0.8mg、2.0mg、4.0mg
14	佳肽美	武汉同源药业有	4337630	2017.12.13	授权	2011.06.15	7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

	佳肽美	限公司						胺 10g
15	多宁朗 多宁朗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907371	2019.01.27	授权	2011.06.15	9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2ml：0.639g
16	倍坦 倍坦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329706	2017.11.20	授权	2011.07.08	7	注射用甲氯芬酯 60mg
17	欣美佳 欣美佳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74055	2022.12.20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8	卫苷平 卫苷平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713515	2016.02.06	授权	2014.01.01	1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
19	伟喜 伟喜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93370	2015.06.27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维生素 C
20	卫咪丁 卫咪丁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713514	2016.01.27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西咪替丁
21	卫每加 卫每加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5942	2017.01.20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肌苷
22	卫信康 卫信康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082256	2013.04.13	授权	2014.01.01	1	蔗糖铁注射液
23	卫凯汀 卫凯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32	2019.02.13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蔗糖铁
24	卫信宏 卫信宏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4432	2018.10.13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布美他尼
25	卫美佳 卫美佳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5941	2017.01.20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6	卫唯明 卫唯明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33	2019.02.13	授权	2014.01.01	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27	白奇克	北京博邦佳远医	3272650	2014.01.06	授权	2011.05.30	4	注射用长春西汀

	白奇克 BAIQIKE	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mg、30mg
28	莫邦 莫邦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2	2016.09.20	授权	2011.05.30	6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0.2g
29	帮乐司 帮乐司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1	2016.09.20	授权	2011.05.30	6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2g、0.4g、0.6g
30	京舒 京舒 JINGSHU	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2651	2014.01.06	授权	2011.05.30	4	氟罗沙星注射液 2ml:0.1g、2ml:0.2g、10ml:0.1g、10ml:0.2g
31	佳派 佳派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9	2016.09.20	授权	2011.05.30	6	注射用甘草酸单铵 S40mg、80mg、120mg、160mg
32	邦福得 邦福得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3831	2017.04.06	授权	2011.05.30	7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0mg、20mg
33	佳倍悦 佳倍悦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7	2016.09.20	授权	2011.05.30	6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mg
34	麦啸 麦啸	周顺喜	4813665	2019.02.13	授权	2011.05.31	9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35	胜仁 胜仁	詹雁鸣	3819498	2016.04.20	授权	2011.01.01	5	葛根素注射液 250mg:5ml
36	芬司汀 芬司汀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3970063	2016.09.20	授权	2011.05.31	6	注射用长春西汀 20mg
37	尼沅 尼沅	姚俊	4010659	2016.12.13	授权	2011.05.27	6	注射用尼莫地平 2mg、4mg
38	欧赛罗 欧赛罗	江西欧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7429	2017.08.06	独家授权	2011.05.31	5	注射用硫普罗宁 0.1g
39	艾分 艾分	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3707451	2016.01.20	授权	2011.05.31	6	注射用炎琥宁 0.16g、40mg
40	晴世格 晴世格	马勇	3716263	2016.02.13	授权	2011.05.08	6	注射用细辛脑 8mg

41	知英达 知英达	海南豪迈医药有限公司	3619097	2015.10.13	授权	2011.05.31	5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42	祺利 祺　利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2411	2018.07.13	授权	2011.05.27	8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2ml:30mg
43	辛洛夫 辛洛夫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809387	2019.02.13	授权	2011.06.15	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5g、1.0g
44	多美派克 多美派克	艾鹏宇	5094245	2019.05.20	授权	2011.05.31	9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0.5g、1.0g、2.0g
45	泰瑞德 泰瑞德	金瓯、熊亚君	5902376	2020.01.06	授权	2011.10.05	4	人用药
46	巴能 巴能	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	8102911	2021.03.13	授权	2012.05.21	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1.0g、2.0g
47	卫唯林 卫唯林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4431	2018.10.13	授权	2014.1.1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免推注型）
48	卫唯汀 卫唯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28	2019.2.13	授权	2014.1.1	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Ⅱ）/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49	诺瑞克 诺瑞克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809394	2019.2.13	授权	2013.1.24	4	人用药
50	立凡星 立凡星	广东爱民药业有限公司	6115567	2020.2.20	授权	2013.12.26	2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1.0g
51	留欣 留欣	广州市宏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3586	2018.5.20	授权	2014.5.28	1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52	莱安 莱安	广州市宏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65770	2016.6.6	授权	2014.5.28	1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2、土地使用权

（1）出让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同开国用（2011）字第03号	大同开发区	22,619	工业	出让	2033年12月31日	无
2	普德药业	大国用（2011）第01012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东	264,089	工业	出让	2061年6月1日	无
3	西藏普德	达国资规国用（2013）第009号	达孜县工业园区	5,358.96	工业	出让	2063年10月8日	无

（2）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面积（㎡）	土地性质及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同市南郊区石家寨村	同南集用（2002）字第012号	石家寨村东	20,729.75	集体工业用地	2002年9月3日至2052年9月2日

3、专利

（1）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普德药业	一种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02318.1	发明专利	2010.09.28
2	普德药业	咔唑磺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5255.5	发明专利	2005.09.28
3	普德药业	一种新的龙胆有效部位的制备及其应用	ZL200410042874.X	发明专利	2004.05.28
4	普德药业	一种解酒保肝的黄酮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0510053617.0	发明专利	2005.03.09
5	普德药业	一种具有扶正抗癌功效的中药针剂及制备	ZL200510069584.9	发明专利	2005.05.17
6	普德药业	一种骨科药物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ZL200510008988.7	发明专利	2005.02.28
7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39013.9	发明专利	2008.12.04
8	普德药业	一种咔唑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90.8	发明专利	2010.12.28

9	普德药业	一种吡唑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57.5	发明专利	2010.12.28
10	普德药业	一种吡唑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08606.5	发明专利	2010.12.28
11	普德药业	一种吡唑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08593.1	发明专利	2010.12.28
12	普德药业	一种合成氨曲南化合物的方法	ZL 201010624073.X	发明专利	2010.12.31
13	普德药业	一种磺酰基异喹啉衍生物的精制方法	ZL 201010502306.9	发明专利	2010.9.28
14	普德药业	一种吡唑磺酰胺类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62537.1	发明专利	2012.3.12
15	普德药业	一种高银杏萜类内酯含量的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78017.7	发明专利	2012.6.1
16	普德药业	银杏达莫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17681.5	发明专利	2012.8.31
17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569736.1	发明专利	2012.12.25
18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81059.3	发明专利	2013.03.14
19	普德药业	一种高收率的左亚叶酸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80834.3	发明专利	2013.03.14

注：发明专利保护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被许可专利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编号
一种含维生素 C 钠的维生素 C 组合物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德药业	ZL200410033951.5
注射用电解质补充药组合物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德药业	ZL200710080247.9
一种稳定的复合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德药业	ZL201010273979.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1、普德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码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普德药业	晋20110040	HabZbF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抗肿瘤类无菌原料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液、冻干粉针剂（均含抗肿瘤药）、药用辅料、中药提取、生化前处理***	2015.12.31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提取、生化前处理***	

2、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西藏普德	藏AA8910044	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19.4.2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 H0130	原料药（含抗肿瘤药）（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细辛脑、硫普罗宁、硫酸长春地辛、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蔗糖铁、甘草酸二铵）	2015.12.31
2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 I0161	原料药（右泛醇、美司钠、葡萄糖酸钠）、抗肿瘤类原料药（异环磷酰胺）	原料药（右泛醇、美司钠、葡萄糖酸钠）、抗肿瘤类原料药（异环磷酰胺）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山西省食品药品	晋 J0188	原料药（门冬氨酸镁、门冬氨	2015.12.31

	监督管理局		酸钾、奥扎格雷、维库溴铵、乙胺硫脲、盐酸纳洛酮）	
4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 L0285	原料药（消旋 α-生育酚、四水合辅羧酶）	2015.02.19
5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 L0306	原料药（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	2015.11.07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20130304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2018.10.14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20130434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2018.11.24
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X20140039	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维生素 C 钠）	2019.3.18

注：上述药品GMP证书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XZ14-356	批发	2019.4.2

注：上述药品GMP证书为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所有。

（四）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者	发证日期
1	葡萄糖酸钠	国药证字 H20060765	国家三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6.07.25
2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证字 H20090017	国家三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24
3	左亚叶酸钙	国药证字 H20090029	国家三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24
4	磷酸二氢钾	国药证字 H20090134	国家三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9.12.24
5	磷酸氢二钾	国药证字 H20090133	国家三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6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证字 X20010198	国家四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14
7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X20000510	国家四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02
8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证字	国家四类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	2004.01.18

		H20040071	新药	有限公司、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	
9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50385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2.06
10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证字H20040297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8
11	注射用二乙酰胺乙酸乙二胺	国药证字H20040783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23
1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证字H20040897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27
13	注射用重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证字H20041025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30
14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冻干剂）	国药证字H20041237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4.11.26
15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粉针剂）	国药证字H20051045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11
16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证字H20041279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07
17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证字H20050590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万隆（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05.10
18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证字H20050589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05.10
19	注射用氟尿嘧啶	国药证字H20050743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20
20	棓丙酯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50795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13
21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证字H20050975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5
22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证字H20051187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民康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09.07
23	注射用葡萄糖依诺沙星	国药证字H20051263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9.22
24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证字H20051468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14

25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证字H20051506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15
26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	国药证字H20051486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5
27	注射用盐酸精氨酸	国药证字H20051706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09
28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国药证字H20051698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伟成博众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09
29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证字H20051827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8
30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证字H20060116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6.03.10
31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证字H20060150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10
32	卡络磺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60470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6.05.17
33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国药证字H20060467	国家五类新药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6.05.17
34	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140016	国家三类新药	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7
35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	国药证字H20140017	国家三类新药	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7

（五）药品批准文号

本公司共有153个品种、267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上的改进和自主创新而形成的生产加工工艺和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采用的技术、工艺	所处阶段
1	银杏达莫注射液	提取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现代化检测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原料药合成技术、无菌保证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膜分离技术、无菌保证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注射用长春西汀	无菌保证技术、配制工艺	大批量生产
5	注射用氨曲南	原料药合成技术、无菌保证技术	大批量生产
6	奥硝唑注射液	无菌保证技术、配制工艺	大批量生产
7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无菌保证技术、配制工艺	大批量生产
8	紫杉醇注射液	无菌保证技术、配制工艺	大批量生产
9	注射用环磷酰胺	无菌保证技术	大批量生产

（二）本公司运用在药品生产中的主要技术

1、提取分离技术

本公司主要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原料提取时使用自有专利技术。该技术涉及银杏叶有效成分提取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优点是能够将银杏叶中的有效成分进行高效提取和纯化，大幅度减少提取过程的受热时间、去除大部分无效成分，特别是有效去除酚酸、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生产出高纯度、高活性的绿色植物原料药。另外，该技术工艺过程周期短、自动化程度高、质量控制标准明确，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2、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

指纹图谱的建立是为了全面反映中药所含内在化学成分的种类与含量，尤其在现阶段中药成分大多数没有明确的情况下，采用指纹图谱的方式，将有效地表征中药的质量。为此，公司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药注射剂指纹图谱研究的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对银杏达莫注射液等进行了全面的指纹图谱研究，建立和确定了提取物和注射剂的指纹图谱及相关参数。公司采用的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的系统性、特征性和重现性良好，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控制。

3、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大孔树脂吸附技术为中药现代化关键分离技术之一。其原理是大孔吸附树脂为多孔性海绵状聚合物，可以从低浓度的溶液中吸附特定的有机物，并按分子量大小筛分，再根据有机物吸附力的不同及分子量的大小，用特定的溶液洗脱达到分离纯化的目的。与传统的中药水煮醇沉方法相比具有如下优点：选择性吸附，可有效去除中药中的大量糖份、无机盐、粘液质等无效成分，并可有效去除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等有害成分，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4、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技术的原理为用喷雾的方法，使物料以雾滴状态分散于热气流中，物料与热气体充分接触，在瞬间完成传热和传质的过程，使溶剂迅速蒸发为气体，达到干燥的目的。该技术的优点为能够使药物在高速离心状态下瞬间干燥成药粉，保护有效成分的生物活性，尤其适用于热敏性药品的干燥。

5、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现代化关键分离技术之一，具有常温下操作、无相态变化、高效节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等特点。膜分离是一种与膜孔径大小相关的筛分过程，以膜为过滤介质，截留去除大分子杂质。公司银杏提取物及其制剂、脑蛋白浓缩液及其制剂均采用了膜分离技术，从而保证和提高了产品质量。

6、原料药合成技术

公司现有原料药品种 31 个，另有 17 个品种正处于注册申报研究阶段。在长期的生产总结和研究改进过程中，公司研发人员协同生产人员，结合产品自身特点，不断地探索完善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力求“起始原料价格低、获取易、毒性低、污染低”，“合成路线最简捷”，“主要成分易分离、易提炼”，“产出率较高”，“操作简便、能耗低、易实现”。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丰富使用的原料药合成技术应用于具体产品生产过程中。

7、无菌保证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注射剂产品 122 个（236 个药品批准文号），均属于无菌药品。无菌药品的普遍定义是产品中没有活体微生物的存在，因此，无菌药品在制造过程中需要采取各种方法去除产品中原有的微生物和防止制品受到微生物的污染。此外，无菌药品还具有无热原、高纯度的特殊性质，制备工艺要求高。经过多年

的生产实践，公司从产品工艺、厂房设计装修、生产设备配制、工艺用水制备、空调净化、工业气体处理、环境卫生保护和人员卫生防范等多方面着手，形成了一整套成熟完善的无菌保证技术，确保了公司无菌药品的高质量。

8、现代化检测技术

本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薄层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红外分光光度法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等现代化技术，利用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荧光、示差、TOC、紫外等国际先进检测器进行检测，实施从原辅料、中间体到产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现代化检测技术的实施为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和稳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药物研究所。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药立项、研发、新药试产、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研发项目的审题、立题、中间评价、咨询、验收等工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47人，其中博士1人、研究生14人、本科72人，专业涉及药学、生物、化学和医学等。公司还聘请了国内一些业内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指导公司研发工作。

公司的药物研究所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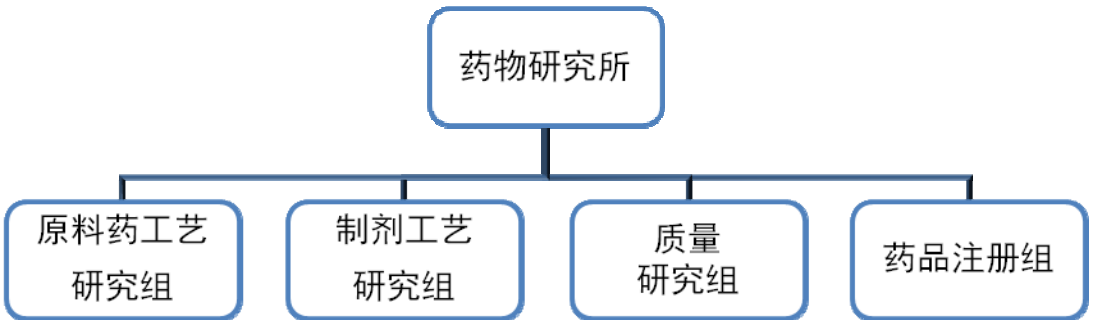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及研发模式

（1）研发流程

公司的新药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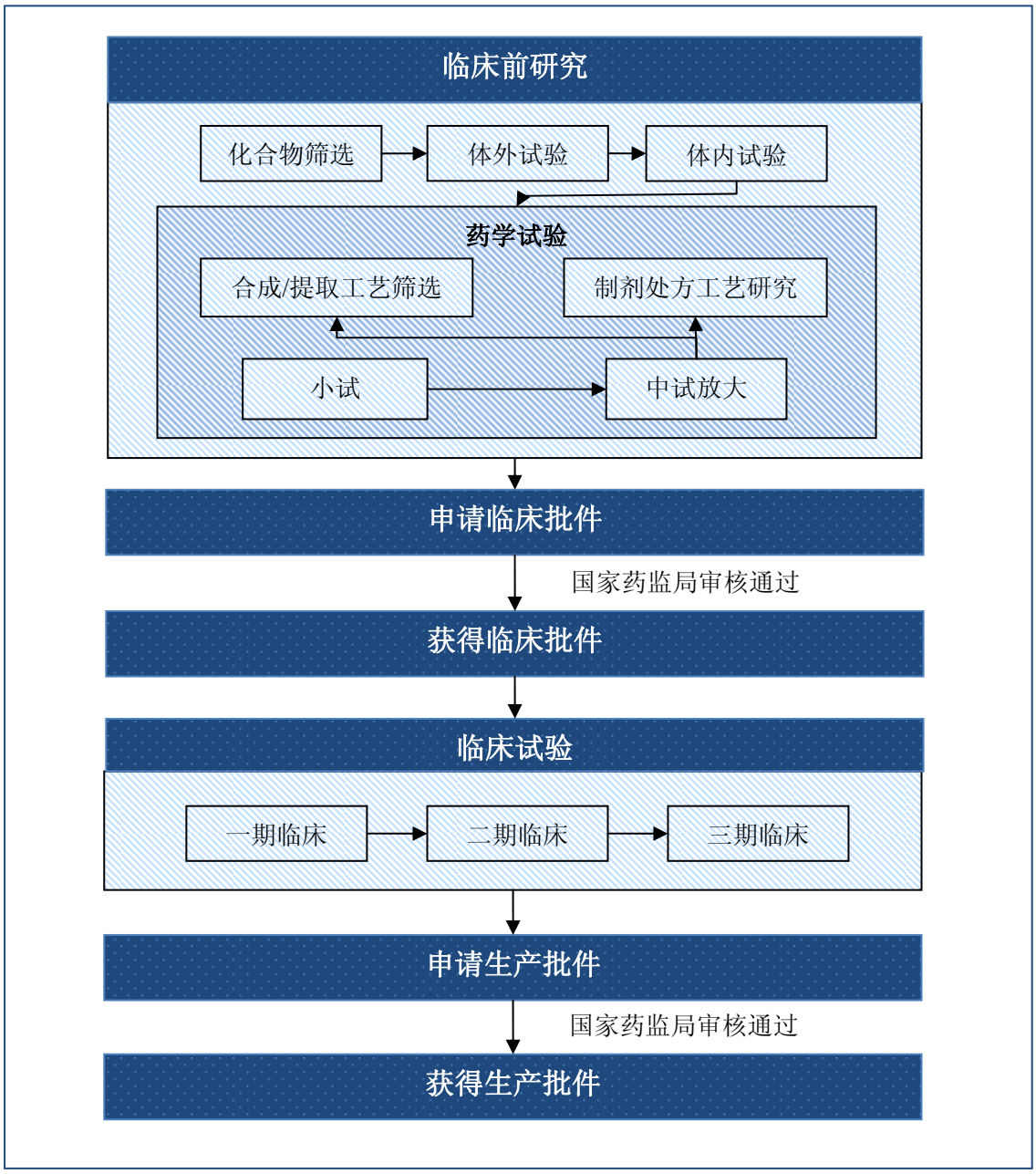
临床前研究
化合物筛选
体外试验
体内试验
药学试验
合成/提取工艺筛选
制剂处方工艺研究
小试
中试放大
申请临床批件
国家药监局审核通过
获得临床批件
临床试验
一期临床
二期临床
三期临床
申请生产批件
国家药监局审核通过
获得生产批件

仿制药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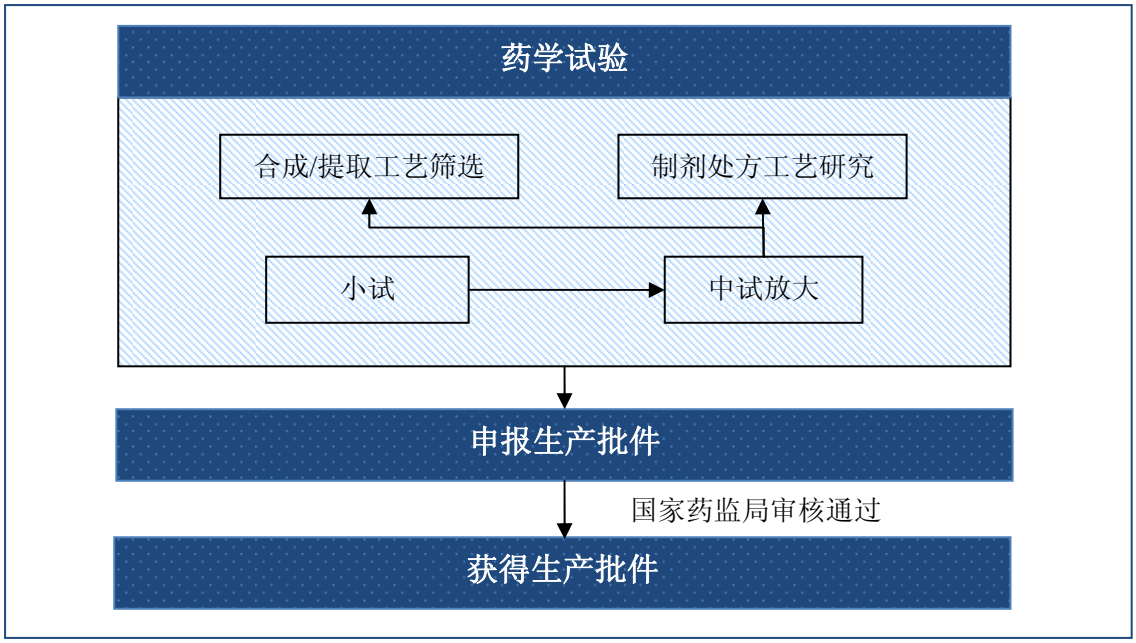

（2）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属于三类、四类、五类新药以及仿制药，无需经过“化学物筛选、体外试验、体内试验”三个临床前试验阶段[21]，主要的研发力量集中投入在“药学试验”和“临床试验”两个关键环节。

“药学试验”包含“合成/提取工艺筛选”和“制剂处方工艺研究”两个过程，而这两个过程均需执行“小试”和“中试放大”两个步骤。公司一方面利用自身积累的研发资源，自主完成大部分药物的“药学试验”全过程；另一面利用商业合作伙伴的资金实力和研发力量，让其参与到部分药品的合成/提取工艺筛选、制剂处方工艺研究的小试阶段；此外，公司还将部分品种的小试研究委托于第三方研究机构；公司负责所有品种研发的中试放大。

遵从行业惯例，公司药物研发的“临床试验”均外包于 CRO 机构。

关键步骤		自主研发		委托研发		合作研发	
		实施主体	经费来源	实施主体	经费来源	实施主体	经费来源
药学试验	小试	本公司	本公司	科研院所	本公司	科研院所	合作方
	中试放大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作方、本公司

[21] “化合物筛选、体内试验、体外试验”三个阶段的研究必须在具有 GLP 资质的药品实验室中进行，目前国内具有该资质的药物研究所仅 45 家，公司尚未具备该资质，此环节均外包。

申报临床批件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作方
临床试验	CRO	本公司	CRO	本公司	CRO	合作方
申报生产批件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作方
主要产品	注射用氨曲南、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模式的区别在于是否自主完成药物研发关键过程“药学试验”中的合成/提取工艺筛选、制剂处方工艺研究的“小试阶段”，二者的所有研发经费全部由发行人投入，而合作研发的研发经费来自于合作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的产品结构及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自主研发	注射用氨曲南、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	21,470.19	47.01%	19,655.27	49.11%	16,497.43	53.66%
委托研发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等	2,914.45	6.38%	2,316.25	5.79%	2,473.75	8.05%
合作研发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等	21,283.28	46.60%	18,054.16	45.10%	11,775.80	38.30%
合计		45,667.92	100.00%	40,025.68	100.00%	30,746.97	100.00%

（3）目前主要产品及待开发的产品适用的研发模式

①目前主要产品适用的研发模式

A、自主研发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研发过程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银	公司于2000年5月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了工艺处方	11,316.48	11,031.39	8,067.91

	杏达莫注射液	的筛选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并于2002年8月进行了注册申报，于2003年5月31日获得了本品的生产批准文号。之后，公司研发人员仍不断改进银杏叶的提取和纯化工艺，提高质量控制水平：2008年引入大孔吸附树脂纯化技术，2009年开始研究银杏达莫的指纹图谱分析技术。			
2	注射用氨曲南	公司于2005年4月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了工艺处方的筛选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并于2005年8月进行了注册申报，于2007年10月30日获得了本品的生产批准文号。之后，公司研发人员持续优化本品的合成工艺，特别是杂质水平的控制，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减少和避免临床用药不良反应的发生。	1,336.36	3,641.39	4,146.18
3	注射用环磷酰胺	公司于2001年3月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了工艺处方的筛选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并于2002年8月进行了注册申报，于2003年5月19日获得了本品的生产批准文号。之后，公司研发人员一方面开展原料药的研制，于2009年1月获得环磷酰胺原料药的批准文号，另一方面，持续研究如何提高本品的合成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已获得较好成效。	352.85	432.74	347.41
4	紫杉醇注射液	公司于2003年3月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了工艺处方的筛选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并于2004年3月进行了注册申报，于2005年1月4日获得了本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紫杉醇原料药因难溶于水，需添加大量的蓖麻油和乙醇等助溶剂，公司研发人员一直在研究和改进其处方工艺，以求减少助溶剂的用量。	208.76	271.75	244.50
5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本品为三类新药，除委托拥有GCP认证证书的临床医院进行临床试验外，本品的工艺处方的筛选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均为本公司研发人员于2000年4月开始自行研发完成，并于2002年6月进行了注册申报临床试验，于2006年7月申报注册生产，于2009年1月24日获得生产批准文号。之后，公司研发人员一直关注本品制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最新进展。2011年，公司在充分研究最新公开发表的文献的基础上，经过大量的探索性试验，对手性拆分工艺进行了重大革新，产品质量和收率大幅提高。	876.81	734.46	456.27
合计			14,091.26	16,111.73	13,262.27
占自主研发产品形成的总营业收入比例			65.63%	81.97%	80.39%

B、委托研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被委托方	研发期间	研发目标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	完成本品的相关技术研究、试验，并形成符合产生批件、新药证书申报要求的研究资料	公司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研发成果。	1,185.97	909.60	833.60
2	奥硝唑注射液	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	2002 年至 2007 年	完成本品的相关技术研究、试验，并形成符合产生批件、新药证书申报要求的研究资料	公司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研发成果。新药证书归双方所有。	1,628.10	1,306.56	1,557.78
3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至 2005 年	完成本品的相关技术研究、试验，并形成符合产生批件、新药证书申报要求的研究资料	公司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研发成果。新药证书归双方所有。	100.37	100.10	82.36
合　计						2,914.44	2,316.26	2,473.74
占委托研发产品形成的总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C、合作研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生产批件获批之日起，至合作方提出合作终止为止，至少合作 10 年	所有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归合作方所有	5,964.32	5,168.70	3,248.57
2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珠海塞隆药业有限公司	再注册批件的有效期顺延 5 年	新药证书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合作方申请的关于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无偿授予公司。	5,711.42	3,240.53	2,908.97
3	注射用长春西汀	北京博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以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新药证书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合作方申请的关于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承诺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无偿授予公司。	1,106.16	776.05	589.21

4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生产批件获批之日起，至合作方提出合作终止为止，至少合作10年	所有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归合作方所有	3,388.67	2,623.84	525.76
5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北京博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新药证书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申请的关于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承诺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无偿授予公司。	847.87	684.13	515.77
6	注射用维生素C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生产批件获批之日起10年，合作期满，合作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所有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归合作方所有	757.31	707.09	292.12
7	注射用细辛脑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新药证书归双方所有；合作方申请的关于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承诺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无偿授予公司。	791.97	521.34	268.83
8	注射用环磷腺苷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以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合作方申请的关于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承诺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无偿授予公司。	524.39	324.11	267.66
9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北京博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新药证书归双方所有；合作方申请的关于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承诺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无偿授予公司。	174.30	92.59	246.86
合计					19,266.41	14,138.38	8,863.75
占合作研发产品形成的总营业收入比例					90.52%	78.31%	75.27%

上述合作协议的具体约束条款如下：

合作方式：合作品种研发过程中，合作方负责合作产品的配方以及小试工艺研究，之后合作方将该等技术资料与发行人共享，双方的研发人员共同利用合作品种的技术资料、发行人的测试设备和生产设备，完成中试放大、产业化工艺研究、申报临床批件、获得临床试验结果，最终取得该产品的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该合作品种在合作期限内的国内独家经销权归属于合作方。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批准的合作品种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检验方法进行生产、检验，保证产品质量，记载并保存有完整的批生产记录；对因合作品种事宜知晓的合作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按照合作方的销售计划组织合作品种的生产，未经合作方同意严禁发行人自行生产或对外销售合作项目的品种，否则视为违约，将按照销售数量的零售价格的两倍进行罚款赔偿给合作方。

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要求发行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下达的合理的生产任务；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必须维护发行人的公司形象和利益，不做任何违法和损害发行人权益的事情，否则发行人有权提出赔偿并终止合同；对因合作品种事宜知晓的发行人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发行人在合作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工作中因质量、生产数量、完成时间不能对乙方有效配合；无法保证按照 GMP 要求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合作方可就发行人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要求的部分另行安排厂家生产。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法：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参照双方权利义务进行处罚；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待开发产品适用的研发模式

A、自主研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研发目标	研发过程	所处阶段
1	培美曲塞二钠	国家三类抗肿瘤新药	原料药及其冻干制剂的开发，获得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2004 年在完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后向 SFDA 提交了临床试验申请，并于 2005 年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由于本品的适应症恶性胸膜间皮瘤为罕见病，因此于 2006 年向 SFDA 申请了免临床试验请求，并于 2008 年 3 月获得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直接向 SFDA 提交了生产注册申报，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册申报在审评
2	克罗拉滨	国家三类抗肿瘤新药	原料药及其水针制剂的开发，获得生产批件和新	2007 年在完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后向 SFDA 提交了临床试验申请，于 2009 年 9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准备临床试验。	准备进行临床试验

			药证书		
3	前列地尔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获得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2013 年在完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后向 CFDA 提交了临床试验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册申报在审评
4	盐酸普拉格雷、盐酸普拉格雷片	国家三类新药	原料药及其片剂的开发，获得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2013 年在完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后向 CFDA 提交了临床试验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册申报在审评
5	氟比洛芬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仿制药	原料药及其片剂的开发，获得生产批件	2013 年在完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后向 CFDA 提交了申报生产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册申报在审评
6	丁酸氯维地平、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原料药及其片剂的开发，获得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2014 年在完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后向 CFDA 提交了临床试验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册申报在审评
7	阿哌沙班、阿哌沙班片	仿制药	原料药及其片剂的开发，获得生产批件	2014 年在完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后向 CFDA 提交了申报生产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册申报在审评

B、委托研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被委托方	开发目标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IMB-105（IG-105）	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进行临床前药学、药理毒理及临床的系统开发研究，并进行新药注册申报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1、公司拥有该项目不同剂型及用途的研发权，受托方不得再转让 IMB-105 原料药及其相关制剂，受托方研发的与 IMB-105 相关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2、该项目产生的国家或地方成果、新药证书归双方共有，受托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新药证书，公司因品种销售目的向他方转让新药证书时，受托方应及时配合与支持。
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呼吸道疾患排痰用仿制药	北京尚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以及符合国家现行注册要求的质量研究工作、稳定性研究，并配合公	1、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2、双方确认，公司有权利用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若公司自行完成，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若委托合作方共同进行，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若合作方自行完成，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司进行注册申报以获得生产批文	
3	非布司他	国家三类治疗痛风新药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原料及片剂临床前工艺、质量标准研究，使研制药品质量及稳定性达到化药3类要求，并进行临床前申报以获得临床批件	1、公司独家拥有该品种的生产批件，双方共同持新药证书； 2、合作方已申请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承诺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归公司所有。 3、双方确认，公司有权利用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若公司自行完成，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若合作方自行完成，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公司拥有优先购买使用的权利。
4	帕拉米韦三水合物	国家三类抗病毒新药	北京金康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进行原料及注射液临床前工艺、质量标准研究，使研制药品质量及稳定性达到化药3类要求，并进行临床前申报以获得临床批件	1、公司独家拥有该品种的生产批件，双方共同持新药证书； 2、合作方已申请该品种的专利权，如获批准，承诺将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或将其专利使用权归公司所有。 3、双方确认，公司有权利用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若公司自行完成，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若合作方自行完成，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公司拥有优先购买使用的权利。

C、合作研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合作方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合作期限（生产批文获得之日起）
1	盐酸法舒地尔	仿制药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知识产权归合作方所有	8 年
2	马来酸桂哌齐特原料及注射液	仿制药	北京冉升圆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可续签 5 年
3	阿仑膦酸钠注射液	仿制药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可续约一个再注册期
4	盐酸钠美芬、盐酸钠美芬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可续约一个再注册期
5	盐酸拓扑替康及冻干剂（2mg）	仿制药	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可续签
6	长春西汀注射液	仿制药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第一个注册期 5 年满后如因合作方原因产品再注册失败，则合作提前

					终止）
7	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	仿制药	北京琥珀光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
8	间苯三酚、注射用间苯三酚	仿制药	广州加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
9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仿制药	广州加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
10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仿制药	北京爱力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
11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家三类新药	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新药证书归双方共有	12 年
12	埃索美拉唑、注射用埃索美拉唑	仿制药	陕西鸿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后双方再续约 5 年
13	注射用胸腺法新	仿制药	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
14	氯法拉滨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新药证书归双方共有	5 年
15	注射用盐酸莫西沙星	仿制药	辽宁亿灵科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可续签 5 年
16	吡柔比星、注射用盐酸吡柔比星	仿制药	山东印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
17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仿制药	南京康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可续签 5 年
18	奥拉西坦、奥拉西坦注射液	仿制药	北京琥珀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10 年
19	他达拉非	仿制药	北京康达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科技成果	5 年，再注册成功可续签 5 年

上述合作协议的具体约束条款如下：

合作方式：合作方投资开发产品，使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企业名称、公司公章、注册商标、质量部检验专章）和有形资产（生产设施设备、实验环境及检验条件），由普德药业申报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在合作期限内，发行人将就生产、销售和经营合作产品享有独家且排他性权利，合作方拥有独家经销权。

发行人的责任：完成在生产现场或实验室进行的样品试制、质控条件下的样

品检验及相应原始记录；负责药品注册、补充申请注册和再注册过程中整理报送申报材料、向省局提出申请、准备抽验样品及其生产和检验原始记录、安排初审会和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对所提供的生产、试验设施和质量控制条件、证明性资料及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合作方的责任：负责开发工作，向发行人提供真实、完整的生产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处方、制备工艺、原辅料、中间体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负责提供来源合法的起始原料、中间体和辅料；负责试制费用；对生产工艺处方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的方法和数据、原始图谱、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和试验原始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必须符合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违约责任：若发行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保密信息，将承担由此对合作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合作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发生其他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使发行人受损，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合作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先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全部产品均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于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发行人均与对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委托开发合同或合作研发合同，对相关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自主研发技术，均为发行人正式聘用的在职员工利用公司的物质和技术设施条件，使用公司的研发经费，按照公司的研发计划执行独立自主的研发工作，其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3、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所处阶段及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产品研发可分为创新药物研发、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和仿制药品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药物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效果
1	IG-105的开发	国家一类新药	临床前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2	培美曲塞二钠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	获得新药证书、药

			报资料	品批准文号
3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4	氯法拉滨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产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5	非布司他	国家三类新药	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6	非布司他片	国家三类新药	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7	阿仑膦酸钠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8	盐酸钠美芬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9	盐酸钠美芬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0	前列地尔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临床试验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11	盐酸普拉格雷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12	盐酸普拉格雷片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13	他达拉非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15	帕拉米韦三水合物	国家三类新药	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6	帕拉米韦三水合物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17	丁酸氯维地平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28	丁酸氯维地平注射液	国家三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19	注射用盐酸莫西沙星	国家五类新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20	克罗拉滨	国家三类新药	已获临床批件，准备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21	注射用克罗拉滨	国家三类新药	已获临床批件，准备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

（2）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

公司目前还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而易于服用、改变药用辅料等措施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效果

1	人参多糖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	药学和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优化工艺、提高质量标准
2	银杏达莫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	药学和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优化工艺、提高质量标准
3	氨曲南合成工艺的改进	工艺条件的摸索	优化工艺、提高质量标准
4	左亚叶酸钙手性拆分	工艺条件的摸索	优化工艺、提高质量标准

（3）仿制药品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效果
1	盐酸法舒地尔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	长春西汀注射液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4	盐酸拓泊替康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5	注射用盐酸拓泊替康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6	间苯三酚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7	注射用间苯三酚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8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9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0	注射用胸腺法新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2	盐酸沙格雷酯片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3	埃索美拉唑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4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5	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6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7	马来酸桂哌齐特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8	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19	氟比洛芬酯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0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1	吡柔比星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2	注射用盐酸吡柔比星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3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4	奥拉西坦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5	奥拉西坦注射液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6	注射用兰索拉唑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7	阿哌沙班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8	阿哌沙班片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29	他达拉非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30	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乙酯共聚物水分散体	已报送注册申报资料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4、研发经费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经费总金额（万元）	2,567.14	3,600.83	1,466.33
当年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45,693.21	40,065.93	30,755.5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62%	8.99%	4.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4%以上，处于较高水平。

（1）发行人拥有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设立了药物研究所，专门从事药物技术开发工作，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药学、生物、化学和医学等多个学科；购置了国际先进的医药研制及测试设备，如美国原装进口超高压纳米微射流均质机、瑞士万通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安捷伦气相色谱仪、Waters 高效液相色谱仪、美国戴安高效液相色谱仪、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累积药学试验研发经验、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倡导持续创新，已在中药提取、原料药合成、质量研究及制剂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多个突破，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银杏叶的提取、氨曲南的合成、左亚叶酸钙的手性拆分、指纹图谱质量控制等多项技术，成功研制出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多种在国内市场具有领先市场地位且对公司业绩增长有重大影响的药物品种，目前又着手自主研发国家三类抗肿瘤新药培美曲塞二钠、克罗拉滨等新药品种。基于丰富的科研业绩，公司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第 28 届全国医药信息年会荣获“年度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第 13 名。由此可见，公司研发团队可独立、有效地将其拥有的技术运用于研发和生产经营，不依赖于第三方关键技术的提供，具有较强的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制订了一系列研发制度：目标责任制，对技术开发人员采取目标责任制，做到责、权、利一致；科技人员奖励机制，科研人员收入采取岗位工资、课题工资、课题奖励等相结合的方式；培养机制，对主要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培训，选送有培养前途的员工到高等院校进修；资金保证机制，明确每年

的科研开发投资资金，作为技术创新的资金保障。

此外，公司还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现有的药物研究所的基础上新建一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中心的软硬件环境都将比现有的药物研究所得到极大的提高和改善。未来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孵化器，加强与国内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合作，改善企业对研发人才吸引的外部条件，加快研发速度，全面提升独立、持续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制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来自于品种，即是否拥有优势品种的生产资质和能力，而获得好的品种关键在于制药企业自身的研发实力以及能否共享第三方的研发资源。公司一方面利用自身研发平台自主研制新品种，另一方面利用第三方的研发成果获取新品种的研制方案，再通过自身的研发平台、测试平台和生产平台进一步优化，达到产业化的要求，最后均由公司申请并获得生产批文。经过数年的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1 个药物品种，265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33 项国家新药，在产品种达 97 个。庞大且优质的品种库是普德药业核心竞争力的最终体现，而独立持续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丰富有效的外部研发资源是保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动力来源，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品牌形象、专业的管理团队是核心竞争力转化为业绩增长的有力支撑。

无论是自主研发、委托研发产生的新品种，还是合作研发获得的新品种，普德药业均拥有药品生产批件的所有权，拥有对应品种排他性生产经营权。得益于这种“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为辅”的开放型研发模式，普德药业最大化利用了自身的研发资源和测试平台，在保证研发力量主要用于公司重点品种的同时，有效整合了第三方研发成果，保障了公司品种不断增加；此外，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质量、推行高标准企业内控等方式保证产品数量和质量，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及品种改良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在业界形成了较好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在公司设立至今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自有品种不断推出，合作品种不断落户，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拥有的 153 个医药品种，分布在心脑血管用药、抗微生物感染用药、抗肿瘤用药等多个主要医药领域，其中 8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

物目录》，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品规、多剂型优势，能够有效分散单一品种潜在的降价、质量、事故风险。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本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药物研究和生产的专门人才，在中药提取、原料药合成、质量研究及制剂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和创新，掌握了银杏叶提取、人参多糖提取、丹参提取、脑蛋白水解物提取、门冬氨酸钾和门冬氨酸镁的合成、氨曲南的合成、左亚叶酸钙的生产工艺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喷雾干燥技术、膜分离技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无菌保证技术等，以上技术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积极探索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及医院的合作开发机制，拥有17项发明专利和15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现有的药物研究所的基础上新建一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中心的软硬件环境都将比现有的药物研究所得到极大的提高和改善。未来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孵化器，加强与国内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合作，改善企业对研发人才吸引的外部条件，加快研发速度，全面提升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为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研发制度：目标责任制，对技术开发人员采取目标责任制，做到责、权、利一致；科技人员奖励机制，科研人员收入采取岗位工资、课题工资、课题奖励等相结合的方式；培养机制，对主要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培训，选送有培养前途的员工到高等院校进修；资金保证机制，明确每年的科研开发投资资金，作为技术创新的资金保障。

2、技术储备

详见本节“七、（三）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3、技术创新的安排

（1）适应新版中国药典关于注射剂药品标准提高的要求，持续跟踪行业内先进检测水平和先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公司的内控标准，改进和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使公司内控标准不仅持续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处于行业领先地

位。

（2）落实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继续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北京嘉铭永泰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银杏达莫注射液、人参多糖注射液等系列研究，完善提高公司的工艺控制水平，制定总固体、总糖、黄酮、内酯、大分子、重金属等多项监控指标，进一步完善中药注射剂产品的质量标准，提高产品的有效、可控、安全，达到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技术要求。

（3）重点开发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IG-105，继续加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合作，按照国家相关新药申报指导原则，进行原料药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合成工艺、质量研究及质量标准的建立、原料标准品及杂质对照品的结构确证、稳定性考查等，以及相关申报资料的撰写；进行制剂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包括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考查、中试放大等研究工作，以及相关申报资料的撰写；组织与实施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注册申报生产药号，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4）以公司药物研究所为平台，加强与国内外科研单位和高校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制定实施完善的研发激励制度，包括目标责任制、培养机制、专家顾问制，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和技术创新能力。

八、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产品生产均执行高于《中国药典》和部颁标准等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产品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相应的国家标准
银杏达莫注射液	WS-10001-(HD-0087)-2002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YBH30412005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YBH32372005
注射用长春西汀	YBH03852004
氨曲南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
奥硝唑注射液	WS1-(X-011)-2010Z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WS-096(X-081)-2001(1)、 WS-096(X-081)-2001(2)
紫杉醇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
注射用环磷酰胺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二部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检验操作法、标准管理规程（SMP）、标准操作规程（SOP）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实施质量授权人责任制；设有质量部，分为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两大系统，配有专门的质量检验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监督人员。上述措施有效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

1、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检验控制制度：到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进厂后，首先仓库管理员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复核确认该批原材料来自于经批准的供应商，并对原材料的外观、标示、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原材料清验单》递交于质量管理部门；然后质量管理部门对物料进行取样，按照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和放行证；最后仓库管理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证发放。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分为四级：班组、生产线、车间、公司。质量部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并结合监督情况对产品放行进行最终审核。

公司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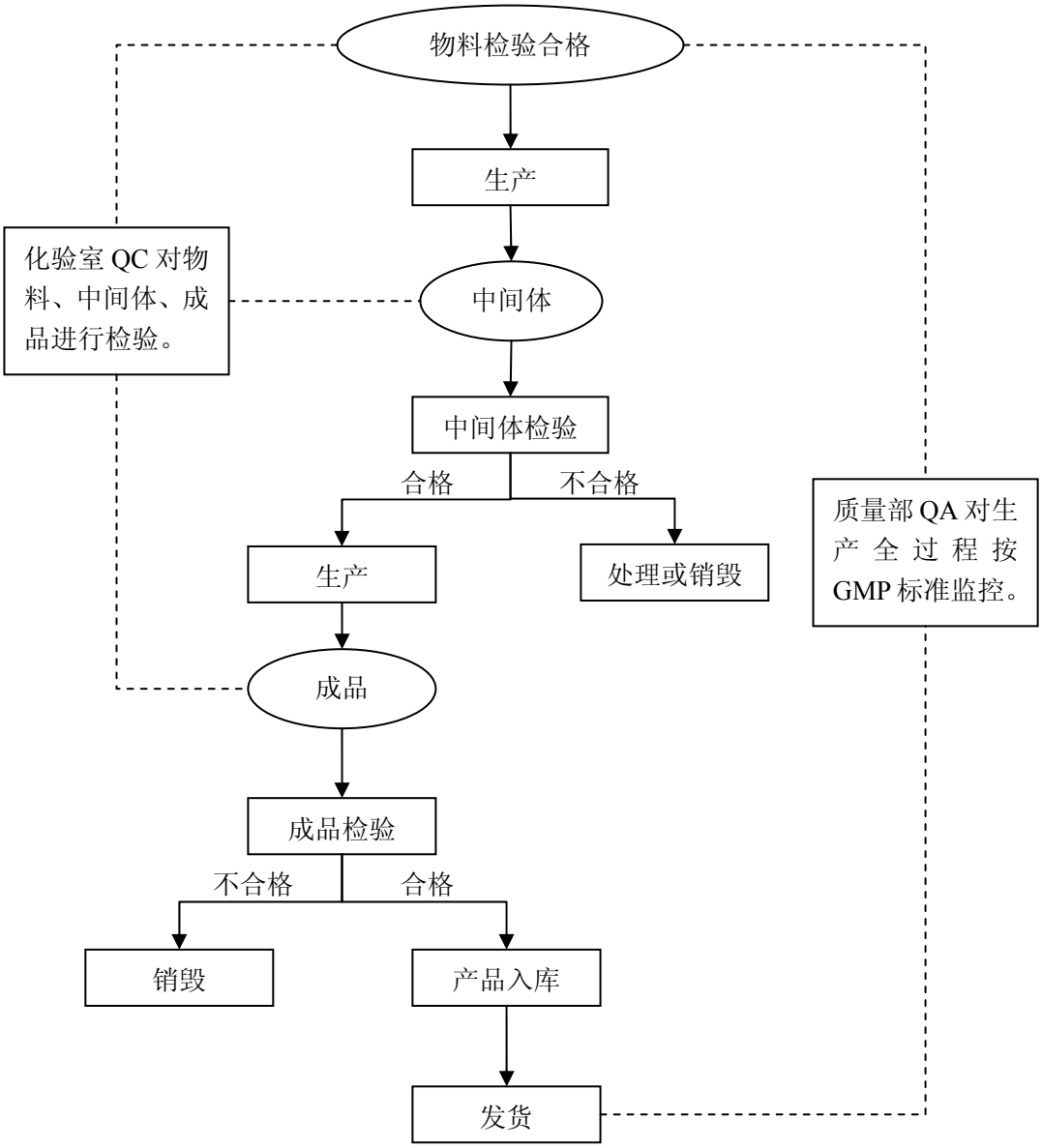

3、自检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由质量受权人、生产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部部长、QA 主管组成的自检小组，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行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其它相关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和其它相关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全面自检（按照 GMP 检查条款进行的全面检查）、扼要自检（有针对性地从 GMP 检查条款中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检查）、追踪检查（被检部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 GMP，检查人员应责其整改，并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和特殊检查（对产品质量有疑问或接到投诉后，应就其涉及范围组织特殊检查）等自

检工作。全面自检每年至少一次，扼要自检每季度一次，追踪自检、特殊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开展。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制订了《质量事故管理规程》、《质量投诉标准管理规程》、《用户访问标准管理规程》、《产品退货标准管理规程》、《产品召回制度》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标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以解决产品质量纠纷，保证用药安全。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收集、登记所有用户投诉资料，并归入相应产品的质量档案；跟踪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对造成不良反应的产品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处理。质量部和销售部共同负责产品的质量反馈和咨询工作。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普华领先，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伟先生除通过普华领先控制本公司外，还同时为本公司另一股东西藏富思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普华领先与西藏富思特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普华领先参股北京德悦行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胡成伟先生、普华领先及西藏富思特并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普华领先和西藏富思特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

因此，胡成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华领先书面承诺：“1、承诺本公司目前除发行人和北京德悦行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之外，无其他投资，也未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伟先生书面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普华领先，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伟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普华领先外，还控股西藏富思特。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二）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三）可以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

可以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主要是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西藏富思特、北京立德九鼎、厦门宝嘉九鼎、天津宸瑞。西藏富思特、北京立德九鼎、厦门宝嘉九鼎、天津宸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和其控股股东普华领先的关键管理人员胡成伟先生、明亚晴女士、胡祖耘先生、苏建军先生、李文敏女士、李立忠先生、刘永泽先生、肇越先生、郭云沛先生、刘贵先生、郭名富先生、韩忠先生、解晓荣先生、李润宝先生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有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分别

为 222.90 万元、226.50 万元和 242.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胡祖耘	24,300.00	501.00	3,306.50
胡成伟	484,326.88	362,122.65	598.39
合计	**508,626.88**	**362,623.65**	**3,904.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胡成伟、胡祖耘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508,626.88 元，主要为上述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代垫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制度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2、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未对普德药业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普德药业利益和普德药业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通过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为未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9 人）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成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董事的任期截止日期均为 2017 年 3 月。

1、胡成伟先生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

1978 年 9 月～1981 年 10 月任职于新疆石河子第二毛纺厂；1981 年 10 月～1991 年 11 月历任湖南岳阳制药厂业务员、销售副科长；1991 年 12 月～1996 年 12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东珠领先工贸公司总经理；1995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胡成伟先生现兼任西藏富思特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普华领先执行董事、总经理。胡成伟先生曾获得“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荣誉称号。

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2、明亚晴女士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78 年 9 月～1986 年 6 月任职于大同市商业局服务公司人民照相馆；1986 年 6 月～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大同晚报社；2001 年 1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职员、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3、胡祖耘先生

193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1951 年 2 月～1958 年 4 月任职于新疆军区第二步兵学校；1958 年 5 月～1979 年 9 月任新疆建设兵团七师工程处政治处助理员；1979 年 10 月～1981 年 1 月任

新疆建设兵团七师 122 团工业办主管参谋；1981 年 1 月～1994 年 7 月任湖南岳阳市外贸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畜禽部经理；2000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胡祖耘先生现兼任西藏富思特副董事长。

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4、苏建军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文化。

1980 年 8 月～1996 年 3 月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会计、审计、监察；1996 年 4 月～1998 年 8 月任山西云龙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8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综合办主任、综合部部长、董事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苏建军先生现兼任西藏富思特董事。苏建军先生曾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山西省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5、李文敏女士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2 年～1986 年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职员；1986 年～1988 年参加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88 年～1999 年历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科员、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1999 年～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科员、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文敏女士现兼任西藏富思特董事。李文敏女士曾先后获得“企业先进个人”、“大同市先进女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6、李立忠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4 年 9 月～1995 年 9 月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激素药分厂；1995 年 10 月～1996 年 10 月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办公室秘书；1996 年 11 月～1997 年 10 月任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1997 年 11 月～1998 年 9 月任大同市云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1998 年 10 月～1999 年 1 月山西省药品检验所

进修学习；1999 年 2 月～2000 年 4 月任大同市云华药业有限公司质监科科长；2000 年 5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新产品开发总监兼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立忠先生曾先后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大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创新能手”、“山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刘永泽先生

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

刘永泽先生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刘永泽先生还任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 MPAcc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曾先后获得“东北财经大学跨世纪学科带头人”、“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辽宁省优秀教师和省政府特殊津贴”、“全国第三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等荣誉称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肇越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博士后。

1984 年～1988 年在北京大学物理学系理论物理专业学习，取得理学士学位；1988 年～1991 年在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学习，取得金融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1998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金融系访问学者，主要研究课题：证券市场高频数据分析；2005 年～2008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教授。

独立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9、郭云沛先生

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

1969 年～1973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54 军 135 师服役；1974 年～1983 年任职于重庆桐君阁制药厂；1983 年～2007 年历任中国医药报社记者、副总编辑；2004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2007 年至今任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曾获得“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成员（3 人）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截止日期均为 2017 年 3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刘贵先生

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函授大专学历。

1969 年 11 月～2000 年 8 月历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车间主任、科长；2000 年～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长、工程动力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工程部部长、工程动力部长、监事。刘贵先生现兼任西藏富思特监事。

监事提名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2、郭名富先生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1968 年 3 月～1973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8338 部队服役；1973 年 9 月～2002 年 12 月历任岳阳中湘康神集团车间主任、岳阳中湘康神集团制剂子公司生产副厂长、岳阳中湘康神集团兴业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郭名富先生现兼任西藏富思特监事。

监事提名人：胡成伟。

3、韩忠先生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0 年 1 月～1982 年 6 月任职于大同市水产养殖场；1982 年 6 月～2005 年 2 月历任大同市星火制药厂职员、车间主任、厂办主任；2005 年 3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5 人）

本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截止日期均为 2017 年 3 月。

1、解晓荣——总经理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1984 年 7 月～1999 年 4 月历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总工程师等职务；1999 年 5 月～2005 年 4 月任阿拉宾度·同领（大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解晓荣先生曾先后获得“山西省大同市劳动模范”、“山西省大同市劳动模范”、“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人才专家”。

2、苏建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建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3、李润宝——副总经理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

1991 年～1998 年历任山西省大同第二制药厂车间工艺员、段长、主任；1998 年～2000 年任山西同振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 QA 主管；2000 年～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副总经理。李润宝先生曾先后获得“大同市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山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先进工作者”、“大同市青年人才”，获得大同市医药类《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国家级四类新药》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4、李立忠先生——副总经理

李立忠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5、李文敏女士——财务总监

李文敏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5 人）

1、韩忠先生

韩忠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二、监事简介”。

2、武玉兰女士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执业药师。

1988 年 8 月～1999 年 11 月历任山西省大同制药厂车间工艺员、质监科副科长。1999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副部长。

3、余辉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文化，执业药师、工程师。

1989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任湖南省岳阳市制药二厂化验室主任。1999 年 1 月～2002 年 9 月江苏海宏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2 年 10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部长。

4、李新荣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级讲师

1983 年 7 月～1993 年 12 月在新疆中医学院任教；1993 年 12 月～2001 年 4 月任珠海丽珠医药集团销售部经理；2001 年 9 月～2002 年 7 月任深圳海王生物集团拓展部经理；2002 年 12 月～2007 年 9 月任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9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新药开发总监、药物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新药开发总监、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5、王勇先生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文化，助理工程师

2003 年 6 月～2008 年 3 月历任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注册专员、工艺员。2008 年 4 月至今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新药部副部长、药物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新药部副部长、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公司董事长胡成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998,000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股东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拥有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1、通过普华领先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2011年至今		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胡成伟	350	70	38.68
明亚晴	100	20	11.05
胡婷婷	50	10	5.53

注：上表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普华领先的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通过西藏富思特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2011年至今		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胡成伟	1,410.20	54.32%	4.62
胡祖耘	110.00	4.24%	0.36
苏建军	72.60	2.80%	0.24
李文敏	66.00	2.54%	0.22
李立忠	72.60	2.80%	0.24
解晓荣	85.80	3.31%	0.28
李润宝	72.60	2.80%	0.24
郭名富	39.60	1.53%	0.13
余　辉	39.60	1.53%	0.13
刘　贵	39.60	1.53%	0.13
韩　忠	26.40	1.02%	0.09
武玉兰	13.20	0.51%	0.04
李新荣	13.20	0.51%	0.04
王　勇	13.20	0.51%	0.04

注：上表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西藏富思特的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持有普华领先、西藏富思特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3 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备注
胡成伟	董事长	96	在公司领薪
明亚晴	董事	9.6	在公司领薪
胡祖耘	董事、董事长助理	10.44	在公司领薪
苏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8	在公司领薪
李文敏	董事、财务总监	9.10	在公司领薪
李立忠	董事、副总经理	12.07	在公司领薪
刘永泽	独立董事	6.06	独董津贴
肇 越	独立董事	6.06	独董津贴
郭云沛	独立董事	6.06	独董津贴
刘 贵	监事、审计部部长	7.70	在公司领薪
郭名富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7.59	在公司领薪
韩 忠	职工监事、生产技术部部长	7.64	在公司领薪
解晓荣	总经理	14.29	在公司领薪
李润宝	副总经理	10.48	在公司领薪
武玉兰	质量部副部长	6.03	在公司领薪
余 辉	质量部部长	7.62	在公司领薪
李新荣	新药开发总监、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8.46	在公司领薪
王勇	药物研究所所长	7.03	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胡成伟	董事长	普华领先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富思特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普德食品执行董事	子公司
		西藏普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胡祖耘	董事	西藏富思特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李立忠	董事、副总经理	普德食品总经理	子公司
苏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西藏富思特董事	公司股东
李润宝	副总经理	西藏普德执行监事	子公司
李文敏	董事、财务总监	西藏富思特董事	公司股东
刘永泽	独立董事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	-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
		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组成员	-
		全国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全国 MPAcc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郭云沛	独立董事	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肇　越	独立董事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	-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	-
		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教授	-
刘　贵	监事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
郭名富	监事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胡成伟先生与明亚晴女士为夫妻关系，胡祖耘先生为胡成伟先生的父亲。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

本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了《劳动合同》外，均没有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上述协议和承诺在报告期均得以良好的履行。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改制前普德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胡成伟（董事长）、明亚晴、杨月娥、苏建军、李文敏。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胡成伟、明亚晴、胡祖耘、苏建军、李文敏、李立忠、刘永泽、肇越、郭云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永泽、肇越、郭云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胡成伟、明亚晴、胡祖耘、苏建军、李文敏、李立忠、刘永泽、肇越、郭云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永泽、肇越、郭云沛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普德有限未设置监事职位。

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忠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贵、郭名富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贵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5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忠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贵、郭名富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贵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改制前普德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解晓荣（总经理）、李润宝（副总经理）、苏建军（副总经理）、李立忠（副总经理）、李文敏（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解晓荣为总经理，聘任苏建军、李润宝、李立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文敏为财务总监。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解晓荣为总经理，聘任苏建军、李润宝、李立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文敏为财务总监。

201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苏建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建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做

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三会”议事规则、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提案的内容；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召集人还应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则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第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出席的方式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4）大会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胡成伟（董事长）、明亚晴（董事）、胡祖耘（董事）、苏建军（董事）、李文敏（董事）、李立忠（董事）、郭云沛（独立董事）、刘永泽（独立董事）、肇越（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已经设立发展与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由胡成伟、郭云沛、李文敏组成；审计委员会由刘永泽、苏建军、肇越组成；提名委员会由肇越、胡成伟、郭云沛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肇越、胡成伟、郭云沛组成。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董事会的职责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递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

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证券事务部的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为刘贵、郭名富、韩忠。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审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监事会的职权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

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递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题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议题。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才有效。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及建议，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监事会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即郭云沛、刘永

泽、肇越。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任期、更换、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均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五）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执行了具体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还应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以来，公司不存在的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9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经审计的申报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82,442.05	65,875,077.09	115,961,068.92
应收票据			1,410,000.00
应收账款	210,491.34	1,082,100.94	1,058,780.14
预付款项	5,821,185.63	3,254,940.94	13,566,177.38
其他应收款	1,502,643.79	1,303,340.50	14,951,949.36
存货	57,752,009.66	46,042,412.37	29,979,921.91
其他流动资产		18,769.80	
流动资产合计	**166,468,772.47**	**117,576,641.64**	**176,927,897.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9,669,238.59	208,745,102.54	218,925,741.90
在建工程	186,626,929.60	327,406,872.89	102,004,492.91
工程物资		1,361,415.31	675,254.02
无形资产	32,814,923.80	35,018,453.62	37,648,679.62
长期待摊费用			75,00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6,718.13	2,438,814.59	2,891,29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657,810.12**	**574,970,658.95**	**362,220,469.25**
资产总计	**871,126,582.59**	**692,547,300.59**	**539,148,366.9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786,876.15	39,109,513.58	18,540,561.07
预收款项	46,881,835.30	53,428,805.78	35,301,603.32
应付职工薪酬	2,056,905.84	3,844,404.59	4,956,842.71
应交税费	8,355,223.86	-14,501,492.29	9,585,017.51
其他应付款	1,535,615.87	1,869,855.80	868,75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300.89	647,228.07	651,998.90
流动负债合计	**122,553,757.91**	**84,398,315.53**	**69,904,773.8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855,093.53	3,285,7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41,541.78	9,396,696.42	10,043,09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96,635.31**	**12,682,480.42**	**10,043,097.65**
负债合计	**153,750,393.22**	**97,080,795.95**	**79,947,87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资本公积	229,045,085.29	229,045,085.29	229,045,085.29
盈余公积	39,369,312.50	24,152,644.49	10,553,371.08
未分配利润	310,161,791.58	203,468,774.86	80,802,03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7,376,189.37**	**595,466,504.64**	**459,200,49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7,376,189.37**	**595,466,504.64**	**459,200,49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1,126,582.59**	**692,547,300.59**	**539,148,366.96**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932,102.09	400,659,270.00	307,555,904.58
二、营业总成本	277,998,914.14	238,615,084.45	189,427,059.08
其中：营业成本	167,294,520.27	135,105,157.59	122,211,56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3,868.34	4,203,303.06	4,309,156.66
销售费用	27,453,785.55	17,179,814.29	14,366,360.56
管理费用	76,907,335.77	79,430,757.22	48,330,317.47
财务费用	-323,308.03	-1,898,688.77	-313,087.48
资产减值损失	232,712.24	4,594,741.06	522,75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33,187.95	162,044,185.55	118,128,845.50
加：营业外收入	1,217,617.54	829,511.40	2,419,568.24
减：营业外支出	637,822.97	858,128.92	894,30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062.97	78,128.92	621,30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12,982.52	162,015,568.03	119,654,112.45
减：所得税费用	27,603,297.79	25,749,558.88	30,385,91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09,684.73	136,266,009.15	89,268,1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09,684.73	136,266,009.15	89,268,193.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0.98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0.98	0.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909,684.73	136,266,009.15	89,268,1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09,684.73	136,266,009.15	89,268,19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381,548.47	480,377,242.21	374,967,3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6,361.07	25,283,398.73	12,259,3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87,909.54**	**505,660,640.94**	**387,226,73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34,360.09	143,431,439.55	101,279,91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9,696.69	40,990,646.54	30,773,95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38,509.04	87,748,124.70	73,386,93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9,640.43	65,090,404.32	45,550,5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52,206.25**	**337,260,615.11**	**250,991,3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5,703.29**	**168,400,025.83**	**136,235,36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35.40		82,8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5.40**		**82,8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388,573.73	218,486,017.66	131,259,28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88,573.73**	**218,486,017.66**	**131,259,2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8,573.73**	**-218,486,017.66**	**-131,176,45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723,60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74,723,6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4,723,6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07,364.96**	**-50,085,991.83**	**-9,664,691.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75,077.09	115,961,068.92	125,625,760.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82,442.05**	**65,875,077.09**	**115,961,068.92**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35,473.57	55,732,231.35	110,945,511.81
应收票据			1,410,000.00
应收账款	210,491.34	1,082,100.94	1,058,780.14
预付款项	3,093,185.63	3,254,940.94	13,566,177.38
其他应收款	1,058,864.40	1,303,340.50	10,239,271.06
存货	57,752,009.66	46,042,412.37	29,979,921.91

其他流动资产		18,769.80	
流动资产合计	**154,650,024.60**	**107,433,795.90**	**167,199,662.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479,514,016.97	208,745,102.54	218,925,741.90
在建工程	180,726,121.73	327,406,872.89	101,971,492.91
工程物资		1,361,415.31	675,254.02
无形资产	32,431,411.00	35,018,453.62	37,648,679.62
长期待摊费用			75,00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2,955.63	2,438,814.59	2,829,28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214,505.33**	**584,970,658.95**	**372,125,460.32**
资产总计	**870,864,529.93**	**692,404,454.85**	**539,325,122.6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373,004.43	39,109,513.58	18,540,561.07
预收款项	46,881,835.30	53,428,805.78	35,301,603.32
应付职工薪酬	2,055,713.04	3,844,404.59	4,956,842.71
应交税费	8,348,134.82	-14,530,575.04	9,583,472.65
其他应付款	1,533,695.87	1,851,067.30	868,75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300.89	647,228.07	651,998.90
流动负债合计	**122,129,684.35**	**84,350,444.28**	**69,903,228.9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855,093.53	3,285,7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41,541.78	9,396,696.42	10,043,09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96,635.31**	**12,682,480.42**	**10,043,097.65**
负债合计	**153,326,319.66**	**97,032,924.70**	**79,946,32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资本公积	229,045,085.29	229,045,085.29	229,045,085.29
盈余公积	39,369,312.50	24,152,644.49	10,553,371.08
未分配利润	310,323,812.48	203,373,800.37	80,980,33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7,538,210.27**	**595,371,530.15**	**459,378,79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0,864,529.93**	**692,404,454.85**	**539,325,122.62**

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932,102.09	400,659,270.00	307,555,904.58
减：营业成本	167,294,520.27	135,105,157.59	122,211,56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3,868.34	4,203,303.06	4,309,156.66
销售费用	27,453,785.55	17,179,814.29	14,366,360.56

管理费用	76,493,819.48	79,378,352.72	48,311,094.47
财务费用	-105,502.66	-1,729,953.28	-285,964.56
资产减值损失	209,355.43	4,842,776.76	274,71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9,152,255.68	161,679,818.86	118,371,451.77
加：营业外收入	1,217,617.54	829,511.40	2,419,568.24
减：营业外支出	637,822.97	858,128.92	894,30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062.97	78,128.92	621,30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32,050.25	161,651,201.34	119,896,718.72
减：所得税费用	27,565,370.13	25,658,467.20	30,444,46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66,680.12	135,992,734.14	89,452,256.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0.98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0.98	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166,680.12	135,992,734.14	89,452,256.97

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381,548.47	480,377,242.21	374,967,3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6,412.02	25,113,533.24	12,230,57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867,960.49**	**505,490,775.45**	**387,197,94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34,360.09	143,431,439.55	101,279,91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93,008.49	40,990,646.54	30,773,95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70,327.16	87,746,579.84	73,370,09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7,582.35	70,049,372.32	45,542,6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95,278.09**	**342,218,038.25**	**250,966,6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72,682.40**	**163,272,737.20**	**136,231,30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35.40		82,8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2,47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5.40**		**3,085,30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29,675.58	218,486,017.66	131,259,28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29,675.58**	**218,486,017.66**	**131,259,2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9,440.18**	**-218,486,017.66**	**-128,173,98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723,60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74,723,6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4,723,6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3,242.22**	**-55,213,280.46**	**-6,666,278.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2,231.35	110,945,511.81	117,611,790.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35,473.57**	**55,732,231.35**	**110,945,511.8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大同市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工业	1,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000.00		100	100	是	
山西普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全资子公司	大同市开发区道坛街 68 号	工业	300.00	医药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100	100	是	
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达孜县工业园区	商业	80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800.00		100	100	是	

					原料药的批发						

注 1：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普德天正制药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2：子公司山西普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批准予以注销。

2、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1）2012 年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山西普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批准予以注销。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2）2013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新设成立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遂成为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3 年末净资产	2013 年净利润
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762.92	-37.08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山西普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25	0.13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每月按照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展生产活动，接到下游客户销售合同以及发货申请单之后，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合格单后，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发货，由于公司质检及回款政策较为严格，发货之后收回货款的风险较小，可以认定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至客户，故发货后公司按照实际发货确定的发票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照按已发出的产品数量和单位成本能够计算产品成本。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1）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计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

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

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通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分类和摊销

（1）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有技术三类。

（2）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上注明日期
软件	10 年	估计受益年限
非专有技术	5 年	药证上注明期限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无形资产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区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为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无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估计无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7,966.9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401,463.98	36,429,604.44	288,971,859.54		288,971,859.54
机器设备	235,999,908.87	59,461,774.83	176,538,134.04	5,189,752.50	171,348,381.54
运输工具	11,085,351.47	7,584,803.72	3,500,547.75		3,500,547.75
通用设备	12,072,419.14	5,125,206.07	6,947,213.07	8,130.62	6,939,082.45
固定资产装修	14,347,588.00	5,438,220.69	8,909,367.31		8,909,367.31
合计	**598,906,731.46**	**114,039,609.75**	**484,867,121.71**	**5,197,883.12**	**479,669,238.59**

2、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东工程	327,406,872.89	141,834,174.01	282,614,117.30		186,626,929.60

最近一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为 282,614,117.30 元。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542,480.00	2,088,759.72	31,453,720.28		31,453,720.28
非专有技术	15,866,457.04	15,007,257.82	859,199.22		859,199.22
软件	899,348.72	397,344.42	502,004.30		502,004.30

合计	**50,308,285.76**	**17,493,361.96**	**32,814,923.80**		**32,814,923.80**

六、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及成本款	28,481,783.79
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	32,305,092.36
合计	**60,786,876.15**

（二）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335,107.50
1-2 年	360,612.33
2-3 年	186,115.47
合计	**46,881,835.30**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88,952.60	40,588,852.60	100.00
（2）职工福利费		5,135,660.26	5,135,660.26	
（3）社会保险费	932,004.00	7,187,932.12	6,851,923.67	1,268,01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240.00	1,444,997.45	1,371,596.20	261,641.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2,596.00	4,884,009.22	4,653,881.02	892,724.20
失业保险费	58,000.00	444,684.65	421,239.65	81,445.00
工伤保险费		242,261.22	242,261.22	
生育保险费	23,168.00	171,979.58	162,945.58	32,202.00
（4）住房公积金		845,100.50	845,100.50	
（5）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224,880.66	1,223,687.86	1,192.80
（6）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912,400.59		2,124,800.00	787,600.59
合计	3,844,404.59	54,982,526.14	56,770,024.89	2,056,905.84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35,615.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胡成伟	484,326.88
胡祖耘	24,3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胡成伟	484,326.88	应付垫款
山东省药材公司	300,000.00	合作保证金
吉林省康赛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5,000.00	合作保证金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可持续基金	150,000.00
工业经济运行调节专项资金	169,714.21
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	58,823.53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	198,013.19
大同市财政局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199,249.96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161,500.00
合计	**2,937,300.89**

（六）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2,855,093.53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可持续基金	600,000.00
工业经济运行调节专项资金	1,644,902.19
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	205,882.35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款	20,767,479.21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	1,424,778.03
节能专项资金	2,160,000.00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1,538,500.00
合计	**28,341,541.78**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资本公积	229,045,085.29	229,045,085.29	229,045,085.29
盈余公积	39,369,312.50	24,152,644.49	10,553,371.08
未分配利润	310,161,791.58	203,468,774.86	80,802,03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7,376,189.37**	**595,466,504.64**	**459,200,495.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376,189.37**	**595,466,504.64**	**459,200,495.49**

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48,087,909.54	505,660,640.94	387,226,732.13
现金流出小计	328,452,206.25	337,260,615.11	250,991,3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5,703.29	168,400,025.83	136,235,36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0,235.40		82,832.00
现金流出小计	154,388,573.73	218,486,017.66	131,259,2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28,338.33	-218,486,017.66	-131,176,45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74,723,6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4,723,601.4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07,364.96	-50,085,991.83	-9,664,691.12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2.53
速动比率(倍)	0.89	0.85	2.1
资产负债率（%）	17.61	14.01	1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7.00	374.29	87.5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55	3.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9,920,055.40	188,956,128.45	143,873,823.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8	1.21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36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9	0.55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8	0.64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467.75	-78,128.92	-621,30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081.82	691,172.06	2,419,56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819.50	-641,660.66	-273,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的影响数	-92,813.19	71,968.44	-299,848.95
合计	**486,981.38**	**43,350.92**	**1,225,418.00**

（三）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2	25.84	2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5	25.83	21.1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

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1.09	0.98	0.98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1.09	0.98	0.98	0.63	0.63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普德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10 次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1998.4.2	外商入资 482,278.41 元	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	（98）同二会师外验字第 1 号
2	1999.3.24	注册资本 110 万元足额到位	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	（99）同二会师外验字第 2 号
3	2001.2.20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 万元	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1）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1 号
4	2002.6.7	注册资本增加至 754 万元	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5 号
5	2005.4.5	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实收金额为 3,100 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5）0019 号
6	2007.4.6	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实收金额为 5,200 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7）0026 号
7	2008.3.10 注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00 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8）0010 号
8	2009.6.8 注	注册资本增加至11,800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09）0029 号
9	2010.10.27 注	注册资本增加至13,880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同北岳验（2010）0008 号
10	2010.11.2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8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47 号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8）0010号、2009年6月8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9）0029号以及2010年10月27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10）0008号增资验资报告与账面股本进行复核，并于2012年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2]第110627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增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

十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情况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343 号《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7,501.67	17,501.67	18,437.02	935.35	5.3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723.65	1,723.65	1,723.84	0.19	0.01
固定资产	11,851.95	11,851.95	13,532.18	1,680.23	14.18
其中：建 筑 物	6,500.17	6,500.17	7,845.37	1,345.20	20.69
设 备	5,351.78	5,351.78	5,686.82	335.04	6.26
工程物资	52.97	52.97	52.97		
在建工程	10,586.93	10,586.93	10,586.93		
无形资产净额	941.80	941.80	8,077.83	7,136.03	757.70
长期待摊费用	34.65	34.65	3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4	129.64	105.88	-23.76	-18.33
资产总计	**42,823.26**	**42,823.26**	**52,551.30**	**9,728.04**	**22.72**
流动负债	5,612.94	5,612.94	5,694.62	81.68	1.46
非流动负债	425.81	425.81	937.21	511.40	120.1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	2.28	513.68	511.40	22,429.82
负债总计	**6,038.75**	**6,038.75**	**6,631.83**	**593.08**	**9.82**
净 资 产	**36,784.51**	**36,784.51**	**45,919.49**	**9,134.98**	**24.83**

上述评估报告仅供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参考，发行人未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646.88	19.11%	11,757.66	16.98%	17,692.79	32.82%
固定资产	47,966.92	55.06%	20,874.51	30.14%	21,892.57	40.61%
在建工程	18,662.69	21.42%	32,740.69	47.28%	10,200.45	18.92%
工程物资	-	0.00%	136.14	0.20%	67.53	0.13%
无形资产	3,281.49	3.77%	3,501.85	5.06%	3,764.87	6.9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7.5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67	0.64%	243.88	0.35%	289.13	0.54%
资产总计	**87,112.66**	**100.00%**	**69,254.73**	**100.00%**	**53,914.8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53,914.84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87,112.66 万元，增长率为 61.5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16.98%和 19.1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持续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厂区的开工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新 GMP 认证的升级，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自筹资金新建了湖东工程的各车间、配套的动力系统和排污系统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栋商业地产等，致使固定资产增加；同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仍为 18,662.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42%，2013 年湖东工程 102 车间、104 车间、质控中心等工程完工，全年结转固定资产 28,261.41 万元，公司湖东新厂区仍在持续的投入建设。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等。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18.24	60.78%	6,587.51	56.03%	11,596.11	65.54%
应收票据	-	-	-	-	141.00	0.80%
应收账款	21.05	0.13%	108.21	0.92%	105.88	0.60%
预付款项	582.12	3.50%	325.49	2.77%	1,356.62	7.67%
其他应收款	150.26	0.90%	130.33	1.11%	1,495.19	8.45%
存货	5,775.20	34.69%	4,604.24	39.16%	2,997.99	16.94%
其他流动资产	-	-	1.88	0.02%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46.88**	**100.00%**	**11,757.66**	**100.00%**	**17,692.7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1,596.11 万元、6,587.51 万元和 10,118.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4%、56.03%和 60.78%，占比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保持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同时经销模式使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较短。公司日常采购结算流动资金以及新厂区的建设需求量较大，需保持充分的资金储备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处于正常水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18.2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3,530.73 万元，涨幅 53.60%，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工程持续投入的同时，业绩稳步增长，并保持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87.51 万元，比 2011 年末减少 5,008.60 万元，降幅 43.1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工程持续投入较大，2012 年全年共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48.60 万元。

（2）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0，公司报告各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均较少。

（3）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88 万元、108.21 万元和 2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92%和 0.13%，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34%、0.27%和 0.05%，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4.11 天、0.96 天和 0.51 天；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模式以及长期经营形成的品种优势、良好的回款机制以及与下游客户良性的合作关系，保证了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应收款期末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其他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23.45	100.00%	114.46	100.00%	111.54	100.00%	630.18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19.94	85.00%	110.94	96.93%	110.95	99.47%	625.28	99.22%
1-2 年			3.52	3.07%	0.59	0.53%	0.93	0.15%
2-3 年	3.52	15.00%					3.97	0.63%
合计	**23.45**	**100.00%**	**114.46**	**100.00%**	**111.54**	**100.00%**	**630.18**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5%以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9.9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4.93%，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6.40	1 年以内	27.29%
湖北德康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5.44	1 年以内	23.19%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50	1 年以内	19.19%
山东省药材公司	客户	1.80	1 年以内	7.69%
湛江市绿洲泉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77	2-3 年	7.57%
合计		**19.92**		**84.92%**

以上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发生违约的概率较低。公司对于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形。

发行人执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客户均无信用额度，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经销商结算时点与会计期末不一致或款项未汇到等原因产生的临时性

应收款，均在期后短时间内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日	期末余额	2012 年收回额	2013 年收回额	2014 年收回额	累计收回额	实际回款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1.54	108.02			108.03	96.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4.46		110.94		110.94	96.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45			19.93	19.93	84.99%

报告各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率接近 100%， 2011 年至 2013 年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5 次、374.29 次和 707 次；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4.11 天、0.96 天和 0.51 天。

通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指标比较，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回款状况和较低的应收账款余额，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模式以及长期经营形成的品种优势、良好的回款机制以及与下游客户良性的合作关系。

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公司对 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政策比同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严格。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0594	益佰制药	5%	10%	20%	40%	40%	40%
002390	信邦制药	5%	8%	20%	50%	50%	100%
300194	福安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300006	莱美药业	5%	10%	20%	40%	80%	100%
600276	恒瑞医药	5%	30%	70%	100%	100%	100%
合计		**5%**	**20%**	**40%**	**60%**	**80%**	**100%**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数据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49.97 万元。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预付款项情况

2011 年末到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356.62 万元、325.49 万元和 58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2.77%和 3.50%。报告期

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材料和预付征地、购房以及工程设备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为 325.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31.1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未完成设备采购款减少；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582.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6.63 万元，主要为预付采购款。2013 年末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255.76 万元，占总额的 43.9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　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供应商	81.2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北京凤礼精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2.87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2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精晶(邢台)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4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255.76**		

（4）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和员工备用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金额：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3	26.10%	2.58
1-2 年	81.37	41.13%	16.27
2-3 年	55.39	28.00%	22.16
3-4 年	5.00	2.53%	3.00
4-5 年	4.44	2.24%	3.55
合计	**197.83**	**100.00%**	**47.56**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5.19 万元、130.33 万元和 150.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5%、1.11%和 0.90%，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账面价值为 130.33 万元，较 2011 年末下降 1,364.86 万元，主要为 2011 年末的应收林地补偿费已于 2012 年 1 月份收回。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150.26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和员工备用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17.26	64.37%	3,001.99	65.20%	2,041.78	68.10%
在产品	133.25	2.31%	146.66	3.19%	2.74	0.09%
库存商品	1,924.70	33.33%	1,455.59	31.61%	953.48	31.80%
合计	**5,775.20**	**100.00%**	**4,604.24**	**100.00%**	**2,997.99**	**100.00%**

2011年末至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97.99万元、4,604.24万元和5,775.20万元；在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16.94 %、39.16%和34.69%。公司业务规模及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销售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②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辅料	1,886.52	1,678.71	1,043.25
半成品	639.22	408.53	293.23
包材	1,133.88	848.33	654.43
辅助材料	57.63	66.42	50.87
合计	3,717.26	3,001.99	2,041.78

公司按照销售计划制定各月生产计划，之后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与销售当期销售规模相匹配。

③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明细如下：

A、按类型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针	251.06	13.04%	366.05	25.15%	162.29	17.02%
粉针	358.23	18.61%	296.06	20.34%	358.80	37.63%
冻干	1,315.41	68.34%	793.49	54.51%	432.39	45.35%
合计	1,924.70	100.00%	1,455.59	100.00%	953.48	100.00%

B、按品种分

单位：万元

品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射用氨曲南	136.75	107.10	228.54
银杏达莫注射液	116.07	179.28	71.39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66.24	19.98	42.17
紫杉醇注射液	19.45	18.21	25.99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182.40	231.70	53.42
注射用环磷酰胺	5.94	16.40	8.77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284.87	194.67	25.20
注射用长春西汀	114.72	44.58	27.46
奥硝唑注射液	69.18	23.67	0.05
其他产品	929.08	620.00	470.49
合计	1,924.70	1,455.59	953.48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2.11 万元和 469.11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④存货总余额、占成本比例等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各期存货期末余额、营业成本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存货	5,775.20	4,604.24	2,997.99
营业成本	16,729.45	13,510.52	12,221.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3.55	3.97

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益佰制药	信邦制药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恒瑞医药	行业平均
2013 年末存货	19,451.33	32,651.35	15,759.51	16,961.27	42,992.70	
2012 年末存货	16,012.16	17,567.37	9,605.97	14,897.46	33,784.05	
2011 年末存货	13,092.28	14,225.43	9,252.00	13,647.32	29,999.32	
2010 年末存货	9,917.21	7,163.96	6,456.67	11,679.54	17,618.35	
2013 年营业成本	49,682.61	21,393.58	24,133.28	47,068.40	115,808.17	
2012 年营业成本	41,715.96	16,698.25	26,941.33	37,920.62	87,039.68	
2011 年营业成本	32,699.00	12,870.57	21,525.94	33,421.99	78,414.33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次/年)	2.80	0.85	1.90	2.95	3.02	2.35
2012 年存货周转率(次/年)	2.87	1.05	2.86	2.66	2.73	2.44
2011 年存货周转率(次/年)	2.84	1.2	2.74	2.64	3.29	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

2013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540.15	28,897.19	88.80%	60.24%
机器设备	23,599.99	17,134.84	72.61%	35.72%
运输工具	1,108.54	350.05	31.58%	0.73%
通用设备	1,207.24	693.91	57.48%	1.45%
固定资产装修	1,434.76	890.94	62.10%	1.86%
合计	**59,890.67**	**47,966.92**	**80.09%**	**100.00%**

公司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1,892.57 万元、20,874.51 万元和 47,966.9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等。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实行严格的保养制度，每年进行例行的大修和维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同行业内先进水平，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各期公司不断扩大产能、更新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构建和机器设备的采购，各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12.25**	**3,162.53**	**542.67**	**28,332.11**	**1,933.07**	**156.26**	**30,108.93**	**29,900.23**	**118.48**	**59,890.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61.51	1,847.92		14,409.44	15.30		14,424.73	18,115.41		32,540.14
机器设备	11,903.35	579.83	532.86	11,950.32	934.10	155.95	12,728.46	10,977.27	105.74	23,599.99
运输工具	839.25	9.02		848.27	113.49		961.76	159.52	12.74	1,108.54
通用设备	408.14	205.76	9.81	604.09	230.39	0.30	834.18	373.06		1,207.24
固定资产装修		520.00		520.00	639.79		1,159.79	274.97		1,434.76
		2011 年提取	**2011 年减少**		**2012 年提取**	**2012 年减少**		**2013 年提取**	**2013 年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9.30**	**2,024.81**	**464.57**	**6,439.54**	**2,423.53**	**148.44**	**8,714.63**	**2,781.81**	**92.48**	**11,403.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0.79	645.07		2,025.86	693.96		2,719.82	923.14		3,642.96
机器设备	3,034.76	1,115.01	455.28	3,694.49	1,187.70	148.16	4,734.04	1,300.66	88.52	5,946.18
运输工具	334.09	156.05		490.14	123.77		613.91	148.52	3.96	758.48
通用设备	129.66	91.34	9.29	211.72	164.81	0.29	376.24	136.28		512.52
固定资产装修		17.33		17.33	253.29		270.62	273.20		543.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832.95**			**21,892.57**			**21,394.30**			**48,48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80.73			12,383.58			11,704.91			28,897.19
机器设备	8,868.58			8,255.83			7,994.43			17,653.81
运输工具	505.16			358.13			347.84			350.05
通用设备	278.48			392.38			457.94			694.72
固定资产装修				502.67			889.18			890.94

①2011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2011 年增加固定资产 3,162.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购置房产，金额为 1,796.39 万元形成。

②2012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2012 年增加固定资产 1,933.07 万元，主要系新增了新厂区冻干机等设备及北京办事处装修费。

③2013 年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2013 年增加固定资产 29,900.23 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厂区 102 车间、104 车间、中药提取车间、质控中心以及配套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共计 28,261.41 万元（具体见本节“3、在建工程”相关内容）。

2012 年末，公司经过减值测试，对部分不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519.79 万元。除此之外，经减值测试，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200.45 万元、32,740.69 万元和 18,662.69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对产品销量的不断扩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自筹资金建设湖东工程项目，截至 2013 年末，已有多个车间完工投产，剩余项目仍在建设中。

报告各期湖东厂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1 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湖东工程综合支出	10,740,706.67	8,243,709.96	-1,483,025.55 注	20,467,442.18
新二车间	4,274,400.00	4,146,810.40		8,421,210.40
污水站工程	2,810,000.00	616,130.89		3,426,130.89
水泵房工程	6,597,586.00	4,116,459.92		10,714,045.92
水池工程	888,300.00	25,714.29		914,014.29
新三车间	1,545,020.00	13,008,666.98		14,553,686.98
换热站	549,239.86			549,239.86
浴室	35,000.00	354,107.60		389,107.60
主管沟工程		1,400,000.00		1,400,000.00
围墙工程		480,349.24		480,349.24
仓库		22,912,381.66		22,912,381.66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中药提取		3,442,555.55		3,442,555.55
中药提取车间		8,907,006.55		8,907,006.55
原料药精烘包专用车间		5,255,561.79		5,255,561.79
宿舍楼		142,000.00		142,000.00
104 综合制剂车间		29,760.00		29,760.00
合计	**27,440,252.53**	**73,081,214.83**	**-1,483,025.55**	**102,004,492.91**

注：转入固定资产 561,469.22 元；转回 2010 年多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2,044,494.77 元。

2011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各工程项目持续投入，但当年各项目尚未完工。

②2012 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湖东工程综合支出	20,467,442.18	17,716,699.23		33,000.00	38,151,141.41
新二车间	8,421,210.40	83,169,007.95			91,590,218.35
污水站工程	3,426,130.89	2,405,125.19			5,831,256.08
水泵房工程	10,714,045.92	58,511.01			10,772,556.93
水池工程	914,014.29				914,014.29
新三车间	14,553,686.98	6,389,006.76			20,942,693.74
换热站	549,239.86				549,239.86
浴室	389,107.60				389,107.60
主管沟工程	1,400,000.00	811,007.33			2,211,007.33
围墙工程	480,349.24				480,349.24
仓库	22,912,381.66	8,137,433.18			31,049,814.84
中药提取车间	12,349,562.10	8,432,822.48			20,782,384.58
原料药精烘包专用车间	5,255,561.79	5,119,650.70			10,375,212.49
宿舍楼	142,000.00	18,627,018.80			18,769,018.80
104 综合制剂车间	29,760.00	45,340,580.42			45,370,340.42
105 综合制剂车间		4,893,549.61			4,893,549.61
二期环保工程		7,346,239.33			7,346,239.33
动物房		400,000.00			400,000.00
送变电系统		2,291,905.99			2,291,905.99
质控中心		14,296,822.00			14,296,822.00
合计	**102,004,492.91**	**225,435,379.98**		**33,000.00**	**327,406,872.89**

2012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各工程项目持续投入，

但当年各项目尚未完工。

③2013 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湖东工程综合支出	38,151,141.41	-8,219,922.12	1,754,287.52		28,176,931.77
新二车间	91,590,218.35	11,517,893.90	103,108,112.25		
污水站工程	5,831,256.08	1,333,706.55			7,164,962.63
水泵房工程	10,772,556.93	1,890,217.54			12,662,774.47
水池工程	914,014.29	8,000,000.00			8,914,014.29
新三车间	20,942,693.74	4,368,420.30			25,311,114.04
换热站	549,239.86	196,793.67			746,033.53
浴室	389,107.60	32,940.00			422,047.60
主管沟工程	2,211,007.33	3,327,105.32			5,538,112.65
围墙工程	480,349.24	522,034.11			1,002,383.35
仓库	31,049,814.84	1,211,902.75	32,261,717.59		
中药提取车间	20,782,384.58	7,864,207.80	28,646,592.38		
原料药精烘包专用车间	10,375,212.49	30,000,209.64			40,375,422.13
宿舍楼	18,769,018.80	10,632,098.41			29,401,117.21
104 综合制剂车间	45,370,340.42	25,097,438.10	70,467,778.52		
105 综合制剂车间	4,893,549.61	2,083,563.63			6,977,113.24
二期环保工程	7,346,239.33	3,393,827.01			10,740,066.34
动物房	400,000.00	44,240.00			444,240.00
送变电系统	2,291,905.99	557,882.49			2,849,788.48
质控中心	14,296,822.00	32,078,807.04	46,375,629.04		
西藏厂房		5,900,807.87			5,900,807.87
合计	**327,406,872.89**	**141,834,174.01**	**282,614,117.30**		**186,626,929.60**

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各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并且 102 车间和 104 综合制剂车间等工程已经完成新版 GMP 认证，结转固定资产；另外本年开始子公司西藏普德的厂房建设。

湖东工程综合支出 2013 年增加为负数，是由于结转至其它工程项目引起。

4、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技术转让费及财务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354.25	208.88	3,145.37
非专有技术	1,586.65	1,500.73	85.92
软件	89.93	39.73	50.20
合计	**5,030.83**	**1,749.34**	**3,281.49**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3,764.87 万元、3,501.85 万元和 3,281.49 万元。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 66.67%，主要为新厂区用地，总面积为 297,735 平方米（约为 446.60 亩），宗地面积为 264,089.12 平方米（约为 396.13 亩），该土地由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挂牌出让公示；2011 年 6 月 2 日，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与普德药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普德药业以 2,999.40 元的价款受让上述土地；2011 年 7 月 29 日，普德药业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大国用【2011】第 01012 号）。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89.13 万元、243.88 万元和 554.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变动原因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报表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67	243.88	289.13
二、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	6.25	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73	20.44	81.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9.79	519.79	
递延收益	3,127.88	1,004.39	1,069.51
预提费用		75.00	
小计	**3,696.81**	**1,625.88**	**1,156.52**
三、税率	15%	15%	25%

6、财务性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投资股票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注

销了股票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7、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了 49.97 万元的坏账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519.79 万元的跌价准备；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40	6.25	5.67
其他应收款	47.56	20.44	81.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9.79	519.79	
合计	**569.76**	**546.48**	**87.01**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产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以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6,078.69	39.54%	3,910.95	40.29%	1,854.06	23.19%
预收款项	4,688.18	30.49%	5,342.88	55.04%	3,530.16	44.16%
应付职工薪酬	205.69	1.34%	384.44	3.96%	495.68	6.20%
应交税费	835.52	5.43%	-1,450.15	-14.94%	958.50	11.99%
其他应付款	153.56	1.00%	186.99	1.93%	86.88	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3	1.91%	64.72	0.67%	65.20	0.82%

流动负债合计	**12,255.38**	**79.71%**	**8,439.83**	**86.94%**	**6,990.48**	**87.44%**
专项应付款	285.51	1.86%	328.58	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4.15	18.43%	939.67	9.68%	1,004.31	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9.66**	**20.29%**	**1,268.25**	**13.06%**	**1,004.31**	**12.56%**
负债合计	**15,375.04**	**100.00%**	**9,708.08**	**100.00%**	**7,99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比例分别为 87.44%、86.94%和 79.71%。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金。报告期内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正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增加。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采购的原材料、包材、工程设备及安装款构成。报告期内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4.06 万元、3,910.95 万元和 6,078.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9%、40.29%和 39.54%。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2,056.89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新厂区工程投入较大，期末应付账款中包含未结算工程设备采购款 2,155.61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1,871.13 万元；2013 年末，公司新厂区持续投入，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2,167.74 万元。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付账款前五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76.00	1 年以内	14.51%	土建、钢结构工程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27	1 年以内	5.67%	设备采购
	河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4.97%	土建、钢结构工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0	1 年以内	4.05%	原材料采购
	大同县利仁实业有限公司	238.96	1 年以内	3.96%	原材料采购
	合计	2,002.03		33.1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	1 年以内	28.54%	土建、钢结构工程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15	1 年以内	3.23%	设备采购
	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	126.02	1 年以内	3.22%	原材料采购
	江阴市永红橡塑公司	123.74	1 年以内	3.16%	包材采购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15.94	1 年以内	2.96%	包材采购
	合计	1,607.85		41.1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139.65	1 年以内	7.53%	包材采购
	江阴市永红橡塑公司	120.36	1 年以内	6.49%	包材采购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75	1 年以内	6.14%	原材料采购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84	1 年以内	5.71%	原材料采购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1.19	1 年以内	5.46%	包材采购
	合计	580.79		31.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30.16 万元、5,342.88 万元和 4,688.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6%、55.04%和 30.49%。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经销商货款。

2012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上升 1,812.72 万元，涨幅 51.35%，预收账款的增加与 2012 年营业收入上涨趋势一致，另外由于 2013 年春节较早，客户年末备货导致订单量较大，期末收到的预收货款相应增加。

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654.70 万元，降幅 12.25%，预收账款虽有减少，但降幅较低，在正常波动范围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95.68 万元、384.44 万元和 205.69 万元，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3.96%和 1.34%，比例逐年下降，减少金额均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利用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分别发放了 159.37 万元、172.61 万元和 212.48 万元的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6.14	16.66	369.96
城建税	20.04	1.17	25.90
企业所得税	504.57	-1,474.18	534.51
个人所得税	6.16	5.12	4.09
教育费附加	14.32	0.83	18.50
价格调节基金	4.29	0.25	5.55
合计	**835.52**	**-1,450.15**	**958.50**

报告期内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58.50 万元、-1,450.15 万元和 835.52 万元。2012 年末应缴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408.6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年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但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仍然按照 25%的所得税率预缴，导致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1,474.1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008.69 万元；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逐步消化上年度预缴的所得税。

（6）应付股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的余额为 0，不存在应付未付股利。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88 万元、186.99 万元和 153.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给员工垫付的差旅费、工程厂商和部分客户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缴纳的保证金。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给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胡成伟	48.43	36.21	0.06
胡祖耘	2.43	0.05	0.33
合计	**50.86**	**36.26**	**0.39**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可持续基金	60.00	75.00	90.00
工业经济运行调节专项	164.49	175.93	199.81

污染源治理专项	20.59	26.47	32.35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款	2,076.75	500.00	500.00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	142.48	162.27	182.15
节能专项资金	216.00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153.85		
合计	**2,834.15**	**939.67**	**1,004.31**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4.31 万元、939.67 万元和 2,834.15 万元，均为各项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煤炭可持续基金为大同市财政局根据同财建〔2008〕182 号文《关于下达 2008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为公司中药提取项目提供的扶持金 150 万元，收益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出营业外收入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该项目期末余额。

工业经济运行调节专项资金为大同市财政局和大同市经济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工业经济运行调节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同财建（2009)134 号），为公司提供项目 300 万元的扶助金，用于电力设施建设，扣除按照各年折旧额占原值比例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期末余额。

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为大同市开发区环保局和大同市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同开环发（2009)17 号），补助公司 50 万元的污染源治理资金，收益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扣除每年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期末余额。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款为大同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同财建（2010）228 号），以及同财建（2013）142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2010 年收到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3,000,000.00 元，2011 年收到 2,000,000.00 元，2013 年收到 18,150,000.00 元，专项用于本公司湖东工程的建设项目。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是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同财企（2011）40 号文，关于拨付 2010-2012 年山西省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库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大同市 2011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 2,070,000.00 元。

节能专项资金大同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同财建（2013）130 号），下达节能项目资金 2013 年公司收到节能专项资金 2,160,000.00 元。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大同开发区科学技术管理局根据《大同开发区科学技术管理局关于下达二零一二年大同开发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开科发[2012]1 号），下达 2012 年大同开发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013 年公司收到复方维生素项目开发资金 170 万元。

（9）专项应付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285.51 万元。

根据 2012 年 5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452 号）、2012 年 5 月 10 日科技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621 号），科技部核定发行人承担的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IG-105 的开发（2012DFA30530）项目专项经费预算 420 万元，2012 年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款 330 万元。

2、偿债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4.82%、14.01%和 17.61 %，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1.3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0.85 和 0.89，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11 年长期资产投入在 1 亿元以上，2012 年全年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更达到了 21,275.02 万元，2013 年增加达到 15,438.86 万元，大力投入新厂区固定资产建设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稳定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安全的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发生大额持续的资本性支出而影响负债比例和流动资产规模，表现出较强的持续偿债能力和发展潜力。

2011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销售规模与 2010 年基本持平，新厂区的建设持续投入资金，使得流动资产基本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同时由于 2011 年末市场较好以及年末经销商备货较往年提前，2011 年末收到的客户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流动负债总额

随之增长，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厂区持续大额的工程投入占用了资产流动性，但公司用于长期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387.38 万元、18,895.61 万元和 20,992.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36 倍、0 和 0，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足额保障偿还借款利息。

（2）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38.15	48,037.72	37,496.74
营业收入	45,693.21	40,065.93	30,7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57	16,840.00	13,623.54
净利润	15,190.97	13,626.60	8,926.82

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政策采用款到发货的原则加以回款控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现金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	一季度	10,169.47	11,814.58
	二季度	11,098.99	13,014.71
	三季度	12,219.79	13,570.90
	四季度	12,204.96	14,037.96
	合计	45,693.21	52,438.15
2012 年	一季度	8,019.15	10,296.87
	二季度	11,082.90	12,310.76
	三季度	11,547.18	12,705.49
	四季度	9,416.70	12,724.60
	合计	40,065.93	48,037.72
2011 年	一季度	5,845.71	6,885.81
	二季度	7,872.36	9,347.59
	三季度	8,153.69	10,068.33
	四季度	8,883.82	11,195.01
	合计	30,755.59	37,496.74

从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入收现情况良好；且公司净利润水平也均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15,190.97	13,626.60	8,926.8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040.71	2,694.06	2,349.61
资产减值准备及利息支出	23.27	459.47	124.64
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应付的增加	5,168.13	1,609.76	2,094.32
存货的减少及其他	-1,459.50	-1,549.89	1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57	16,840.00	13,623.5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扩张一直秉承稳健的原则，公司积极开拓下游代理商客户增加销售规模，同时制定了严格的代理商甄别机制并对合作方见款后生产，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断增加生产线，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新厂区的建设用地，但仅完成综合制剂第一车间的投产。随着公司新厂区规划的不断明确以及销售产品市场容量的急剧增加，新厂区的建设需要加强，但仅依赖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远远不能满足新厂区建设需要，因此公司启动了上市工作。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证已经办理完毕，用于抵押获得银行贷款的资产增加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3）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银行票据等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4）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因医药行业景气度较高及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较强。一方面，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出台有力地促进医药消费市场容量的增加，医药行业景气度较高；另一方面，通过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以左亚叶酸钙等新药品种陆续攻克并应用到经营领域，公司业务不断获得突破，因此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综合实力、影响力不断得以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较强，有力地增强了公司长短期债务的偿还能力。

②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直接产生于持续经营过程中的自发性负债为主，偿债压力不大。随着新厂区工程土地使用证的取得和相关规划厂房的不断完工，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可供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自有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司将具有更强的偿债能力。综合上述情况，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

③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品牌影响力较高，有充足的盈利能力与较强的债务支付能力。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受益于医药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不断改善，资产质量较高；此外，公司经营稳健，销售商品等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充裕，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从财务稳健性出发，公司将通过合理利用股权、内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在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保持稳健经营，注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7.00	374.29	87.50

（2）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单位：次/年

项　目	益佰制药	信邦制药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恒瑞医药	行业平均
2013 年	20.27	3.37	7.76	4.92	4.13	8.09
2012 年	19.90	3.29	9.50	4.90	4.03	8.32
2011 年	16.46	3.28	9.5	5.03	3.77	7.61

由于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经销商结算时点与会计期末不一致或款项未汇到等原因产生的临时性应收款，因此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存货周转率	3.22	3.55	3.97

（2）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对比：

单位：次/年

项目	益佰制药	信邦制药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恒瑞医药	行业平均
2013 年	2.80	0.85	1.90	2.95	3.02	2.35
2012 年	2.87	1.05	2.86	2.66	2.73	2.44
2011 年	2.84	1.20	2.74	2.64	3.29	2.69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计划生产模式，存货均有经销商的需求和订单支持，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667.92	99.94%	40,025.68	99.90%	30,746.97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5.29	0.06%	40.25	0.10%	8.62	0.03%
营业收入	45,693.21	100.00%	40,065.93	100.00%	30,75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接近 1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辅料销售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药品的销售，主要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和肿瘤疾病药物为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疾病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如下几个原因：

（1）医药消费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市场容量扩大

随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的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推进，国内医药消费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有力地推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医药行业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2）品牌效应凸显，公司产能扩张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普德药业”品牌注射制剂产品迅速占领市场，银杏达莫注射液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等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市场需求逐年大幅上升，为缓解供求缺口，公司陆续建设了新厂区的部分车间，有效解决了产能瓶颈问题，并抓住该机遇，取得了新版的 GMP 认证。公司在人力资源、原材料供应、工艺改良、生产环境改善等方面也作出相应调整，生产能力逐年提高，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3）研发能力的提高、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公司将科研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科研队伍的建设和研发资金的投入，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对银杏达莫注射液的不断改进，研发出左亚叶酸钙等产品等，显著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举办的第 28 届全国医药信息年会荣获“年度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第 13 名。

除了自主研发外，公司还采取与合作方或者第三方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利用合作方或者第三方科研机构的先进设备等研发资源开展药理、药效的研究，不仅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缩短了研发周期、减少了前期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而且公司可以迅速吸收研究成果，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在营销过程中强调在品牌、价格、渠道、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在保证公司能控制销售渠道风险的前提下与商业公司实现共赢，取得了有效的成果。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2008 年公司成立了营销中心，以“注重细节、创造感动”为工作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强调主动服务，在客户服务中发掘客户需求，为公司的营销方式、营销手段的创新提供及时的信息，为公司营销工作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坚持经销的销售模式，市场开发工作从重点开发、渠道拓展、老客户挖潜三方面加大开发力度，目前已赢得了千余家医药公司的认可。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针	15,464.45	33.86%	14,283.13	35.68%	11,497.35	37.39%
粉针	4,462.04	9.77%	6,234.81	15.58%	5,621.17	18.28%
冻干	25,741.43	56.37%	19,507.73	48.74%	13,628.45	44.32%
合计	**45,667.92**	**100.00%**	**40,025.68**	**100.00%**	**30,746.97**	**100.00%**

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杏达莫注射液	11,316.48	24.78%	11,031.39	27.56%	8,067.91	26.2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5,964.32	13.06%	5,168.70	12.91%	3,248.57	10.57%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5,711.42	12.51%	3,240.53	8.10%	2,908.97	9.46%
注射用长春西汀	1,106.16	2.42%	776.05	1.94%	589.21	1.92%
注射用氨曲南	1,336.36	2.93%	3,641.39	9.10%	4,146.18	13.48%
奥硝唑注射液	1,628.10	3.57%	1,306.56	3.26%	1,557.78	5.07%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1,185.97	2.60%	909.6	2.27%	833.60	2.71%
紫杉醇注射液	208.76	0.46%	271.75	0.68%	244.50	0.80%
注射用环磷酰胺	352.85	0.77%	432.74	1.08%	347.41	1.13%
其他产品	16,857.50	36.91%	13,246.97	33.10%	8,802.84	28.63%
合计	**45,667.92**	**100.00%**	**40,025.68**	**100.00%**	**30,746.97**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以水针产品、粉针产品和冻干产品为主，公司主要水针产品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和紫杉醇注射液；主要粉针产品包括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环磷酰胺；主要的冻干产品包括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和注射用长春西汀。上述九个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该九个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占比当年主营营业收入 71.37%、66.90%和 63.10%。

（2）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区	1,495.59	3.27%	1,603.04	4.01%	992.37	3.23%
华北区	1,198.27	2.62%	1,163.83	2.91%	1,082.76	3.52%
华东区	6,880.32	15.07%	7,529.84	18.81%	4,473.41	14.55%

华南区	27,796.49	60.87%	22,814.79	57.00%	17,667.56	57.46%
华中区	6,850.66	15.00%	5,382.90	13.45%	4,435.78	14.43%
西北区	160.17	0.35%	320.13	0.80%	209.02	0.68%
西南区	1,221.14	2.67%	1,189.78	2.97%	1,874.68	6.10%
其他	65.27	0.14%	21.36	0.05%	11.39	0.04%
合计	**45,667.92**	**100.00%**	**40,025.68**	**100.00%**	**30,746.9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东、华南、华中等南方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上述地区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4%、89.26%和 90.93%，随着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开拓市场的力度加大，该三个区域的销售收入总额不断上升。公司在东北区、华北区、西南区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补充，涵盖范围较广。

2011年，受制于一季度国家发改委降价政策的预期，公司业绩出现过短期波动，下半年公司销售队伍以及经销商的有序开拓市场，公司全年业绩保持稳定，且目前销售状况良好，因此该销售区域的变动对发行人销售的稳定性没有影响。

（3）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收入水平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竞争品种
益佰制药	278,490.00	225,257.55	190,333.53	银杏达莫注射液
信邦制药	56,948.79	44,757.21	36,186.48	银杏叶制剂
福安药业	35,777.96	42,001.73	35,854.83	氨曲南制剂，为公司氨曲南原料药的供应厂商
莱美药业	75,911.80	63,146.14	53,409.45	氨曲南制剂，为公司氨曲南原料药的供应商
恒瑞医药	620,307.44	543,506.76	455,039.18	紫杉醇等
普德药业	45,693.21	40,065.93	30,755.59	-

从上表可见，受惠于整个医药行业的不断增长，公司品种银杏达莫注射液的主要竞争对手益佰制药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增长势头；氨曲南的标杆企业福安药业受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弟 84 号）影响，2013 年业绩下滑。公司竞争品种营业收入变化与竞争对手相同，但是得益于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均衡，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受九大核心产品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银杏达莫注射液	11,316.48	2.58%	11,031.39	36.73%	8,067.91	-28.45%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5,964.32	15.39%	5,168.70	59.11%	3,248.57	-9.62%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5,711.42	76.25%	3,240.53	11.40%	2,908.97	13.29%
注射用长春西汀	1,106.16	42.54%	776.05	31.71%	589.21	11.59%
注射用氨曲南	1,336.36	-63.30%	3,641.39	-12.17%	4,146.18	-6.94%
奥硝唑注射液	1,628.10	24.61%	1,306.56	-16.13%	1,557.78	-3.50%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1,185.97	30.38%	909.6	9.12%	833.6	-3.21%
紫杉醇注射液	208.76	-23.18%	271.75	11.15%	244.5	-30.25%
注射用环磷酰胺	352.85	-18.46%	432.74	24.56%	347.41	-0.74%
其他产品	16,857.50	27.26%	13,246.97	50.49%	8,802.84	32.24%
合计	45,667.92	14.10%	40,025.68	30.18%	30,746.97	-4.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原因为：

（1）稳定的生产和供货

2012 年度，随着公司新厂区一车间通过 GMP 认证并投产运行，已经度过磨合期，产能逐渐释放，2013 年度，公司新厂区二车间和四车间先后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投产运行。稳定的供货为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是销售持续增长重要因素。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符合新版 GMP 要求使得普德药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随着稳定的供货和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各经销商逐渐增加推广力度、增加销售规模，在市场引导、学术支持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销售人员市场开发重视程度和开发热情比较高，保证了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2）市场认可度提高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普德药业”品牌注射制剂产品迅速占领市场，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等产品市场地位突出，随着普德药业主要产品被市场逐渐认可，通过各省市的药品集中采购中的有效投标，取得了比较好的中标优势，特别是基本药物独家中标，使得整体市场反应更好，如公司主要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进入黑龙江等区域的基药目录，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在全国 26 个省份中标，脑蛋白注射液在甘肃、广西、吉林三省先后被列入基药增补招标目录并在吉林省两规格产品均独家中标，在甘肃、广西两省 60mg 规格独家中标，注射用 12 种复合性维生素在多省份中标。市场认可度的迅速提升，是销售增长最主要的原因。

（3）行业政策稳定

虽然《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40 号）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弟 84 号）对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但医药行业整体支持政策明确，普德药业品种覆盖面较广，且注射用十二种复合维生素等潜力品种市场逐渐成熟，在研品种不断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随着稳定的政策环境，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4）发行人核心产品突出，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但是发行人依托自身的品种、品牌、销售等形成的综合性优势，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①公司核心产品在全部产品中占比较小，但是贡献较高

项目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核心产品对全部产品销售数量贡献度	61.54%	64.99%	67.35%
核心产品对全部产品销售金额贡献度	63.08%	66.90%	71.37%
核心产品对全部产品毛利率贡献度	66.92	69.39%	74.03%
核心产品占全部销售产品比例	13.04%	12.86%	11.69%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在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的贡献度以及占实际公司生产药品种类的比例分析，上述九个品种适合“二八定律”，具备核心产品的特征。

②公司主要品种报告期的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品名	厂家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市场份额排名
银杏达莫注射液	普德药业	49.1%	38.9%	45.0%	1
脑蛋白水解物	普德药业	11.9%	12.3%	13.1%	2
注射用长春西汀	普德药业	3.9%	3.6%	3.3%	7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普德药业	14.4%	12.7%	14.5%	3
注射用氨曲南	普德药业	9.0%	9.0%	8.6%	3
奥硝唑注射液	普德药业	12.54%	11.47%	9.06%	4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从上表可见，2012 年，普德药业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在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脑蛋白水解物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 13.1%，居同类产品的第二位，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在 β 受体阻滞剂中的份额为 14.5%，排名第三。除此之外，全国有银杏达莫注射液生产批准文号的只有 5 家，有奥硝唑注射剂生产批文的企业有 6 家，具备独特品种和剂型的特点。上述主要品种均为医保品种，受惠于医药体制改革以及相应国家政策的支持，未来市场空间较好。

③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降价政策明确，经销商观望的情绪平稳后，公司在保持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的前提下，利用相关产品在市场中的认可度以及销售队伍有序开拓，实现 2011 年各季度的销量逐渐增加，在 2011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10.81%的情况下，2011 年全年营业收入仅下降 4.80%，较大程度消除了国家发改委降价政策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品种所具备的优势，普德药业十几年的品牌积淀以及经销商队伍的不断扩容，同时积极开拓新品种，并启动上市计划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前景较好。

4、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真实性、关联关系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万元）**	**2013 年回款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是否已经收回**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1,816.98	11,816.98		是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9,326.79	9,326.79		是
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5,698.03	5,698.03		是
鹭燕（福建）集团	3,084.01	3,084.01		是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2,402.41	2,402.41		是
合计	32,328.22	32,328.22		
2012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万元）**	**2012 年回款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是否已经收回**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1,159.68	11,159.68		是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7,656.56	7,656.56		是
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3,229.85	3,229.85		是
鹭燕（福建）集团	2,723.89	2,723.89		是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534.60	1,534.60		是
合计	26,304.58			
2011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万元）**	**2011 年回款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是否已经收回**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9,621.29	9,621.29		是
洋浦京泰医药有限公司	4,343.64	4,343.64		是
珠海赛隆医药有限公司	2,898.84	2,898.84		是
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84.58	1,384.58		是
河南维之康医药有限公司	1,311.06	1,311.06		是
合计	19,559.42			

从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经销商结算时点与会计期末不一致或款项未汇到等原因产生

的临时性应收款。

（2）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的真实性以及最终销售情况

①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A、实地走访了前五大客户，访谈主要的管理人员，查看其仓库的存货情况，函证报告期普德药业与其签署的重要商务合同及交易数量、金额等，函证了报告期末的往来款余额，

B、调取了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就经销商的股东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确定与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合且无双方高管交叉任职等情形；

C、普德药业及其关联方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且前前五大经销商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普德药业及其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D、核查了下游经销商的公开信息，包括珠海亿邦的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其对外销售情况；前五大客户出具了《关于销售的声明函》、《关于普德药业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声明函》，确认下游经销商历年采购普德药业相关品种及其对外销售情况，并确认经销商各期末的存货情况。

E、抽样核对了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发票、出库单、运输单以及回款的对应情况。

F、了解普德药业品种中标情况，并通过官方中标信息软件进行验证。

G、直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的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出具《最终销售证明函》，证明“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行业研究数据均源于样本医院的销售数据，并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以及分析提供。”

②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真实，且下游经销商对外实现销售数量与历年采购数量匹配，不存在恶意囤货等情形。

（3）前五大客户关联关系分析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前五大客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所列条

款，得到以下几点：

①除了九鼎所管理的基金公司在下游客户珠海亿邦持有部分股权，但仅作为财务投资且比例较小，不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任职或持股等情形。

②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无普德药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或任职情形，且前五大客户均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持有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③对比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条款无差异，均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回款，销售条件等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

2012 年之后无退货情况发生， 2011 年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年度	品名	数量（支）	金额（元）	原因
2011 年	**注射用氨曲南 0.5g**	**12,000**	**60,000.00**	**公司跟踪到辽宁客户将其产品跨区域销售，该行为违反医药行业的规则，故要求其退还**

综上可见，发行人历年退货发生金额均出于公司销售管理等需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且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716.19	99.92%	13,510.51	100.00%	12,215.54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3.26	0.08%			5.62	0.05%
营业成本	16,729.45	100.00%	13,510.51	100.00%	12,221.1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667.92	14.10%	40,025.68	30.18%	30,746.97	-4.67%
主营业务成本	16,716.19	23.73%	13,510.51	10.60%	12,215.54	6.02%

报告期内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215.54 万元、13,510.51 万元和 16,716.19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上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迁移至新厂区，新厂区多车间投产、老厂区到新厂区生产经营过渡、新厂区办公地点离市区较远等原因导致人工及能耗折旧费增幅较大；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的波动幅度明显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幅度，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规模的扩大使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公司为了解决生产瓶颈，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较多，投产后短时间内营业成本上升较多，造成 2011 年度内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当期营业成本上升较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原辅料、包材、动力费、折旧费、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料	6,017.83	36.00%	5,336.06	39.50%	5,358.74	43.87%
包材	4,744.05	28.38%	4,079.81	30.20%	3,077.89	25.20%
直接人工费用	2,310.18	13.82%	1,520.16	11.25%	1,162.08	9.51%
能耗折旧费	2,624.44	15.70%	1,964.09	14.54%	2,049.93	16.78%
其他制造费用	1,019.69	6.10%	610.39	4.51%	566.90	4.64%
合计	**16,716.19**	**100.00%**	**13,510.51**	**100.00%**	**12,215.5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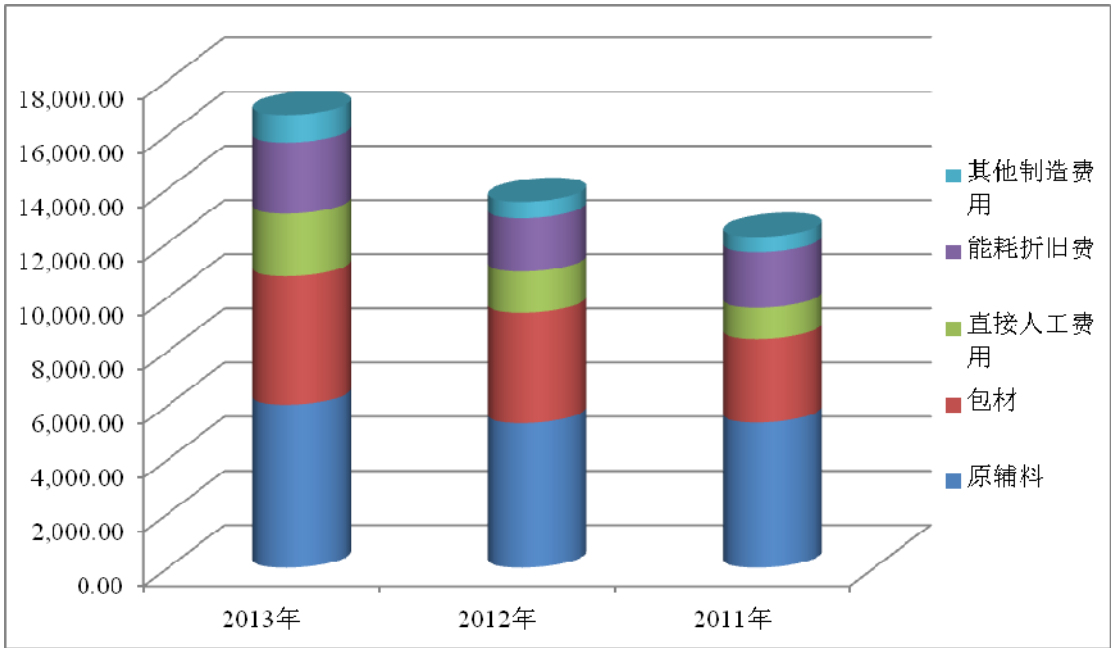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5,303 万支，19,466 万只和 22,526 万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结合销售数量，报告期内单位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成本构成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原辅料	0.27	0.27	0.35
包材	0.21	0.21	0.20
直接人工费用	0.10	0.08	0.08
能耗折旧费	0.12	0.10	0.13
其他制造费用	0.04	0.03	0.04
合计	**0.74**	**0.69**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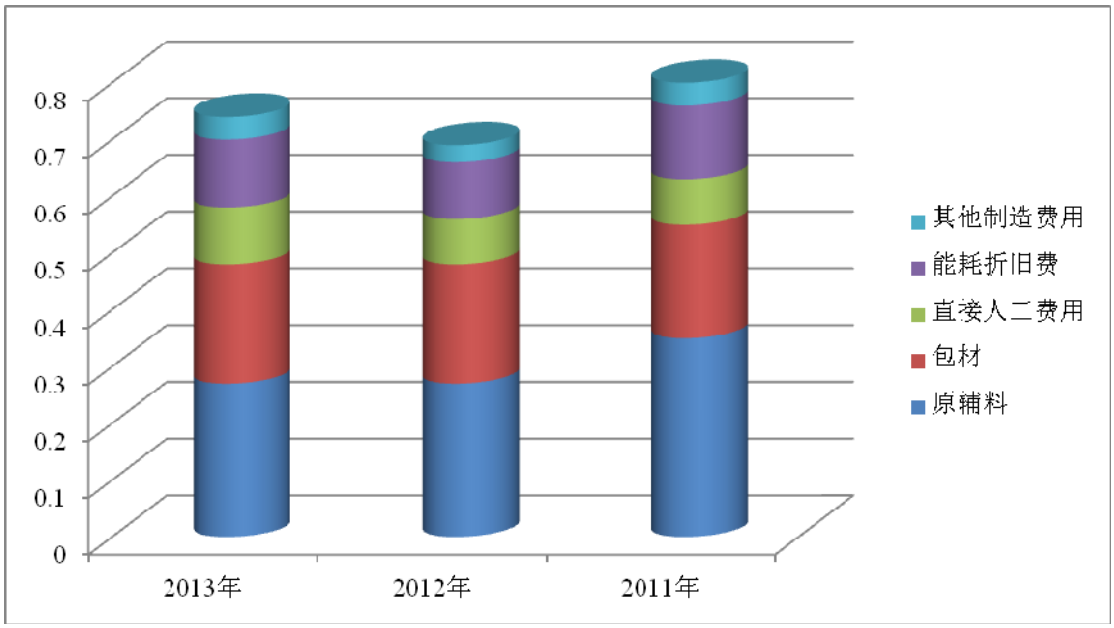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3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涨幅分别为-13.75%和 7.25%，主要由以下两个因素导致：

（1）2012 年生产和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部分原辅料价格下降较为明显，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 0.08 元，注射用氨曲南原料成本在公司总体成本中占比较大，2012 年氨曲南（纯粉）比 2011 年同期采购价下降 43.16%，是 2012 年原辅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2）201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迁移至新厂区，新厂区二车间及四车间先后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于当年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老厂区到新厂区生产经营过渡、新厂区办公地点离市区较远等原因导致单位人工费用、能耗折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分别较 2012 年上涨了 0.02 元/支、0.02 元/支和 0.01 元/支。

（三）毛利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的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45,693.21	40,065.93	30,755.59
营业成本	16,729.45	13,510.52	12,221.16
综合毛利	28,963.76	26,555.41	18,534.43
综合毛利率	**63.39%**	**66.28%**	**60.2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63.40%	66.25%	60.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47.57%	100.00%	34.79%

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60.26%、66.28%和 63.39%。2012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6.02%，主要原因为新厂区一车间度过了磨合期，产能逐渐释放；同时得益于 2012 年稳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以及品牌认可度的逐渐提升，全年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 2.89%，全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延续了 2012 年的良好势头，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的迁移和新车间的投产导致营业成本略有上涨，使得全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九类主要产品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也基本保持稳定。分产品具体毛利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银杏达莫注射液	8,492.42	75.04%	8,685.48	78.73%	6,062.23	75.1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3,930.92	65.91%	3,396.26	65.71%	2,080.44	64.04%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3,810.20	66.71%	2,268.35	70.00%	2,042.23	70.20%
注射用长春西汀	461.92	41.76%	338.74	43.65%	253.65	43.05%
注射用氨曲南	637.53	47.71%	1,928.76	52.97%	1,451.78	35.01%
奥硝唑注射液	890.53	54.70%	729.14	55.81%	893.47	57.36%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671.24	56.60%	573.10	63.01%	509.54	61.13%
紫杉醇注射液	131.02	62.76%	161.71	59.51%	181.12	74.08%
注射用环磷酰胺	254.69	72.18%	316.97	73.25%	244.34	70.33%
其他产品	9,671.26	57.37%	8,116.65	61.27%	4,812.64	54.67%
合计	**28,951.73**	**63.40%**	**26,515.16**	**66.25%**	**18,531.44**	**60.27%**

与公司属于同行业且相似的公司包括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010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益佰制药	82.16%	81.48%	82.82%
信邦制药	62.43%	62.69%	64.43%
福安药业	32.55%	36.10%	39.96%
莱美药业	38.00%	39.95%	37.42%

恒瑞医药	81.33%	83.92%	82.77%
平均值	**59.29%**	**60.83%**	**61.48%**
普德药业	63.39%	66.28%	60.2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益佰制药主要以处方药为主，处方药中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艾迪注射液、复方斑蝥胶囊、注射用清开灵，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处方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3%、81.63%和 86.25%，处方药毛利率分别为 89.60%、87.89%和 88.04%。

信邦制药主要以银杏叶片、护肝宁片、六味安消胶囊、益心舒胶囊、贞芪扶正胶囊等产品为主，2011 年片剂（主要包括银杏叶片、护肝宁片）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73%，毛利率为 71.07%；2012 年片剂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0%，毛利率为 65.34%；2013 年片剂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0%，毛利率为 63.34%。

福安药业主要以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以及药品经销及其他为主，主要品种为氨曲南原料药和氨曲南制剂，2011 年度受抗生素新政冲击，业绩下降明显，原料药和制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0%和 55.51%，毛利率分别为 37.40%和 43.27%；2012 年原料药和制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1%和 49.51%，毛利率分别为 34.30%和 39.37%，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13 年原料药和制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5%%和 55.33%，毛利率分别为 31.73%和 33.66%。公司注射用氨曲南的毛利率比福安药业低，主要由于福安药业具备成熟的氨曲南原料药技术和工艺，使得氨曲南制剂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

莱美药业以抗感染药为主，其中包括注射用氨曲南、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和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2011 年至 2013 年，抗感染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为 31.69%、30.74%和 28.98%，毛利率分别为 37.85%、39.35%和 36.50%。

恒瑞医药以针剂药为主，主要品种为抗肿瘤药，其毛利率与公司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环磷酰胺为代表的抗癌药物的毛利率相当。

综上可见，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是造成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同的主要原因。为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一方面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售量。以竞争对手作为发展标杆，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增强研发实力，以新 GMP 标准要求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同时，保证产品品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公司期间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745.38	6.01%	1,717.98	4.29%	1,436.64	4.67%
管理费用	7,690.73	16.83%	7,943.08	19.83%	4,833.03	15.71%
财务费用	-32.33	-0.07%	-189.87	-0.47%	-31.31	-0.10%
合计	**10,403.78**	**22.77%**	**9,471.19**	**23.64%**	**6,238.36**	**20.28%**

注：比例为期间费用数据除以营业收入

报告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20.28%、23.64%和22.7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和特性、销售模式等因素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商品物流费、业务宣传费、营销人员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商品物流费	137.29	167.21	167.21
业务宣传费	2,089.79	967.70	737.39
薪酬	369.49	375.89	375.00
业务费用	76.33	75.86	90.35
办公费用	46.05	103.38	39.41
租赁费	24.59	25.33	24.54
折旧摊销	1.84	2.61	2.72
其他费用			0.02
合计	**2,745.38**	**1,717.98**	**1,436.64**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6.64 万元、1,717.98 万元和 2,745.38 万元，各期销售费用波动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增加了品牌宣传

力度所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业务宣传费分别 737.39 万元、967.70 万元和 2,089.79 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各媒体的广告费用增加以及参加展览会、网络宣传等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特性等因素所决定的。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代理的模式来销售产品，产品运输费用、销售机构规模及销售人员数量均低于采用其他模式销售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各地的销售人员职能为选择、管理经销商，以及为经销商提供服务；同时公司采取“底价发货”，产品质量稳定，得到较多代理商的认可，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职工薪酬	1,721.69	1,214.27	886.20
劳动保护费	46.98	29.64	31.20
业务招待费	262.30	313.60	246.05
差旅费	246.81	225.36	152.78
车辆使用费	125.56	100.32	85.65
租赁费	220.78	112.60	96.51
折旧摊销费用	924.40	1,260.42	891.58
税金	294.40	230.61	155.47
研发费用	2,567.14	3,600.83	1,466.33
质量检验费	189.20	101.63	98.44
审计咨询费	172.77	50.90	130.30
报废损失	25.56	1.01	104.21
办公费用	271.31	296.02	173.17
水电汽	129.70	264.47	96.97
低值易耗品等	492.12	141.39	218.16
合计	**7,690.73**	**7,943.08**	**4,833.03**

2012 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较上年增加了 3,110.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先后开展了帕拉米韦技术开发、非布司他原料及片剂项目等研发工作，导致 2012 年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1 年增加 2,134.50 万元；另外，新老两个厂区同时有效运行，使得办公费用和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 122.85 万元和 328.07 万元。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252.35 万元，降幅仅为 3.18%，主要原因为

公司维持研发力度，全年投入研发费用 2,567.14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1,033.69 万元；同时新老两个厂区同时运行、生产规模扩大及工资上涨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507.42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基本利用自有资金稳健扩张，为了新建厂房以及采购等的日常结算，公司保留了较多的货币资金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坏账损失	23.27	-60.31	52.2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9.79	
合计	**23.27**	**459.47**	**52.28**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均为合同执行完毕，款项收回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调整利润的情形。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1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16		
政府补助	117.51	69.12	241.96
其他	4.09	13.83	
合　计	**121.76**	**82.95**	**241.96**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41	7.81	6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1	7.81	62.13
对外捐赠	40.90	78.00	27.3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7.00	58.00	14.50
其他	0.48		
合计	**63.78**	**85.81**	**89.43**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润总额	17,951.30	16,201.56	11,965.41
所得税费用	2,760.33	2,574.96	3,038.59
所得税费用比例	15.38%	15.89%	25.39%

201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例费率 25%以上，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因此所得税费用显著下降。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5	-7.81	-6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51	69.11	24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8	-64.17	-2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的影响数	-9.28	7.20	-41.33
合计	48.70	4.34	111.20

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1.96 万元、69.11 万元和 117.51 万元，全部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或以前期间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规定报告当期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报告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累计投入48,304.43万元进行长期资产投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本性支出	具体情况
2013年	29,938.77	新增新厂区102车间、104车间、中药提取车间、质控中心以及配套工程和设备
2012年	1,933.07	新增了新厂区冻干机等设备及北京办装修费
2011年	6,340.51	新增了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的两栋办公楼、新增土地使用权等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产品的销售，未来该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1）市场前景

随着经济增长，人均GDP提高，人均健康支出随之增加。目前，美国的人均用药水平约为319美元，日本为348美元，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为50美元左右，而我国则刚刚超过这个平均水平。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将持续增加，进而促进医药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

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总人口13亿，约占全球人口的四分之一，且截至2009年底，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达到6.2亿，城镇化率达到46.6%，预计2010年底为47.5%，2020年将达到50%。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65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庞大的人口及其增长、城镇化、老龄化是医药市场蓬勃发展的基石。

（2）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在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内需部分贡献接近 90%，因此国内需求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加强社会保障、启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政府投入对国内医疗需求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政府卫生费用支出的上升将显著带动居民医疗需求的增长。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医疗卫生的投入逐年大幅上升，《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 3 年 8,500 亿的投资计划，并明确了今后 3 年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可及性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3 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 90％以上；2010 年，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3 年内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药品报销目录。截至目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提前完成参保率目标。居民的个人负担减轻，潜在的医疗保健需求得到明显释放。新医改给整个医药产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2、公司经营方面的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目前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品牌优势非常明显，在细分市场上比较优势明显，进一步提高产品广度和深度将有助于公司长久持续的发展。

（2）产品定位和品种优势

公司从成立初期即定位于生产难度较大、进入门槛较高的注射制剂产品，目前已形成冻干粉针剂、无菌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三大剂型产品系列，并正积极开展脂质微球注射剂等新剂型的生产工艺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目前公司拥有 153 个品种、2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6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8 个，乙类品种 58 个），1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生产品种达 97 个，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品规、多剂型优势，能够有效分散单一品种潜在的市场风险。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医药研制开发设备，一方面积极开展创新药物研发及国内外先进技术跟踪，另一方面进行新技术吸收转化及现有技术持续改进。此外，公司还与各医院、大学及研究所组成了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基础的共同研发体

系，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将相互的资料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以及丰富有效的研发资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35 项，其中三类新药 7 项，四类新药 3 项，五类新药 25 项，正在研发国家一类新药 1 项、国家三类新药 19 项；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在申请专利 9 项。其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IG-105 是“十一五”科技部“重大新药创新”计划综合平台品种之一，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如若成功上市，则具备参与国际抗癌药物市场竞争的技术和产权条件，将为公司带来丰厚回报；拥有国家三类新药证书的注射用左亚叶酸钙，于 2009 年 5 月国内首家上市，是公司重点推荐的手性抗癌辅助药物，市场前景良好；具有专利技术的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冻干粉针剂）2005 年获“山西省科技进步奖”，2010 年获“处方工艺发明专利”奖，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收益。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在医药行业长期立于不败之地的基石。

3、公司拟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和产能不足的状况，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丰富产品系列，增强供应配套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3）公司产能扩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增加营销布点，提高市场占有率。

（4）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平台，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改善和销量的增加，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产能不足

公司现有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急需新建更多适合新 GMP 标准的生产线，扩大生产能力。为丰富产品结构，确保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急需加大重点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作

为制药企业，研究开发能力是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2、融资渠道紧张

公司目前尚有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但如果完全依靠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将大幅度扩大负债规模，将加大经营风险和财务费用负担；如果依靠企业自身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获得发展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当，公司将在未来三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因此预计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坚持开发具有良好资信和雄厚实力的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未来融资结构方面，公司将增加间接融资的同时，增加股权融资。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3、股东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很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需求，拟通过发行股票融资，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和权益融资而快速增长。

（四）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支出占人们生活总开支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的心脑血管类、抗微生物类等产品的市场空间在逐年加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通过抓住药品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机遇，继续保持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不断地将优势二线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五、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披露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护股东的利益，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如下表：

决议时间	现金分红	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2011年2月28日	1,400万元	60.46%（2010年可分配利润，包括2010年中期分红）
2013年4月18日	3,000万元	24.51%（2012年可分配利润）
2014年3月23日	9,586万元	70.00%（2012年可分配利润）

本公司报告期内两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13,986万元，占三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41.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31,016.18万元。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企业发展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现正处于发展期，产能扩张需要资金支持，未来公司一方面要利用自有资金优化现有的厂房及生产线，最大限度的扩大产能；另一方面所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1年末到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82%、14.01%和17.61%，一直在较低的水平，尽管公司偿还债款能力较强，但间接融资具有来源不稳定，持续期间不确定的风险，不适合作为大规模长期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故公司倾向于利用自有资金及直接融资满足未来大额的资本性支出；由于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存在较多不定因素，因而需要将未来分红规划中的现金分配比例保持合理水平。

综合上述两点，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参考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重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保持未来公司股利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1、未来三年具体分红计划

（1）2012-2014 年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在修改章程的同时，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未来三年具体分红计划如下：

2012-2014 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阅。公司董事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的修订议案，确定后续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并及时公告，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可行性分析

（1）公司营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类型为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以及抗肿瘤药物，所处的医药行业前景良好，市场容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营业状况良好，年度净利润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为 8,926.82 万元、13,626.60 万元、15,190.97 万元，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整体呈稳定的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27%、0.05%，始终处于较低的状态，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23.54 万元、16,840.00 万元、21,963.57 万元，均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公司现金流回收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充足；盈利现金比率为 121.92%、119.90%、114.76%，公司盈利质量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与实现的净利润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良好，经营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为实施稳定连续的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以往公司规模扩张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虽然公司产能有所增长，发展稳健，但产能扩张速度已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解决建设资金不足这一发展瓶颈。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一方面利用自有资金对提取车间进行扩建改造，提升药材的前端处理能力，最大限度的扩大生产线产能。另一方面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产能扩建和研发项目：其中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量将大幅上升，加速企业盈利增长速度，解决现有的生产瓶颈，满足市场需求；研究项目的投入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种类，巩固市场地位，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产品优势。该两项项目的完成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为 62,333.33 万元，在此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分期投入，建设进度及各期预算需要不断的进行调整，在项目投产之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此次公开上市可能出现募集资金不足或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等情况，将需要公司自行筹备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在未来三年时间里，公司即要兼顾现有生产线的扩建及改造，又要保证上市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确定因素较多，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公司上市后的年度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根据各年度的具体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状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的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

综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健康，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兼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未来现金分红比例定为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是合理的，2012-2014 年的具体分红规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医药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发展变化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该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指导思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跨越发展，整体战略为“注重新技术的产业化，保持注射剂制造技术的优势，加强创新药物的研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磅药物；重点发展先进剂型为主的高端药品；成为在心脑血管、抗肿瘤治疗领域内品种结构齐全，特色优势鲜明，研发实力突出的创新驱动型高科技制药企业”。公司将立足于注射制剂产品，发展固体制剂高端产品，配套以相应的原料药生产，形成以注射剂生产为主，固体为辅，原料药为支撑”的格局。

在注射剂产品方面，公司将以目前生产的无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为基础，加强新品种、新剂型的研发，以开发出高端制剂产品、新型脂微球注射剂以及其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品种新产品，形成完善的品种链。

在固体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将以“中西药并举”的方式，逐步研发并投产部分固体制剂高端产品，“以新型控缓释制剂为主线、以普通固体制剂为辅助”，形成一定的固体制剂生产规模，争取在高端固体制剂市场上获得一席之地。

在原料药方面，公司将着重生产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原料药，如银杏提取物、氨曲南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镁原料药等，从源头上保证制剂产品的品质，并在满足自主生产需求的同时，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

（二）未来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经营目标是“以规模化生产为基础，以研发和销售为两翼，形成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的产品链条，发展和巩固国内市场，逐步打入国际市场，致力

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药品综合制剂企业。

公司将在研发上加大投资力度，充分发挥目前五十多家合作科研院校的研发资源，以“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三大类药物为开发核心，不断改进、完善现有产品技术，开发新技术、新剂型、新用途的新药品种，在目前三类、四类、五类新药产品结构基础上，逐步实现一类、二类新药的突破。

公司在产能扩容和产品质量提升方面也树立了明确的目标：到 2014 年，注射制剂生产能力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翻番，固体制剂生产能力达到 10 亿（粒、片、袋）/年，原料药生产能力达到 130 吨/年，中药提取物生产能力达到 10 吨/年；跟进和参与国家药典相关的药品质量提高工作，逐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质量控制理念，完成部分生产线的海外出口质量认证，力争全部生产线达到国际药品生产质量领先水平。

根据公司近期发展目标和规划，预计公司未来 2-3 年的销售收入和经济效益将以年均 20%以上的速度递增。到 2014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10 亿元。现有产品品种贡献 6-7 亿元销售收入，另外以增加新产品的方式获得 3-4 亿元销售收入。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将逐步增添固体制剂等其他剂型产品，销售区域将逐渐扩展到海外。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竞争能力的计划

1、主导产品产能扩张

针对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现有生产线已出现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一方面利用自有资金对提取车间进行扩建改造，提升药材的前端处理能力，最大限度的扩大现有生产线产能；另一方面，主要考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5,000 万支小容量注射制剂、年产 4,500 万支无菌粉针剂和年产 6,000 万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建设，以及配套 130 吨原料药和 10 吨中药提取物生产线的建设，解决目前的生产瓶颈，在保证公司产品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注射剂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适应国家更高的质量管理规范，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2、新药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产品生产工艺改进

（1）新药研发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药研发力度，切实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开发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的新产品，以实现公司品牌和品质的全面提升。公司规划在未来两年内完成或启动多个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完成国家一类新药 IG-105 的新药研发以及临床前的工作；启动国家三类新药克罗拉滨原料药及其水针制剂的开发工作；启动国家三类新药非布司它的临床工作。

（2）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

公司目前还计划对现有产品的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而易于服用、改变药用辅料等措施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主要项目有人参多糖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银杏达莫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和香丹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

（3）产品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持续开展氨曲南原料药合成工艺改进工作，跟进氨曲南原料药制备工艺的延伸研究，以取得氨曲南品种工艺的新突破，使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与此同时，完成其他原料药生产线的设计、安装工作，力争原料药车间的全部生产线在两年内完成 GMP 认证工作并投产。

3、营销网络建设，增强市场渗透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作为未来两年的销售工作核心，充分挖掘现有产品潜能，利用现有产品优势，不断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步伐，营建高效、稳定的销售网络，从而提升销售业绩，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加快销售队伍的建设工作以及销售模式的创新工作，结合具体产品的市场特点和产品特色，组建一个能够渗透到第一、二级市场及第三级终端市场的销售队伍，以“创新营销、执行卓越、深耕细作、规范服务”为行动指南，形成“细化招商、电话招商、专业推广、第三终端销售补充营销”多种销售方式并存的销售运营架构。公司还将加强进出口工作，逐步将优质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4、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对外合作

品牌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做强做大的持久动力，创建品牌、加强对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实现对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一个优秀的品牌越来越成为公司发展的关键。品牌带来的产品质量、公司形象、客户美誉

度更是每家公司都重视的。实施品牌战略是公司未来两年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公司将以“产品品牌带动企业品牌”的方式提升整体品牌形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以建立专家系统网络、推行学术广告计划、参加和组织学术会议等方式树立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当今的商业竞争已经不是单打独斗的时代，经营成功的 90%都要靠整合。本公司对内将公司各项资源优化配置，发挥公司人力，物力的最佳效果，对外联合各相关合作伙伴，优势互补，互惠双赢。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人力资源储备和人才培养工作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根本，公司正在着手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选人用人新机制，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开发运行机制。公司采取高校联合、社会招聘、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引进技术型人才和经营管理型人才，调整人员结构，建设职业经理人队伍，形成一个结构合理、人才齐备的员工队伍。公司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推行生产经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调控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行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年薪制和职工岗位绩效工资制，个人收入与岗位、贡献和效益挂钩，在增加个人收入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潜在竞争力。

（二）市场和业务开发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的销售渠道基础上，形成渗透到第一、二级市场以及第三终端市场的完整销售网络；与此同时，立足于国内市场，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形成国内外并举的营销布局。

2、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化学药品注射制剂的成熟生产工艺基础上，一方面加大产能和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加强配套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部分富裕原料药对外销售；与此同时，逐步开展高端固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获得该市场的一定市场份额。

（三）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一

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完善董事会发展与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创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公司将建立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重视公司社会责任活动，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行业与公司发展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协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整合与现有产品结构、企业文化相匹配的医药企业，整合产业资源，以完善自己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由于尚未打通上市融资这一直接融资渠道，目前本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自身

积累，融资渠道单一，远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本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确保实现上述计划：

1、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如果本次IPO顺利完成，将有效解决本公司针对上述计划所需要的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建设，达到预期效益，促进公司化学药品注射制剂生产规模的扩大，提高技术水平，发挥公司既有优势，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化学制药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根据公司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医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生产质量控制力度和产品销售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4、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区域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是在现有化学制药产品基础上扩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拓展销售区域。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全面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经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630万股新股，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批文
		第一年	第二年		
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	56,444.57	22,513.54	35,942.60	2 年	晋发改备案【2011】368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88.76	1,397.33	4,491.43	1.5 年	同开发改备案【2011】3 号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制定，与本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以及营销资源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明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化学制药行业已确立的领先地位，并有力地推动本公司科研实力的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新厂区内，项目建成后公司可新增年产6,000万支冻干粉针剂、5,000万支无菌粉针剂、15,000万支小容量水针剂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有产能已不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的不断增长、社会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及农村合作医疗的不断完善，人们对更新、更好的药物及更好治疗方法的需求持续扩大和提高。由于近年来国内医药市场的飞速发展，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现有产品的销售增长率测算，未来五年内，各类剂型的生产能力均需要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再提升 100%以上。

但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和仓库面积较小，较小的建筑面积给产能提升带来了很大难度。公司产能目前已到瓶颈阶段，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已经严重影响了市场开拓和未来发展，迫切需要扩张产能，筹建新生产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创新和研发工作，通过多年努力，现已拥有国家级新药 35 个，其中三类新药 7 个，四类新药 3 个，其它新药 25 个。同时，还有一批药品处于研发阶段，将陆续在最近两三年内获取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随着未来新药上市的需要，现有生产设施已不能满足老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开拓和新产品陆续上市的需要。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满足飞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急需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同时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剂型数量和质量。

（2）满足新版 GMP 标准要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目前，历经 5 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版》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 GMP 从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等方面提高了对药品生产企业关键人员资质的要求，增强了对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提高了部分生产条件的标准，对厂房设施分别提出了设计和布局的要求，对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以及使用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围绕质量风险管理增设了一系列新的规定，促使生产企业及时发现影响药品质量的不安全因素，主动防范质量事故的发生。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我国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

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由于公司产品是以无菌注射剂为主，按照药监局要求，原有厂区的无菌注射剂生产必须在 2013 年年底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需要花费较多时间进行改造工作，这无疑会对企业老厂区未来三年的药品生产带来较大的影响（这一影响也是全行业都存在的）。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公司拟在新厂址建设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解决旧厂区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改造带来的产能影响问题，同时，有利于抓住国内其他竞争厂家忙于进行 GMP 改造的契机，继续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形象。因此，建设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抓住市场优胜劣汰时机、树立品牌形象、实现快速扩张的关键一步。

3、市场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心脑血管药物市场、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和抗肿瘤药物市场。上述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心脑血管药物市场

心脑血管疾病在所有的疾病类别中，是发病率较高，治疗难度较大的一种疾病类型，且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这一表现显得更为突出。2008 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数据显示，循环系统疾病的患病率迅速增长，由 1993 年的 31.4‰增至 2008 年的 85.5‰，其中心脏病 2008 年的患病率为 17.6‰，脑血管的患病率为 9.7‰。根据中国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的 133,972 万人计算，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总人数约为 11,455 万人，其中脑血管病患病人数约为 1,300 万人，心脏病患病人数约为 2,358 万人。

根据 SFDA 南方所的数据库统计，2012 年心脑血管类产品的市场规模达 1,499 亿元，到 2015 年销售额将达 2,277 亿元，2008-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CAGR)15.7%。受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社会人口日趋老龄化的影响，心脑血管类疾病患病率的进一步上升，市场将继续扩容。

心脑血管药销售规模及增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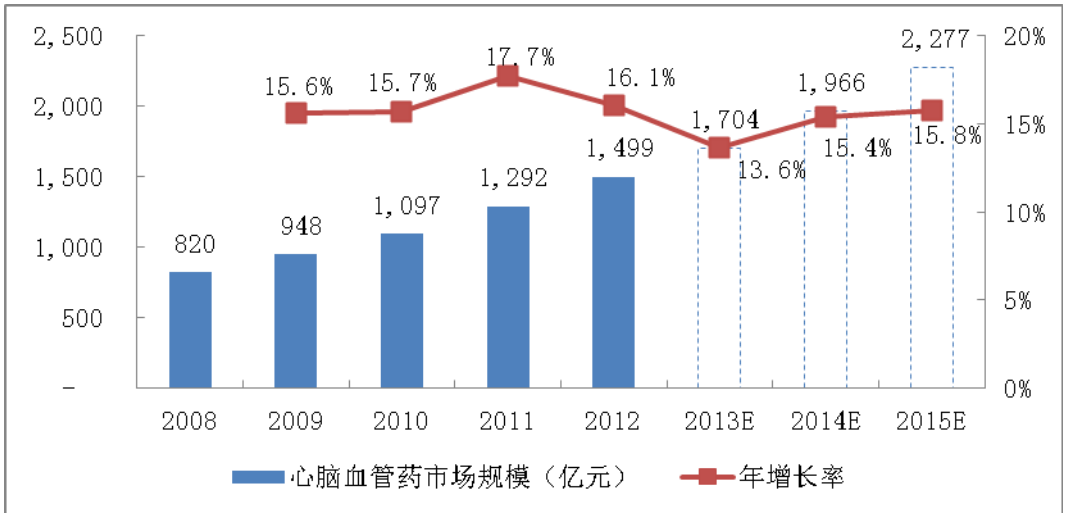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2）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

近三年我国抗微生物感染用药金额呈上升趋势。2008 年我国抗微生物药市场总容量为 922.36 亿元，2012 年已上升至 1265.51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8.23%。

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的发展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国家对医疗卫生领域加大投入，并计划自 2009 年起至 2011 年共投入 8,500 亿元用于改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让民众可以享受到医疗卫生服务。这无疑为作为基础用药的抗感染药物市场上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2009 年甲型流感在全球蔓延，在此情况下，人们的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的情况下，促使了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市场增长。

根据 SFDA 南方所的数据库统计，预计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 1656.74 亿元，2008-2015 年复合增长率 8.73%。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加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的全面推进，预计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

抗微生物感染药物销售规模及增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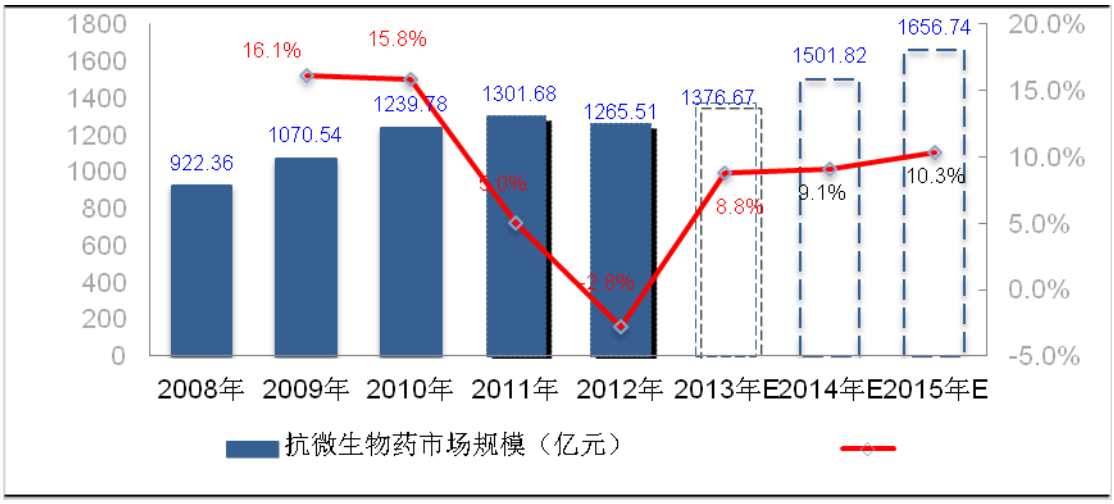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3）抗肿瘤药物市场

近三年我国抗肿瘤制剂市场规模增长十分迅速，从 2008 年的 220.09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522.7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4.14%。

世界卫生组织研究表明，全球癌症状况将日益严重，2008 年全世界约有 1270 万癌症新增患者，760 万死于癌症；据推测到 2020 年前，全球癌症每年将新增 1500 万癌症患者。不仅如此，癌症的死亡人数也在全球迅猛上升，2030 年这个数字可能会增至 1320 万。预计到 2015 年抗肿瘤类药品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 亿元。

抗肿瘤类药物销售规模及增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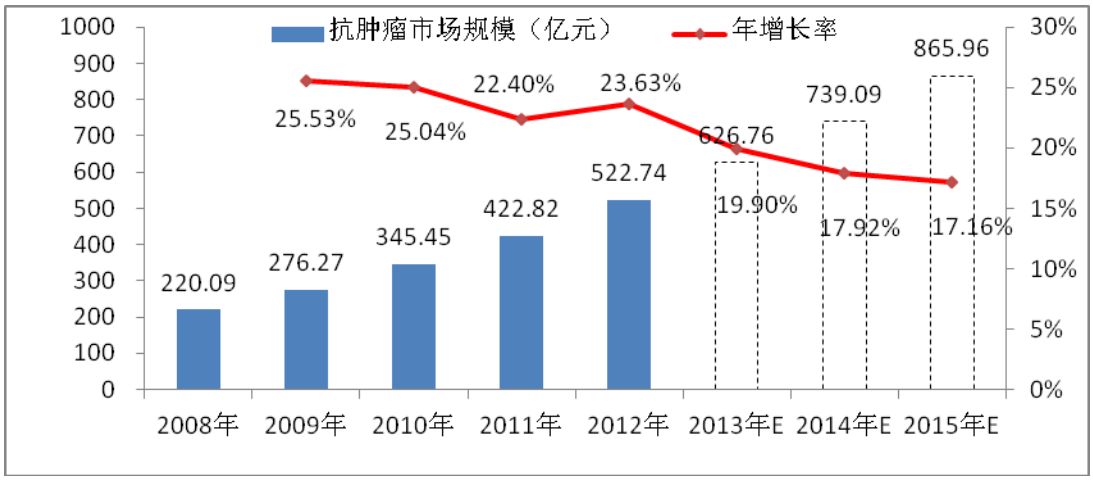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4、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6,444.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54,49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 1,952.2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9,881.23**	**88.37%**
1.1	生产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293.29	23.55%
1.2	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07.00	2.67%
1.3	仓库储运设备购置费	500.00	0.89%
1.4	建筑工程费	16,059.54	28.45%
1.5	配套设施建设费	13,351.80	23.65%
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69.60	9.16%
2	**无形资产投资**	**1,185.71**	**2.10%**
2.1	土地使用权	1,185.71	2.10%
3	**生产准备费**	**408.00**	**0.72%**
4	**预备费**	**3,017.35**	**5.35%**
5	**铺底流动资金**	**1,952.28**	**3.46%**
	项目总投资	**56,444.57**	**100.00%**

（2）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规划总占地 104,4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1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注射制剂生产车间 30,875 平方米，中药提取车间 4,706 平方米，原料药车间 4,955 平方米，质检大楼 2,182 平方米，无菌检验所 1,201 平方米，动物房 952 平方米，仓库 30,778 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建设；场区各环保、消防、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5、主要设备选择

（1）注射制剂生产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联动线	BXK2\20	条	13
2	冻干机	Lyo-20c	台	10
3	层流车	DGI	台	16
4	配液罐	PG1200	台	12
5	空压机	WUX38112	台	3

6	胶塞、铝盖一体机	KJGS-6E	台	9
7	湿热灭菌柜	DWX	台	19
8	制水设备	RO2\CSG5000	套	3
9	干热灭菌烘箱	DMH-4	台	7
10	冷水机组	LSBLG525	套	6
11	三维混合机	SYH400	台	2
12	卫生泵	NS-8\4	台	30
13	制氮机	N-5	台	6
14	筒式过滤器及滤芯	GL-10	套	66
15	臭氧发生器	150 型	台	18
16	电导率仪	8285(宝德）	台	12
17	换热器及系统	管式\板式	台	3
18	喷码机	依玛士	台	3
19	贴标机	KK916	台	3

（2）中药提取车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效节能酒精回收塔	800 型	台	2
2	超滤系统	JMCDCUF100	套	1
3	双效节能浓缩器	2000L	台	6
4	真空微波干燥箱		台	2
5	多功能提取罐	TQ-Z-6	台	4
6	提取液贮罐	10000L	台	4
7	单效外循环浓缩器	1000L/h	台	6
8	真空减压浓缩器	2000L	台	8
9	溶媒储罐	20000L	台	4
10	树脂柱	550 型	台	32
11	纯化水装置	10T/H	套	1
12	冷水系统		台	1

（3）原料药车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压合成釜系统	18 m^3	套	1
3	沸腾干燥机	1200	套	2
4	蒸馏水装置		套	1
5	纯化水装置		台	1
6	100 级洁净干燥箱	1.2 m^3	台	4
7	洁净真空干燥箱	300L	台	2

8	不锈钢热风干燥箱	2.5m^3	台	2
9	不锈钢真空干燥箱	2.5m^3	台	2
10	三合一	800	套	1
11	无菌喷雾干燥塔	15L/H	套	1
12	不锈钢抽滤器	50L	台	2
13	洁净真空干燥箱	500L	台	2
14	洁净真空干燥箱	300L	台	1
15	溶剂蒸馏塔		套	3
16	空调机组		套	3

（4）质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台	8
2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	台	1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台	1
4	总有机炭测试仪	Sievers 900	台	2
5	电位滴定仪	梅特勒 DL50	台	1
6	尘挨粒子测试仪	LASAIR Ⅲ 5100	台	2
7	集菌仪	HTY2000B	台	2
8	不容性微粒测试仪	GWJ-4	台	2
9	培养箱	DHP-9272	台	20
10	灭菌柜	山东新华	台	2
11	智能热原仪	ZRY-2D	台	1
12	灭菌柜	山东新华	台	1

6、产能设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注射制剂，按剂型可分为冻干粉针剂、无菌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同时本项目还将生产原料药和中药提取物，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新增注射制剂产能

剂型种类	原有产能（万支/年）	新增产能（万支/年）
小容量注射剂	6,240	15,000
无菌粉针剂	3,380	5,000
冻干粉针剂	7,235	6,000

新增原料药和中药提取物产能

原料药和中药提取物种类	原有产能（吨/年）	新增产能规模（吨/年）	新增自用量（吨/年）	新增外销量（吨/年）
原料药	60	130	60	70
中药提取物	3	10	10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新增5,000万支/年无菌粉针剂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包含头孢生产线），比现有生产能力高3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后的产能虽然变化较大，但公司有能力保证产能的有效利用，并已确定了积极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1）立足现有品种，巩固优势

如前所述，扣除头孢生产线的影响之后，发行人无菌粉针剂的生产能力处于饱和状态，急需进一步扩大产能。目前生产的非头孢无菌粉针剂的主要品种注射用氨曲南为国家乙类医保品种，注射用环磷酰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国家基本药物品种。随着医改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和医疗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国民的医疗需求将快速释放，位列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国家基药目录的上述三种药物的需求量将大幅上升，发行人将加强该些品种的销售推广力度、深度挖掘空白市场、强化经销商考核指标，确保市场优势地位的延续。

（2）重点拓展，寻求新增长点

公司在研无菌粉针剂品种主要有镇痛解热药物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和营养类药物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前者可用于缓解手术后疼痛，后者具有保护心肌的作用，预计在未来2-3年内获得生产批件。该两类药物均为临床常用药，疗效显著，市场硬性需求量大。面市后公司将积极开拓该两类药物的市场空间，使之成为公司总产销量的新增长点之一。

（3）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加强药品质量控制，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一直持续跟踪改进现有工艺水平，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工艺水平加速提高的条件，增加先进质量检测设备，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进而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高品质”形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7、产品销售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建成后第一年达产6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完全

达产。达产年的销售计划具体如下：

产品销售方案（达产年）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预测
小容量注射剂	银杏达莫注射液	万支	8,000
	奥硝唑注射液	万支	3,000
	小容量注射剂－其他	万支	4,000
无菌粉针剂	注射用氨曲南	万支	800
	注射用环磷酰胺	万支	20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万支	2,000
	无菌粉针剂－其他	万支	2,000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万支	1,500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万支	1,200
	注射用长春西汀	万支	300
	冻干粉针剂－其他	万支	3,000
原料药	门冬氨酸钾原料药	吨	25
	门冬氨酸镁原料药	吨	25
	氨曲南无菌粉原料药	吨	20

8、工艺技术方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9、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料包含化学原料、中药材以及原料药，均非稀缺产品，供应充足。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已经建立了稳固的采购渠道，可为本项目的原料供应提供可靠保障。此外，公司自制部分产品的原料药和中药提取物，进一步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水、电、煤、天然气，均可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大同市采购，来源稳定可靠。

10、场址选择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新厂区内，公司已获得该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大国用（2011）第01012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东	264,089	工业	受让	2061年6月1日	无

11、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函【2011】1468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遵照标准操作规程（SOP），使用符合废物处理与治理的设备，确保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中产生清洗废水，原料药生产工艺废水，中药清洗废水和提取工艺废水。

上述生产废水含有微量溶解性药液与悬浮杂质，不含有毒物质，且污染程度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一次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通过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次处理，最终达到《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

（2）废气与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配置满足GMP要求的全密封设备，产热较大的设备、热风用排风管置于室外；称量岗位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将选用PL-AII型高效组合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为99%，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锅炉烟尘经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50-60%湿法除尘器处理后经45m烟囱达标排放，烟尘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产生的药渣以及锅炉燃烧后的炉渣，均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处理，药渣用于制作肥料或燃料，炉渣用于水泥填充料，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4）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

要有风机和制冷机。本项目将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消音、减震及隔音等措施，减低噪声强度，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468号）、广东信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投入总计1,631.80万元，全部来自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污染因素	车间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	过渡期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湿法脱硫除尘装置	70.00
		煤堆	全封闭煤仓	22.00
	综合制剂车间生产药尘	称量、分装	集成罩+中效过滤，除尘效率≥95%	20.00
	原料药生产药尘	干燥、粉碎、过筛、总混工序	布袋除尘器+中效过滤，除尘效率≥99%	10.00
	中药提取车间	中药异味治理	排风机+活性炭过滤	3.00
	原料车间	投料有机废气治理	集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	30.00
		反应挥发有机废气治理	全封闭+冷却	生产设备本身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
		干燥挥发有机废气治理	全封闭+冷却	
		离心挥发有机废气治理	全封闭	
	动物房	臭气	定期清洁+通风+活性炭过滤	3.00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采取“预处理+水解酸化+二级好氧”	1,280.80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车间	空压机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低噪声设备	30.00（主厂房隔声计入建筑费用，部分设备自含消音器或自备减噪功能）
		真空泵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	
		空调风机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	
		空调制冷机组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	
		真空冷冻干燥机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	
		卫生泵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	
		干燥辅机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	

		冰盐水制冷机	基础减振、隔声（厂房）	
	锅炉房	锅炉鼓风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器	
	污水站	风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器	
		水泵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污泥泵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水泵间	各类泵	基础减振、隔声（主厂房）	
		冷却塔	-	
固废	其他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设立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要求建设	10.00
		中药渣暂存间	设立中药渣暂存间	5.00
		中药渣	干燥后送中药渣暂存间暂存，定期焚烧	-
		活性炭等危废	送危废暂存间按标准要求暂存，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设备的单位（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3.00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部分区域基础防渗处理	120.00
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仪器等	25.00
合　　计				1,631.80

12、财务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年	61,363.20	不含增值税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9,167.30	
税后利润	万元/年	14,375.4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3.90%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33,980.45	所得税后
投资净利率	%	31.42%	
投资利税率	%	32.65%	
投资回收期	年	5.82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新厂区内，项目建成后

将成为公司药物研发的重点基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我国医药产业结构性调整的迫切需要

2010年10月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出台。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我国医药行业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经过五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医药行业从大到强的转变。建设研发中心，可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出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成为在这次“大浪淘沙”般结构调整后留存的优质企业。否则，公司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化的需要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随着我国医药经济的快速发展，疾病谱的不断变化，民众对新药品的需求度日益提高，对高效低毒、新制剂新剂型的需求逐年增加，而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充分的技术和硬件支持。公司投资建设研发中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药品和新制剂的研发技术水平，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

（3）新产品开发试验的需要

虽然公司已经研发出一些新药品种，但进行产业化前尚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进行各种临床前测试和中试等，因此需要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来满足公司大量增加的新药产品开发试验的各种需要。

（4）建立新药开发梯队、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建设研发中心，通过基础研究来筛选药品制剂，能够在药品研发中形成新药开发的梯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产品；新制剂技术的不断创新、新工艺的不断改进可持续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5）人才培养的需要

建立研发中心，一方面将为药品技术研发提供物质平台，同时，可培养一批专业的科研人才，为企业在未来迅速发展壮大提供有利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总额为 5,888.76 万元，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337.80**	**90.64%**
1.1	建筑工程费	1,127.90	19.1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32.12	70.1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8	1.32%
2	**无形资产投资**	**63.86**	**1.08%**
2.1	土地使用权	63.86	1.08%
3	**人员培训费**	**16.00**	**0.27%**
4	**预备费**	**471.10**	**8.00%**
	项目总投资	**5,888.76**	**100.00%**

（2）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 5,6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5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研发中心办公楼 1,792 平方米，中试车间 2,565 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建设；场区各环保、消防、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4、主要设备选择

（1）实验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核磁共振(NMR)系统	400-MR	套	1
2	微射流高压均质机	Nano DeBEE	台	1
3	制备型纯化高效液相	1260 Infinity	台	1
4	气相色谱仪	7890A GC	台	2
5	溶出度仪	708	台	1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00 Infinity	台	2
7	粒度分析仪	Nicomp380	台	1
8	高速剪切分散机	德国 IKA	台	1
9	快速水分测定仪	HR83 专业卤素	台	2
10	烘箱	DZF-6050MBE	台	5
11	三维灭菌柜	XG	台	1
12	无菌隔离系统	HTY	套	1
13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台	1

14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台	1
15	理化干燥箱	LG100B	台	1
16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台	1
17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SP-1500	台	1
18	冷冻干燥机	1 平方米	台	1
19	GC/MS 系统	Agilent 5975E GC/MSD	台	1
20	液质联用仪	6400 系列	台	1
21	X-射线衍射仪	Gemini 单晶衍射	台	1
22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 AA	台	1

（2）中试车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空压机	16 平方米／H	台	2
2	真空泵	2SK12-P1	台	2
3	冷冻盐水机	11 万千瓦	台	2
4	冷水机组		台	1
5	纯化水系统	5T／H	套	1
6	注射用水系统	2T／H	套	1
7	精溜塔	3000L,8m×Φ800,ss 波纹填料塔	套	1
8	高压反应釜	50L	台	1
9	高压反应釜	500L	台	1
10	氢化反应釜	100L	台	1
11	氢化反应釜	500L	台	1
12	过滤、洗涤、干燥一体机	500L	台	1
13	离心机	SS-600	台	10
14	离心机	SS-800	台	10
15	离心机	SS-1000	台	5

5、项目研发方案

（1）银杏达莫注射液技术改进

①技术开发路线

银杏达莫注射液生产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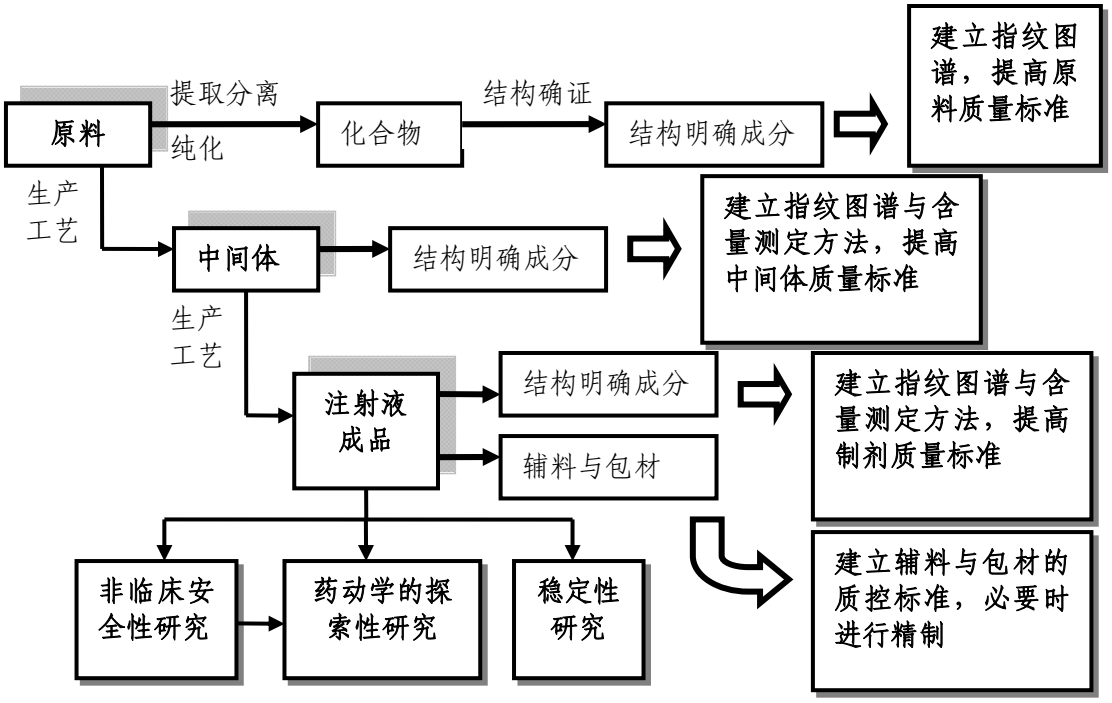

②技术开发手段及目标

A．运用新的分离纯化技术手段，对银杏叶提取物和双嘧达莫原料药开展系统科学的化学研究与提取工艺研究。分离纯化手段采用新型分离纯化填料与仪器设备，将极大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制剂的安全性风险。

B．化合物的纯度分析也是整体研究工作中的一大挑战，将采用多个分析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以高效液相色谱（HPLC）为主要纯度分析手段，另以元素分析以及高分辨质谱分析为重要方法补充。

C．在银杏达莫注射液质量研究工作中，四大波谱分析（1HNMR/13CNMR、MS、IR、UV-Vis）与 X 射线衍射分析是进行化合物结构鉴定的重要手段。

D．银杏达莫注射液属多组分成分注射剂品种，拟通过对银杏叶原料、双嘧达莫原料、银杏叶提取物中间体、银杏达莫注射液进行系统地质量标准研究，增强指纹图谱分析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E．银杏达莫注射液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拟试用到更多种动物，且将采用不同的安全性试验方法与手段，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地系统评价该产品的安全性。

F．根据银杏达莫注射液的文献资料、临床已有数据和药物特点，参考《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与《化学药物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

导原则》，在总结药学研究与非临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展银杏达莫注射液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的探索性研究。

③技术目标（包括技术指标和参数）

A．研究已有文献，分析原申报资料，结合生产现况与质量控制体系，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咨询相关技术专家，综合多方面意见最后形成《银杏达莫注射液非临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方案》。

B．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和多组分生化药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8]7 号）对银杏达莫注射液进行相关研究。

C．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国食药监办[2009]359 号）要求，进行银杏达莫注射液非临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并提供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中药注射剂非临床安全性再评价申报资料。

D．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7]743 号）要求，对银杏达莫注射液的质量标准和工艺优化提高进行研究，并提供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银杏达莫注射液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工艺。

E．在上述完善材料的基础上，向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各项技术研究资料，完成相关行政申报工作。

（2）脂质微球技术研究及相关药物研制

脂质体是一种可在一定时间内、于病灶(靶)部位能释放所需浓度药物而又不出现副作用或较少副作用的释药体系，但脂质体不稳定且不易大量生产，而制成脂质微球，则稳定性大大增强，且可大量投产。脂质微球在机体组织的分布与脂质体相仿，许多脂质体的研究都适用于脂质微球。在脂质微球的研究中，采用 3H 标记技术或电子显微镜所得到的结果均显示：在炎性组织中，脂质微球在发炎区的血管受损处集聚，一部分为内皮细胞吞噬，一部分则进入血管基底膜中，具有较强的靶向作用，毒副性小。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深入研究脂质微球技术原理及生产工艺，并开发氟比洛芬注射液、前列地尔注射液和丙泊酚注射液等脂质微球注射液。三种药物的特

点和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用途	脂质微球剂型的优势	开发计划
氟比洛芬注射液	临床广泛使用的非甾体抗炎药	该药物难溶于水很难制成注射剂型，但将氟比洛芬脂化得到的前药具有一定的亲脂性，可溶于大豆油中制成 LM 制剂，用于静脉注射。相比氟比洛芬口服剂型，脂质微球注射液剂型起效更迅速，且不易引起胃粘膜损伤等不良反应。	该研发项目于 2011 启动，计划 2012 年实现技术突破，2013 年申报生产，预计 2014 年上市。
前列地尔注射液	用于临床治疗血管疾病	该药物的缺点是疗效短、在肺内被酶迅速灭活、易引起局部刺激与全身性副作用。研究表明，将前列地尔制成脂质微球注射液，则疗效相对持久，在肺中受到保护不易被酶迅速灭活，且对动脉闭塞受损组织具有靶向作用，副作用较小。	该研发项目于 2011 启动，计划 2012 年实现技术突破，2013 年申报生产，预计 2014 年上市。
丙泊酚注射液	临床上普遍用于麻醉诱导、麻醉维持、ICU 危重病人镇静	自 1989 年用于临床以来，由于该药物诱导迅速、苏醒快、不良反应小而得到广泛应用，但丙泊酚在静脉注射过程中产生的注射痛发生率高达 28%～90%。目前有很多减轻异丙酚注射痛的方法，但效果并不确切，若制成脂质微球注射液，则可有效减少注射疼痛程度和发生率。	该研发项目于 2011 年启动，计划 2012 年实现技术突破，2013 年申报生产，预计 2014 年上市。

（3）创新药物研发

本项目将重点开发如下四种国家创新类药物，并积极开展其他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药品主要疗效
1	IG-105的开发	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IG-105 是一种新型小分子微管抑制剂类抗肿瘤化合物，其通过抑制微管蛋白的组装使肿瘤细胞周期阻断在 M 期，并进一步诱导细胞凋亡。前期研究结果显示，IG-105 在体外对不同肿瘤细胞株（包括耐抗微管药物瘤株，人肝癌细胞 SMMC-7721 和人乳腺癌 MCF-7/Dox/Pgp）具有抑制肿瘤活性作用。
2	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及其冻干制剂的开发	国家三类抗肿瘤新药	培美曲塞二钠联合顺铂是美国治疗不可切除恶性胸膜间皮瘤的一线用药，目前又被 FDA 批准作为局部晚期或者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二线用药；该品靶点比较多，且毒副作用较轻，市场前景广阔。
3	克罗拉滨原料药及其水针制剂的开发	国家三类抗肿瘤新药	克罗拉滨作为一种新的抗癌药对多种实体瘤均有作用，对急性白血病尤其有效，适用于 1～21 岁接受过至少 2 次前期治疗的复发性或顽固性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治疗。
4	非布司他原	国家三类抗	非布司他可治疗由痛风引起的高尿酸血症(包括痛风石

	料药及其口服固体制剂的开发	痛风新药	沉积和痛风性关节炎的患者），作为一种选择性的黄嘌呤氧化酶（XO）抑制剂，可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4）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

本项目还将通过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改变药用辅料等措施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主要包括人参多糖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银杏达莫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氨曲南合成工艺改进、左亚叶酸钙手性拆分等项目。

6、场址选择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 5,602 平方米，建设地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获得该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大国用（2011）第01012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东	264,089	工业	受让	2061年6月1日	无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函【2011】1468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遵照标准操作规程（SOP），使用符合废物处理与治理的设备，确保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中产生清洗废水，原料药生产工艺废水，中药清洗废水和提取工艺废水。

上述生产废水含有微量溶解性药液与悬浮杂质，不含有毒物质，且污染程度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一次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通过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二次处理，最终达到《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

（2）废气与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配置满足GMP要求的全密封设备，产热较大的设备、热风用排风管置于室外；称量岗位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将选用PL-AII型高效组合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为99%，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本项目锅炉烟尘经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50-60%湿法除尘器处理后经45m烟囱达标排放，烟尘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产生的药渣以及锅炉燃烧后的炉渣，均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处理，药渣用于制作肥料或燃料，炉渣用于水泥填充料，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4）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要有风机和制冷机。本项目将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消音、减震及隔音等措施，减低噪声强度，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配比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增加58,236.38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投入，将有利于扩大本公司业务。

（一）与产能的配比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58,236.38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1.05，与公司2011年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1:1.44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提高，全部按照新版GMP要求建造，建设投入大幅提升。

2、建筑材料成本差异，原企业主要厂房建设时钢材价格仅为4,000元/吨左右，而本项目建设用钢材均在6,000元/吨以上，增长50%。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投资34,857.72万元，超过2011年底公司设备总价值11,950.32万元的1.92倍，新项目的设备选择标准达到了新GMP要求，可加

工产品种类更为丰富，产品质量和规格能达到国际水平，为进军全国、全球市场做好充分准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为4,506.26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	30,725.60	2,918.93	21,581.43	1,025.12	591.55	112.40	52,898.58	4,056.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32.12	392.55	1,205.68	57.27	-	-	5,337.80	449.82

在项目投产后的试生产期内，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因此项目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完全达产后，由于盈利前景良好，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65,28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5,367.74万元（已扣除综合制剂及配套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完全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此外，公司正处于稳定成长阶段，2011年总收入规模达30,755.59万元，净利润达892,681.94万元。因此按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完全可消化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1、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

2、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65,28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20,490.32 万元。

3、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4、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预测 2015 年以后，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达到发行前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等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三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0 年度股利 1,400

万元。

（2）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3,000 万元。

（3）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9,586 万元。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经本公司 2011 年召开的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实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披露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护股东的利益，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受投资者咨询，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建军

电话：0352-6116860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定做合同》，公司向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采购管制注射剂瓶（规格：7ml，3000 万支；12ml,2000 万支；15ml，2500 万支），合同金额为 7,850,000 元。

2、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嵩山”牌丁基胶囊（规格：20-B2a，2400 万只；20-D2b，3600 万只；13-D2，300 万只），合同金额为 4,722,000 元。

（二）销售合同

1、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合同约定公司将银杏达莫注射液（规格：5ml、10ml）授予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独家代理，公司向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代理产品的含税价格为 1.5 元/支（规格：5ml）、2.8 元/支（规格：10ml），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将奥硝唑注射液（规格：5ml、10ml）授予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独家代理，公司向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代理产品的含税价格为 1.18 元/支（规格：5ml）、1.47 元/支（规格：10ml），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3、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珠海塞隆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品种生产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与珠海塞隆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规格：60mg、30mg），公司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合作品种在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内的国内销售代理权归珠海塞隆药业有限公司。

4、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品种生产协议》，合同约定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注射用棓丙酯（规格：60mg）、卡络磺钠注射液（规格：2ml，20mg）、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规格：2ml，2mg、1ml，0.4mg、1ml，1mg、10ml，0.4mg）等药品的配方以及小试工艺研究，公司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合作品种在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内的国内销售代理权归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5、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博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品种生产协议》，合同约定北京博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规格：40mg、80mg、120mg、160mg）、注射用长春西汀（10mg、30mg）等药品的配方以及小试工艺研究，公司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合作品种在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内的国内销售代理权归北京博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品种生产协议》，合同约定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注射用长春西汀（规格：20mg）的配方以及小试工艺研究，公司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合作品种在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内的国内销售代理权归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三）委托开发合同

1、200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进行银杏达莫注射液非临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

2、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开发抗肿瘤药物 IMB-105 原料与制剂，委托开发费为 1,700 万元人民币。

3、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非布司他原料及片剂项目的临床研究，委托开发费为 250 万元人民币。

4、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尚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北京尚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药学研究等工作，委托开发费为 40 万元人民币。

5、2012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济南迈吉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济南迈吉尔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普拉格雷片（5mg、10mg）研发工作，委托开发费为 90 万元人民币。

6、2012 年 10 月 17 日，普德药业与北京安邦宝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普德药业委托安邦科技进行甲磺酸加贝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优化相关技术研究、试验工作。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普德药业、安邦科技与湖北德康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普德药业同意安邦科技将甲磺酸加贝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研发项目的专利申报工作委托给湖北德康药业有限公司。

7、2013 年 7 月 20 日，普德药业与北京亚欣保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普德药业委托亚欣保诚进行新药非布司他申报生产注册的技术开发研究，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20 万元。

8、2013 年 7 月 20 日，普德药业与北京亚欣保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普德药业委托亚欣保诚进行新药非布司他片（规格

40mg 和 80mg）申报生产注册的技术开发研究，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3 万元。

9、2013 年 9 月 16 日，普德药业与北京西岸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普德药业委托西岸迈康开发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00 万元。

10、2013 年 10 月 18 日，普德药业与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博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普德药业与广州海博特合作完成帕拉米韦三水合物注射液 I 期临床试验及方案顶层设计会、方案协调会，费用预算总计 56.21 万元，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3 年。

11、2013 年 12 月 2 日，普德食品与江西省美德食品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德”）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约定普德食品委托江西美德进行研制并申报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暂定名）工作，其中保健食品包括天然β-胡萝卜素软胶囊、维 D 钙软胶囊、维生素 AD 软胶囊（儿童型）、铁质叶酸片（孕妇乳母型）、铁锌钙镁片（孕妇乳母型）、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少年儿童型）、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成人型）、灵芝孢子油软胶囊、天然番茄红素软胶囊、芦荟魔芋精粉胶囊、左旋肉碱茶多酚减肥奶茶、姜黄素（胶囊）；普通食品包括黄花营养素和豆浆；委托技术开发费总计 298 万元，有效期限为 24-36 个月，以合同签订后样品到达之日为起始日期，领取本项目国家药监总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为终止日期。

12、2014 年 2 月 11 日，普德药业与北京蓝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药委托开发合同》，约定普德药业委托蓝丹医药获得阿哌沙班和阿哌沙班片的生产批文，委托技术开发费用总额为 50 万元和本品销售后取得净利润的 30%。

13、2014 年 4 月 28 日，普德药业、珠海亿邦与北京亚欣保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普德药业、珠海亿邦委托亚欣保诚完成奥硝唑注射液项目改变处方工艺和提高质量标准的补充申请注册的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5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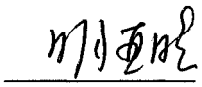
明亚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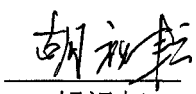
胡祖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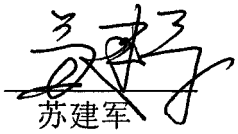
苏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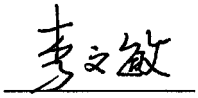
李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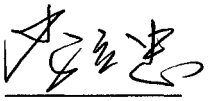
李立忠

刘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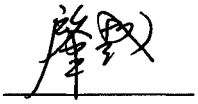
肇　越

郭云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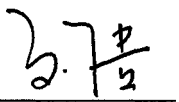
刘　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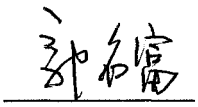
郭名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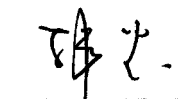
韩　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解晓荣　　苏建军

李润宝　　李立忠

李文敏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瑞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拥军

韩　鹏

法定代表人（已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景 岗　　唐丽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4年 6月 1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定毅 陈俭

戴定毅　　陈　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19日

说明

本公司原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出具山西普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47 号]的验资机构，且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12 月，经上海市财政局（2010）82 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由更名后的新公司承继，2011 年 1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为朱建弟。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6 月 19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谢灏波　　吴宇扬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定毅　陈俭

戴定毅　　陈　俭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俊　　乔文忠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　俊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 6 月 19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三）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俊　黄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张俊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四）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乔文忠　李丽霞

验资机构负责人：张俊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片）

电话：0352-6116860

传真：0352-6108056

联系人：苏建军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电话：010-59734981

传真：010-59734978

联系人：陈拥军、仇钢、韩鹏、林美娜